

汇智研究院

2023

精选 文章汇编

文·Cici

从张兰案件解析——信托，是否仍为理想的家族财富管理工具？

文·Mira

五步法教您判断香港FSIE新政下是否征税

文·Yuri

值得收藏！VCC(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设立及最新合规监管要求

U&I GROUP
汇智集团

汇智研究院
U&I Academy

Who We Are /关于我们

U&I GROUP（汇智集团）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注于跨境以及配套的商务、法律、财务及税务的专业服务集团，拥有跨境相关司法管辖区的CPA、律师、秘书及注册代理人等牌照资质和专业团队。

作为国内最早的离岸综合服务专业团队之一，深耕企业和企业家的海外发展需求近二十载，依托境内外二十余分支机构和覆盖全球超过160个国家及地区的服务网络，以国际视野、专业精神为客户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基于企业客户，U&I GROUP 提供从功能性境外公司注册、架构规划及搭建，到财、税、法律、合规的咨询和落地，以满足企业跨境贸易、投资、并购、融资乃至海外上市的发展需求。

基于个人客户，U&I GROUP 围绕个人客户及其家庭的资产保护、税务筹划、企业治理、代际传承等核心诉求提供离岸信托、私益基金会以及跨境家族办公室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经为 10000 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 800 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并兼任数十家企业海外战略顾问及家族财富规划顾问。

U&I GROUP 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这为我们在行业保持领先的政策敏感度和使用前瞻性的思维来解决问题提供卓有成效的支持。汇智研究院结合商业实务，解读涉外政策、发布海外资讯、设立跨境知识课程，现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内容合作伙伴，受到了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Cross-Border Business Services 跨境商务服务



- 商务注册及秘书服务
- 跨境投资商务登记备案
- 商业架构设计及落地服务

Cross-Border Legal Services 跨境法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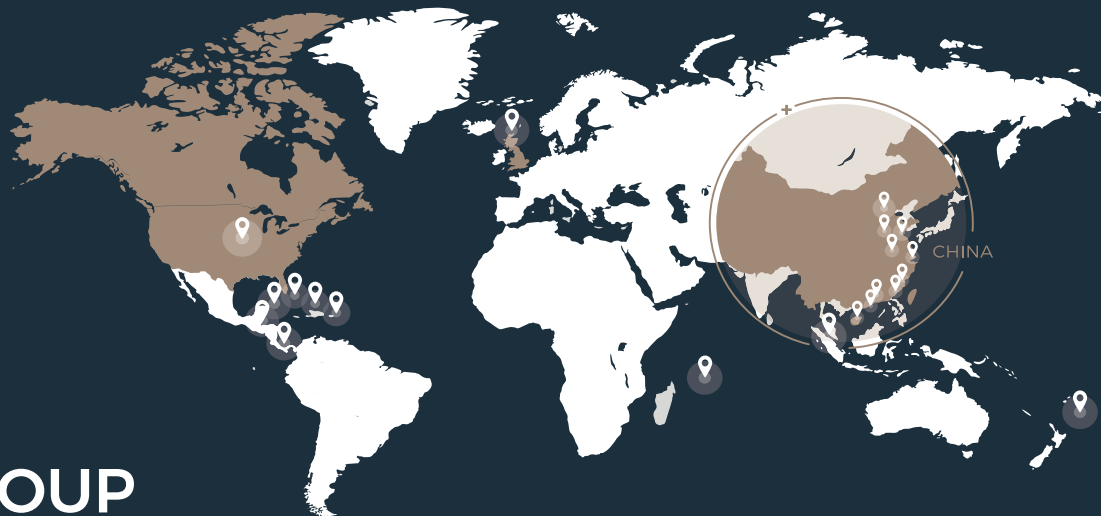


- 境外合规咨询
- 境外尽职调查服务
- 境外法务顾问服务
- 境外公证认证服务

Cross-Border Financial & Taxation Services 跨境财税服务



- 境外会计及审计服务
- 税务管理服务



U&I GROUP

专业资质与 全球分支机构

Global Branches &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大中华区

- 中国香港(总部)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青岛
- 济南
- 南京
- 海口
- 福州
- 厦门

海外分支机构

- 开曼
- 英属维尔京
- 塞舌尔
- 萨摩亚
- 安圭拉
- 伯利兹
- 巴拿马
- 巴哈马
- 英国
- 美国
- 新加坡

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开曼 Cayman
FOL0024/2013

秘书服务公司 Secretary Services

中国香港 Hong Kong
TC001239

新加坡 Singapore
FA20112691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ing Firm

美国(芝加哥) the U.S. (Chicago)
NO.72225651

新加坡 Singapore
NO.19854489w

中国香港 Hong Kong
NO.S0787

法定注册代理人 Registered Agent

开曼	Cayman	FOL0024/2013
----	--------	--------------

英属维尔京	BVI	NO.CIIITL14208
-------	-----	----------------

塞舌尔	Seychelles	NO.IC5006
-----	------------	-----------

巴哈马	Bahamas	10083870
-----	---------	----------

安圭拉	Anguilla	NO.CM/49
-----	----------	----------

巴拿马	Panama	NO.7827
-----	--------	---------

伯利兹	Belize	000022/42
-----	--------	-----------

萨摩亚	Samoa	278452/92070
-----	-------	--------------

咨询机构

中国香港	Hong Kong
------	-----------

北京	Beijing
----	---------

上海	Shanghai
----	----------

深圳	Shenzhen
----	----------

青岛	Qingdao
----	---------

济南	Jinan
----	-------

南京	Nanjing
----	---------

海口	Haikou
----	--------

福州	Fuzhou
----	--------

厦门	Xiamen
----	--------

新加坡	Singapore
-----	-----------

* U&I GROUP在全球的分支机构能为我们的客户
更便捷的提供跨境专业服务

WALKING WITH INTELLIGENCE

与智同行

卷首语

FOREWORD

任何一个时代都有信息茧房，即便随着时代的发展有些化茧为蝶，但往往众人看到的是成蝶的那一刻，但却忘却了其在茧中的原貌，如何蠕动着将自己裹起，经历了数个不为人知与生死对抗的日夜，才有了化蝶这般展现在世人面前的结果。

汇智研究院秉持“让专业更专注”理念，在全球信息爆炸的新时代，不断强化“信息萃取减负”的功力。通过做行业信息的漏斗，助力您搭上价值信息的直通车。我们更力求在全面研读、深度剖析国内外政策动向的基础上，持续沉浸式地参与到助力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的实践中去，继而以点带面，让此刊物的内容不仅能与时俱进地涉及到企业家及行业从业者重点关注的国际税务、涉外法规、海外投融资、企业治理和家族财富传承等多个领域，更能结合行之有效的方法论，使其成为行业从业者执业规范和中国企业出海规划的工具书。



汇智研究院 院长

研究员寄语

MESSAGE FROM THE RESEARCHER



Jacky Liu.刘诗奇：

参与研究院工作三年

刚开始写美税相关文章时，只是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想要科普一些美税相关的基础知识，因为网上的很多信息都具有误导性。说实话，当初没想过会一直坚持下去。随着越写越多，越发感觉通过写作方式将知识输出很具有挑战性。逻辑要清晰，法规的解释要严谨，不仅要简单易懂，还要有明确的观点。需要在写作前做大量的调研和总结。但正是这份对知识的探索精神，给了我动力坚持下去。最重要的是，这些美税相关知识都能在咨询工作中运用到，是理论与实践结合很好的经验，这也是汇智研究院的宗旨。

个人作为一个终身学习者，也秉承着“不断学习，探索未知”的理念。汇智研究院的成功离不开每一位研究员的付出，相信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能攀登更高的知识山峰，祝愿汇智研究院越来越好。



Yuri Zhang.张煜婉：

参与研究院工作三年

应邀写下这篇寄语时，悄然发觉自己已与汇智研究院携手走过三年时光。这三年，看到汇智研究院的文章被越来越多的读者关注、认可，看到我们研究员的队伍不断壮大，作为汇智研究院初期成员之一，我的内心充满着感动和自豪。

其实，一直以来，研究、撰写汇智研究院文章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件太轻松的事情。相信很多研究员和我有过相似的心路历程。作为创作者，我们必须保持对市场、商业、政策、法律的敏锐性，必须在每一篇文章创作上都保持高度谨慎，力求输出的每一个知识点都能是正确、严谨的。因此，从精心选题、到大量的专业文献阅读，再到文章段落的排布和用词的斟酌，每一次的创作都付出了很多的精力。

但同时，研究又是一件看似痛苦却充满无限乐趣的事情。每当汇智研究院的文章发表后，看到自己作为撰写人以及U&I的LOGO时，那些不为人知的努力和执着似乎都变成了一枚枚小小的勋章，总能让人不自觉地萌生出成就感。相信每一次的深入研究，都是为自己赋能，每一次的专业输出，都可能为U&I助力。

最后，感谢汇智研究院为每个创作者提供了不限风格、自由发挥的平台。2024年，希望更多的小伙伴加入汇智研究院，为大家带来更多精彩的专业文章。

国际税政

- 001 盘点跨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征税与豁免
- 004 五步法教您判断香港FSIE新政下是否征税
- 006 收藏！超全香港家办税务新政总结

美国税务

- 011 涉及美国来源收入和资产的情况下，美国税务规划思路的要点
- 013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信托架构和信托财产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 016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设立海外信托资产保护与传承需要关注哪些？
- 018 非美人士在美设立公司的税务处理要点
- 021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上）——有效关联收入ECI
- 023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下）——非有效关联收入FDAP
- 026 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投资不动产时需要考虑哪些税务要点（上）
- 028 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投资不动产时需要考虑哪些税务要点（下）
- 031 什么是FGT中的回溯税（一）——国内外信托的判定
- 034 什么是FGT中的回溯税（二）——授予人信托的判定

跨境架构

- 039 信托与私人信托公司是一回事儿吗？

涉外法律

- 044 财富传承，境外基金会设立怎么选？了解塞舌尔和开曼基金会（上）
- 048 财富传承，境外基金会设立怎么选？了解塞舌尔和开曼基金会（下）
- 050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否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好选择？（上）
- 053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否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好选择？（下）
- 057 从张兰案件解析——信托，是否仍为理想的家族财富管理工具？
- 061 离岸信托法律指南——开曼信托的特征与常见用途
- 066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发布新的受监管实体治理规定
- 070 以案说商法：香港公司治理——董事责任篇
- 073 FATCA 对BVI投资基金及信托的影响（上）

投资基金

- 079 BVI单项目投资基金——BVI投资基金讲堂（一）
- 082 孵化基金与获准基金——BVI投资基金讲堂（二）
- 086 “轻监管”的BVI获准管理人制度 | 上——BVI投资基金讲堂（三）
- 089 “轻监管”的BVI获准管理人制度 | 下——BVI投资基金讲堂（四）
- 092 值得收藏！VCC（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设立及最新合规监管要求
- 095 CIMA颁布新规与SoG，这对您的基金有何影响？
- 097 新加坡VCC与其他伞形基金比较

盘点跨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征税与豁免

文·Mira | 2023.02.24

新加坡对于境外收入提供了对应的免税优惠待遇，这使得新加坡对很多跨国公司在税收利益方面有了明显的吸引力。但究竟哪些外国收入可以免税？需要满足什么样的条件才可申请？有哪些特殊情况可以豁免？

一、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需要对以下收入征收公司税

- 在新加坡产生或源自新加坡；
- 来自新加坡境外，在新加坡接收（除特定豁免外 [1]）

在新加坡的税收规定下，任何贸易或业务的收益或利润、股息利息和租金等投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任何财产利润、及其他属于收入性质的收益，都在应税收入的范围内。和其他国家类似，企业也可以申请扣除业务费用、资本津贴和减免等，以减少应税收入从而降低税负。

二、为了确定一笔公司收入是否需要在新加坡纳税，需要进一步明确以下问题

- 该收入是否符合外国来源收入的条件？

- 外国来源的收入是在新加坡“收到”的吗？
- 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是否需要在新加坡征税？

1. 收入是否符合外国来源收入的条件？

实际上，收入来源地的概念可能是复杂且有争议的，没有通用的规则可以适用于所有场景。利润是否在新加坡产生或源自新加坡，取决于利润的性质以及产生此类利润的交易性质。

一般情况下，确定收入来源地的主要原则就是识别产生相关利润的业务，并确定这些业务发生的地点。换句话说，就是看纳税人为赚取有关利润做了什么以及在哪里做的。通常，主要营业地点位于新加坡且在海外没有业务存在的情况下，该业务所赚取的利润可能被视为源自新加坡。

而对于商品贸易来说，决定货物和贸易利润所在地的因素之一则是买卖合同生效的地点。“生效”不仅意味着合同的依法执行，它还包括合同条款的前期谈判与订立。但如果企业通过寻找匹配产品买家或客户，而从相应的供应商处赚取商品贸易的佣金时，产生佣金收入的活动是委托人之间进行交易的业务安排，收入来源地是佣金代理人进行活动的地方。如果此类活动在新加坡进行，收入将被视为来源于新加坡。

在考虑相关事实时，活动的性质和质量比数

量更重要。只有收入来源地是境外的境外收入，才是符合享受免税优惠的 foreign-sourced income。

2. 外国来源的收入是否在新加坡“收到”？

当收入符合外国来源的收入的条件后，如果此类收入不是在新加坡收到的，则可以免税。但关于对“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这一术语，一直存在相当大的争论。为了避免混淆纳税人，新加坡税务局 (IRAS) 也在官网上对其含义及其对公司纳税义务的影响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 [2]。根据 IRAS 的官网说明，“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一词意味着以下内容：

(1) 资金进入新加坡

根据 1947 年所得税法第 10(25)(a) 条规定：“从新加坡境外获得的任何收入汇入、传送或带入新加坡的任何金额”。它是指从海外来源支付到属于新加坡公司的新加坡银行账户的金钱、股息或其他形式的货币支付。它也可以是现金、支票和其他类型的汇票，这些汇票被实际带入新加坡并由公司接收。公司收到的这笔钱应该是公司业务活动的结果，如销售、服务费、咨询等，并为其收入或利润做出贡献。

(2) 债务偿还

根据 1947 年所得税法第 10(25)(b) 条规定：“来自新加坡境外的任何收入的任何金额，

用于清偿因在新加坡开展的贸易或业务而产生的任何债务”。

如果你的公司在新加坡欠钱，无论是欠供应商、银行或法律诉讼的结果，而你使用海外获得的收入来偿还全部或部分欠款，所用的钱被视为“在新加坡收到的收入”。这笔钱可能长期存在海外银行账户中。但是，一旦你用它来偿还新加坡的债务，它就被算作“在新加坡收到”。这里的关键点是债务是在新加坡境内偿还的，而不是在海外。

(3) 货物和动产

根据 1947 年所得税法第 10(25)(c) 条规定：“从新加坡境外获得的收入中用于购买任何带入新加坡的动产的任何金额”。动产是指可以从一处移动到另一处的物品。与不动产、土地或其他类型的不能移动的固定财产不同。

对于公司来说，是指与业务直接相关的货物、原材料、设备和其他动产。如果公司使用存放在海外的外国资金购买海外设备，然后将这些物品运到新加坡，那么用于这些购买的钱就成为“在新加坡收到的收入”，则面临征税风险。另外，针对可能贬值的商品征税的问题，IRAS 也做了解释：税将基于最初为动产支付的金额，而不是其在任何给定日期的账面价值或净值。

明确了前两个问题，貌似就可以得到一个答案了，那就是：不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才可享受对应的免税优惠。

3. 但是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是否就需要在新加坡征税呢？

若公司赚取的外国来源收入被视为“在新加坡收到”，也就是上文所述情况，则该收入在新加坡最终征税与否还要取决于它的收入类型及是否已在海外纳税。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在新加坡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才有免税的可能：

- 特定外国来源收入：外资股息、国外分支机构利润及外国服务收入；
- “受税”条件：外国收入已在外国司法管辖区征税 [3]；
- “外国主要税率”条件：在新加坡收到外国收入时，对应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最高企业所得税率至少为 15%；
- 所得税审计长确信免税有利于新加坡税务居民公司。

除以上外，IRAS 还对一些特别事项进行了强调说明，如：

- 公司主体在新加坡——只有主体设在新加坡的公司的外国来源收入才应纳税。没有新加坡办事处的外国公司可以使用新加坡的银行和基金管理机构，而不必担心被征税。
- 海外投资——只要这些资产不在新加坡，您就可以使用您在国外获得的收入来投资其他

资产。但是，公司不能以这些投资或费用为基础在新加坡申请减税。

- 非收入型基金——如果非收入型基金公司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该笔资金与业务收入无关，IRAS 可同意免除对应税收。为此，公司应该指定收入和非收入，并提供非收入资金汇入新加坡的日期。

如果公司的海外收入不符合上述条件，则该收入应在新加坡纳税。但是，即使没有双重征税协议，IRAS 也会在海外支付的任何税款提供税收抵免以确保企业收入不会被双重征税。

注释：

[1] 详细解释见下文。

[2] <https://www.iras.gov.sg/taxes/corporate-income-tax/income-deductions-for-companies/taxable-non-taxable-income>

[3] 对外国收入的实际征税税率可能会不同于外国主要税率。

五步法教您判断香港 FSIE 新政下是否征税

文·Mira | 2023.04.21

香港税务局出于加强打击跨境避税目的，针对特定类型的被动收入，于 2022 年颁布了新的外国来源收入豁免（FSIE）制度，UI 学研君也一直密切关注香港关于该政策的进展。

（详见《FSIE 征求意见稿引关注，应如何理性看待？》《【重要提醒】香港离岸被动收入将被征税！》）基于香港之前与欧盟行为准则小组就一揽子改进建议达成的共识，旨在解决欧盟的担忧，同时也避免香港被列入不合作司法管辖区黑名单，香港立法会引入立法，建立了新的 FSIE 制度，这也意味着新政下某些之前一直获得免税的香港公司可能会面临新的税负而不再免税。

“我会被税么？”

“我要怎么办？”

今天 UI 学研君“五步法”带您判断您的香港公司被动收入在 2023 年 1 月 1 日新政生效后，是否面临征税问题。

一、您的公司是否是【跨国企业实体】？

A: 是【跨国企业实体】，则进入第二步的判断。

B: 不是【跨国企业实体】，则您的公司不受 FSIE 新政影响，无需额外纳税。

备注：

集团内至少有一个实体或常设机构与最终母公司不在一个国家 / 地区，这个集团就是跨国企业集团。而跨国集团内的实体，就是跨国企业实体。像由自然人直接设立的香港公司，且香港公司没有在其他国家 / 地区进行再投资，则不属于跨国企业实体。

举例：

A 集团在亚洲和欧洲均有业务。A 集团下属 B 公司在香港成立并在经营业务。B 公司持有越南 C 公司 100% 的股权，并在香港收取了 C 公司的分红。新政下，B 公司由于是一家跨国企业集团的成员实体，因此是【跨国企业实体】。

二、您的公司是否有【指明外地收入】？

A: 有【指明外地收入】，则进入第三步的判断。

B: 没有【指明外地收入】，则您的公司不受 FSIE 新政影响，无需额外纳税。

备注：

指明外地收入是指产生或得自香港以外地区的利息、股息、股权转让收入和知识产权收入。

举例：

A 公司是一个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主要向欧洲某国销售电子产品。由于来

自欧洲的销售收入并不属于利息、股息、股权转让收入和知识产权收入，而是贸易收入，故贸易收入并不属于【指明外地收入】而不受 FSIE 新政影响。

三、您的指明外地收入是否【在香港收取】？

A：是【在香港收取】，则进入第四步的判断。

B：不是【在香港收取】，则您的公司不受 FSIE 新政影响，无需额外纳税。

备注：

除了我们常规意义上理解的通过银行账户进行款项收取以外，

- 汇入、传送至或带进香港的；
- 被用于偿付就在香港经营的行业、专业或业务而招致的任何债项；或
- 被用于购买动产，而该动产被带进香港

都被认为是【香港收取】。

举例：

A 公司是一个在香港经营业务的跨国企业实体，它在欧洲某国全资拥有 B 公司。B 公司宣布派发 200 万的股息。A 公司在欧洲某国开设了银行帐户来收取股息。该银行帐户中的资金并无汇入香港。有关资金全数用于在欧洲购买不动产。由于 A 公司在欧洲收取股息，且该等股息从未汇入香港。因此，该等

股息不会被视为【在香港收取】。

四、您的公司是否符合【关联要求】或【持股要求】？

A：不满足【关联要求】或【持股要求】，则进入第五步的判断。

B：满足【关联要求】或【持股要求】，则您的公司不受 FSIE 新政影响，无需额外纳税。

备注：

对于知识产权收入，需满足【关联要求】。【关联要求】即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 2015 年公布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方案第五项行动计划中的关联法。根据关联法，只有来自合格知识产权资产的收入，才符合资格按关联比例享有税务优惠待遇。

对于股息和股权转让收入，需满足【持股要求】。

【持股要求】具体是指：

- 实体是香港居民企业或实体在香港有常设机构；
- 在收取股息或转让收入取得之前 12 月以上要持续持有 5% 以上的股权；
- 在境外已被征收利得税性质的税项，且境外当地适用税率在 15% 以上。

五、您的公司是否符合【经济实质要求】？

A: 不满足【经济实质要求】，您的公司将受 FSIE 新政影响，从而有额外纳税的风险。

B: 满足【经济实质要求】，则您的公司不受 FSIE 新政影响，无需额外纳税。

备注：

关于【经济实质要求】，香港税局并未设立任何最低门槛，且未设立任何明确的量化条件，而是个案个议的方式，按每个 case 的事实和情况进行具体判断。但是作为纯控股公司，是享有简化的经济实质要求的。经济实质具体体现在员工情况、办公场所、相关费用支出等方面。

若五步法的判断结果显示您可能要因新政而面临征税，情况也并不是糟糕透顶而让人绝望。因为 FSIE 新政前，香港是只允许与香港签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已纳税项在香港进行抵免。而新政后，香港也对应颁布了单边抵免的政策，抵免范围扩大，也算是间接降低了纳税人的纳税负担，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新政的影响。

除此之外，即使新政已经生效并开始实施，企业对于新政导致的问题还是有应对方式和优化空间的，建议企业询问专业的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分析和判断当下税务情况、评估税务风险、调整公司安排，避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产生不必要的税负负担。

收藏！超全香港家办税务新政总结

文·Mira | 2023.05.19

5月10日，香港立法会通过了《2022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针对由香港单一家庭办公室（single-family office，以下简称“SFO”）管理的投资控股公司（family-owned investment holding vehicle，以下简称“FIHV”），为符合条件的家族企业引入了新的税收优惠制度，以吸引家族办公室在香港设立业务，并进一步提高家族办公室的税收确定性。



(来源: https://www.legco.gov.hk/cn/legco-business/council/bills.html?bill_key=10007&session=2023&anchor=billsNotes#billsNotes)

根据该法案，合格的 FIHV 的合资格交易和附带交易产生的应评税利润（以 5% 为限）将豁免征收利得税。香港家办的宽免政策学研君也为您围绕【税收优惠的条件】、【合资格交易及附带交易】、【反避税条款】及【时效与追溯】四个主要方面进行了归纳总结。

一、税收优惠的条件

为符合新制度下的税收优惠资格从而享受到免税优惠，FIHV 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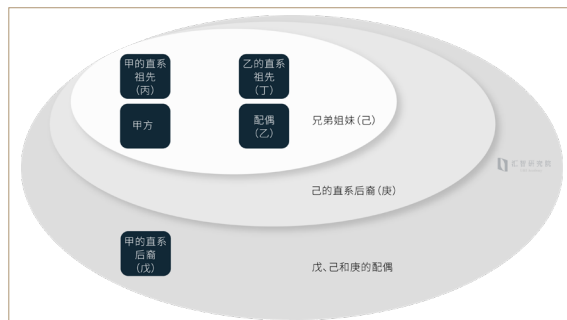
FIHV 必须是一个实体（不论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或设立），而且不是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的业务实体。实体指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法律安排，并包括法团、合伙及信托（包括全权信托）。

FIHV 中至少 95% 的实益权益必须在评估年度的基准期内始终由一个或多个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涉及慈善实体，则最少要求 75% 的实益权益。

2、所有权

一个家庭的成员包括（无论在世或已故）：

- 有关自然人；
- 该自然人配偶；
- 自然人和配偶的直系祖先；
- 有关成员的兄弟姐妹、其配偶及其直系祖先；
- 有关成员及上述兄弟姐妹的直系后裔（包括非婚生子女、领养子女及继子女）；
- 上述兄弟姐妹和直系后裔的配偶。



3、管理和控制

FIHV 资产通常在香港受管理和控制。

对比之前发布的讨论草案，由先前的“在香港进行中央管理与控制”修改为了“通常在香港受管理与控制”，不仅为家办的运作提供了更强的灵活性，也为参与家办管理的家族成员提供了更高的便捷度与自由，并将免税政策所覆盖的 FIHV 范围间接扩大，无疑更增添了新政策的优惠力度。

4、SFO 管理

FIHV 必须是在香港由与 FIHV 相关的家族合资格 SFO 管理。符合条件的 SFO 需满足：

- 是通常在香港境内受管理或控制的私人公司（不论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
- 除非涉及慈善实体，有最少 95% 的实益权益由该家族的成员直接或间接享有；
- 为指定的家庭成员提供服务，而提供该等服务的费用须在香港征税；

- 满足安全港规则，即符合条件的 SFO 的应评税利润中至少 75% 应来自向特定家庭成员提供的服务。

与此同时，对于由同一合格 SFO 管理的 FIHV 数量也有明确限制，不能超过 50 个。

5、最低资产门槛

由 SFO 为有关家族的一个（或多个）FIHV 管理的指明资产的总值必须至少为 2.4 亿港元，相较新加坡的最低投资要求略高。

6、实质性活动

FIHV 必须在香港进行投资活动并满足实质性活动要求。根据充分性测试，FIHV 必须至少具有：

- 不少于两名在香港的全职雇员进行投资活动，且雇员并具备这样做所需的资格；

- 为进行投资活动而在香港发生的营运开支不少于 200 万港元。

虽然政策是允许将投资活动外包给符合条件的 SFO，但前提是外包的使用不是为了规避实质性活动要求，所以还是要通过主要目的测试。与此同时，也要注意对“实质性活动”的理解，并不等同于一般公司的实质性活动要求，并不能为一般商业或工业目的而经营业务。

二、合格交易及附带交易

根据新制度的具体规定，FIHV 可就以下各项享有利得税优惠（优惠税率为 0%）：

· 特定资产的交易（“合格交易”），必须由或通过相关家族合格 SFO 在香港进行，或由合格的 SFO 在香港安排；

· 执行合格交易的附带交易（“附带交易”），例如，收取特定资产的利息，有 5% 的门槛，一旦超过，则全部的附带交易均需纳税。

FIHV 层面和家族特殊目的公司（“FSPE”）层面（如有）都提供税收优惠，其程度与 FIHV 在 FSPE 中的实益权益百分比相对应。对于投资私人公司，适用于基金的不动产测试、持有期测试、控制测试和短期资产测试将同样适用于 FIHV 和 FSPE。

三、反避税条款

税务优惠的享受必须要在反避税条款的限制约束。如果：

· FIHV 或 FSPE 订立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或

· 进行任何资产或业务转让的人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得税收优惠（无论是对于 FIHV 还是 FSPE 或其他个人或实体）

税收优惠都将不再适用。

但是，对于向 FIHV 或 FSPE 转让资产或业务，如果转让是在独立交易公平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并且转让方需要就转让产生的利润征税，则税收优惠仍然适用。

四、时效与追溯

目前该法案已于 5 月 10 日正式通过，且根据法案条款，本次税务优惠政策具有追溯效力（即适用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及以后课税年度所涉及的评税基期涵盖的交易）。但需注意，符合条件的 FIHV 需要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才能享受税收优惠。

目前在香港经营的家族办公室和有意设立家族办公室的人士应开始考虑和评估他们如何从新制度下的税收优惠中受益。由于该制度法规条例比较复杂，有对应需求的人士应就详细要求以及 SFO 和 FIHV 结构应如何构建以利用税收优惠寻求专业意见。

涉及美国来源收入和资产的情况下，美国税务规划思路的要点

文·Jacky | 2023.01.13

一、合规降低或避免美国税负的基础建议

· 尽可能避免在美国居住时间过久，因“实质存在”测试（在第一篇中有做解释），而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 可以考虑通过美国海外公司来持有位于美国的地产，有形资产，以及美国公司的股份。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减少或避免来源于美国收入的收入税。该收入属于非美国实体，因此需要预扣所得税。此外，将美国房产转让给非美国公司还会触发外“外国人投资房地产税法”（FIRPTA）的收益确认、预扣和申报义务。在某些情况下，不可撤销信托的结构可能会成为美国遗产税的有效阻断者。

· 在美进行投资前，先了解投资收益在税法中的属性定义和税负计算方式，并合理选择在美国投资组合。比如可以选择增加债券利息收益，减少股票股息和租金收益。因为前者在满足一定情况下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者会根据总体收入的增加，而对应更高的税率。

由非居民外国人（以下简称 NRA）设立的外国信托（Foreign Trust，指美国海外的信托）架构来持有美国的资产也并不能降低或避免美国的收入税。当信托获得美国来源收入时仍需要向美国缴纳预扣税（Withholding Tax）。此外，如果信托委托人在信托中保留了重要权益，比如撤销权，那么位于美国的资产还是会被认定为是该 NRA 所持有，从而受到遗产税的影响。但可以通过外国信托主体持有一家海外公司，再由这家海外公司来持有位于美国的资产，这种三层结构只要设计和管理得当，可以免受遗产税的影响。

另外，信托还可以起到财富传承作用，可以按照信托委托人的意愿为其后代进行财富分配。并且，根据信托条款和委托人税务居民身份的税收规则，信托针对所持有美国资产的收益部分起到税务递延作用。也可以防止因婚姻状态变化，而产生财产分配问题，甚至是为后代避免跨代财产转移税（Generation Skipping Tax）。需要提醒的是，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对其税务居民所持海外资产和收益有申报义务和纳税要求。

就遗产税和赠与税而言，信托是美国信托还是外国信托并不重要。但出于所得税的目的，如果信托是在美国设立的，无论信托中资产位于哪里，对于该信托的每年收益需要向美国缴纳收入税。除非该信托被认定为委托人信托（Grantor Trust），且该委托人是 NRA，那么该信托只需要针对来源于美国的收入纳税。

而如果该信托被认定为外国非委托人信托 (Foreign Non-grantor Trust, 简称 FNGT), 该信托受益人又是美国税务居民, 受益人则需要对从该信托中获得的分配向美国缴纳收入税, 且如果该 FNGT 存在未分配净收益 (UNI), 会产生额外税负和税款利息, 详细信息查阅上一篇文章中的相关解释。因此, 如果该海外信托不符合委托人信托的资格, 并且预计受益人一直会是美国税务居民, 那么用美国信托去持有美国海外资产也许并不会不利, 反而在某些情况下会有优势。

综上所述, 对于 NRA 想通过设立海外信托想让美国受益人受益, 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 如果海外信托的属性为不可撤销信托, 那么把信托的委托人和 / 或委托人的配偶设为在委托人生前该信托的唯一受益人。委托人从该信托中获得收益后, 再以赠与形式给到美国受益人。这样美国受益人只需为获得价值超过 10 万美金以上的赠与做税务申报, 但信托委托人不涉及赠与税, 美国受益人也不涉及收入税。

- 如果离岸信托是可撤销信托, 同时也是委托人信托 (Grantor Trust), 那么美国受益人可以直接从该信托中获得分配, 且只需申报但并不涉及赠与税和收入税。需要注意的是, 这种情况下, 美国受益人需要向美国税局申报所有来自该信托的分配, 并且还需要指定一名美国代理人, 或者让该信托受托人在美国税局认为必要时向美国税局提供该信托的账簿和记录等信息文件, 以证明该信

托是外国委托人信托 (FGT)。但信托委托人可能出于隐私目的不想公开该信托相关信息。这时, 委托人可以根据情况选择部分撤销信托里的某些资产, 再以个人赠与方式赠与给美国受益人。

当信托委托人过世后, 导致 FGT 转变为 FNGT, 考虑到美国受益人从信托获得分配后会产生收入税问题, 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当 FGT 转变为 FNGT 后, 将信托所有当年收入 (包括资本利得) 分配给美国受益人, 然后由美国受益人就该收入向美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而避免任何收益累积问题 (UNI)。然而, 这增加了分配给美国受益人的资产, 但这可能并不是信托委托人在设立 FGT 时的初衷, 且因为可能美国受益人获得了远多余其所需的财富, 未来可能导致该美国受益人层面的遗产税问题。特别是当产生资本利得时, 由于信托所持资产的属性, 容易产生大量收益产生的情况。一个可能的解决思路是, 根据情况将 FNGT 的某些收入分配给另一个在美国设立的信托, 而非直接给到美国受益人。当然, 这种设立中间层的方式 (Use of Intermediaries) 也有很多限制条件, 这里不做详细赘述, 实际操作难度不小。

- 可以考虑将信托的托管地点转移至美国。如果这样做, 信托每年实现的收益会被征收收入税, 但信托的收入可以累积, 不会因收入累积产生额外利息, 且资本利得不会按照普通收入征税。

· 如果美国受益人的身份会发生变化，比如未来可能会放弃美国国籍或绿卡身份，因此不再是美国税务居民，从而无需缴纳美国所得税，那么信托受托人可以将信托留在海外，累积信托收入，待美国受益人不再是美国税务居民身份后，再分配信托中的累积收入。但需要特别注意，如果美国受益人在放弃美国身份时，被判定为是“涵盖弃籍者”(Covered Expatriate)，那么每年不分配信托收入还是会有 UNI 的问题，并在放弃美国身份时，需要做税务清算。

· 可以考虑将信托资产投资与年金或人寿保险产品。符合美国相关税法规定的保单，产生的收益可免征收入税，避免因累积收入而被征收利息。保险金兑付给美国受益人时，也不会作为其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信托架构和信托财产需要考虑哪些问题

文·Jacky | 2023.03.24

继续《涉及美国来源收入和资产的情况下，美国税务规划思路的要点》中解释的 FGT 转变为 FNGT 后的税务问题。信托架构中一定会通过中间层公司去持有各种类型资产，可能会有多层公司的架构形式，也就是公司套公司。而这些架构中的中间层公司从美税角度，当信托委托人去世后（FGT 转变为 FNGT），大概率转变为受控海外公司（CFC）或是被动型外国投资公司（PFIC），从而对美国受益人产生一系列的税务问题。详细解析请查看文章《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上）》《美税身份人士持有美国海外公司会遇到什么税务问题（下）》。

为解决这个问题，其中一个思路是在委托人去世后，信托架构中的中间层公司应该选择去成为美国税法定义下的透明体（Disregarded Entity），并将所有已实现收益进行分配。可根据《财政条例》§ 301.7701-1、301.7701-2 和 301.7701-3，美国实体分类中的“勾选框”条例（“Check-the-box”）。通过递交税表 8832（Entity Classification Election）将美国海外公司因美税目的

选择被视为一个穿透体 (Pass-through Entity)，这样就等同于中间层公司“不再存在”。当然，也需要考虑该海外公司今后也可能会受到美国税法的约束。

然而，并非所有外国公司都有资格进行实体分类选择。所以在设立 FGT 架构时，选择一个未被 IRS 认定为公司实体类型 (Corporation) 很重要。此外，如果该中间层公司持有大量位于美国的资产，则不应在授予人的有生之年做出“实体分类选择”，因为一旦被穿透就等于视为信托委托人自己持有，那么就会涉及到美国遗产税的问题。

一、移民前规划的注意事项

如果一位非美人士计划在不久的将来移民去美国，那么该人士应该在移民前考虑以下有关所得税和遗产税的几个操作方式。

如有明确的赠与对象和具体的想要赠与的资产，可以考虑在获得美国身份前完成赠与。需要注意的是，该赠与是永久的且不可撤销的，从而赠与人法律上不再拥有该笔资产，这样今后就不会涉及到该笔资产增值后的收入税，以及未来的对该笔资产可能会涉及的遗产税。

虽然移民前，非美身份人士可以设立美国在岸或离岸信托，但该信托的设立人如果在信托设立后的 5 年内拥有了美国身份，那么对于该信托中美国身份受益人来说，该信托属于一个授予人信托 (Grantor Trust)，也就

是说信托里的资产还是属于信托设立人的，并没有起到隔离作用，所以并不能起到规划遗产税和赠与税的效果。

二、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信托

所以对于未来有可能拥有美国身份的人来说，可以考虑创建不可撤销的自由裁量信托 (Irrevocable Discretionary Trust)，并将其家庭成员设为该信托的允许自由裁量受益人。如果信托设立和管理得当，设立人本身也能成为该信托受益人，且信托资产从其个人名下剥离，起到风险隔离作用。出于税务目的的考量，如信托委托人未来不久就会成为美国身份的情况下，可能将信设为一个美国在岸信托会是个更好的选择。这是为了将来当外国委托人信托 (FGT) 因某些原因，如设立人过世，转变为外国人非委托人信托 (FNGT)，且信托里有升值的资产，那么根据相关税法规定，收益部分会被给予确认，从而可能产生税负。这个问题可以通过在信托设立之初，选择在美国设立信托，或未来将该海外信托国内化，来避免这种结果。

如果一个信托的设立人将自己或者其配偶设为该信托的受益人，一旦设立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该信托也会被视为委托人信托 (Grantor Trust)，无论该信托是美国信托还是外国信托，其收入都将缴纳美国所得税。但信托资产可免于缴纳美国赠与税，遗产税和隔代遗产税，前提是信托设立人在信托设立 5 年后成为美国身份。

三、增值资产

如果前移民在成为美国居民或公民时就拥有增值资产 (Appreciated Assets)，美国将对未来出售该资产的全部资本收益征税，无论该资产是何时购买或获得的，即使大部分增值发生在移民之前。如果合适，移民前可以出售增值的有价证券和流动性较低资产，然后重新购入或将所得进行再投资，来提高未来再出售时的成本，从而降低税基。

四、外国公司权益

如果移民前持有一家美国海外公司的 50% 股份，那么在该持股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后，那么该公司将被美国判定为外国控制公司 (CFC)。正如过往文章中解释过的 CFC 税务问题，这意味着该美国税务居民可能会按比例的股份纳税，无论 CFC 是否在纳税年支付股东股息，CFC 所获得的主动和被动收入都会受到影响。但某些税务选项可以减轻这些不利的税收后果。

在获取美国身份前，可以提交实体分类选择 (Entity Classification Election)，将外国公司转换为外国合伙企业或出于美国税务目的税务穿透体。纳税人将以合伙人的身份对公司收入征税，但美国只会征一道税。外国税收抵免可以抵扣联邦所得税。

如果更改公司的实体分类不可行，比如因为该实体的类型不符合进行选择的资格，或者该选择会对其他股东产生不利影响，那么在

移民前，还可以进行其他选择，以申请外国税收抵免来抵扣被视为 CFC 的强制性分配收入，这取决于 CFC 对其海外收入的征税方式。

五、美国年金与人寿保险的灵活使用

移民前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购买符合美国规定的商业年金或人寿保险，未来则不需要缴纳美国所得税。如果移民前在美国停留数年而没有从年金中提取任何资金，然后离开美国，则投资于年金的资金将永远无需缴纳美国所得税。如果人寿保险的持有人为非美人士，那么未来则不被视为需要缴纳遗产税的美国资产。

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设立海外信托资产保护与传承需要关注哪些？

文·Jacky | 2023.04.07

美国身份人士需要向美国税局申报其来自全球的收入，并可能向美国税局缴纳收入税。而且对于他们来说，全球的资产也会涉及美国的赠与税和遗产税，不管资产所在地是哪里。

一、居住在海外的美国公民

从收入税和遗产税角度来说，非居住在美国的美国公民，对其全球收入和资产征税方式与他们居住在美国相同。唯一的优势是，美国公民在海外挣取的劳动所得有 12 万美金的免征额（2022 年度数据），但仅针对于主动型收入 (Earned Income)，而非投资性收益。

此外，美国与许多主权国家签订的税收协定通常都会避免双重征税的情况，外国税收抵免也是如此，通常可用于支付给其他国家的外国来源所得税和遗产税，但有一定的限制。

二、设立海外信托的美国人士

收入税

一般来说，外国信托 (Foreign Trust) 和任何其他非美国身份人士一样，只对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支付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然而，当外国信托的委托人是美国人时，税收规定就会变得不同。如果美国身份的信托委托人或信托的美国受托人对该信托保留了一定的权利和利益，那么从所得税角度，该信托会被定义为一个委托人信托 (Grantor Trust)，那么信托未来获得的所有收入，美国政府将会向委托人（或向信托转移资产的人）征所得税，无论收入是在信托中累积还是在当年分配给信托的受益人。

因此，除非美国身份的委托人愿意将其本人，其配偶和所有其他美国人排除在信托的受益人之外，并放弃对该信托的控制权，否则该信托始终会被判定为授予人信托。当信托产生收益时，便会向美国委托人征收所得税。并且还会有个问题，当委托人去世时，该信托则会成为一个外国授予人信托。原先放入信托里的资产不能包含在委托人的遗产中，那么信托中有升值的资产会被视为在委托人去世前出售，从而委托人会被视为在身前获得了收益。

赠与税，遗产税，隔代转让税

美国人在全球范围内的赠与和资产，包括向外国信托的赠与，都会涉及到赠与税和遗产税。由美国委托人设立的外国信托也会涉及到隔代转让税 (GST)。

委托人是通过赠与的方式将其名下资产转入

信托内。而对于美国身份人士来说，不管是将其资产转入美国国内信托还是外国信托，都需要注意以下两点：

向信托做一份完整的礼物赠与（Completed Gift）。这将使赠与人涉及到赠与税，会有两种情况。如果赠与人还未用尽其终身的赠与税免征额度，那么向信托的赠与金额，将从该额度中扣除，无需缴纳赠与税。如果委托人的额度用完了，那么赠与给信托的礼物，将会根据礼物的价值缴纳联邦赠与税。

这样做的好处是这个信托里的资产，信托未来的收入和资产的升值，将不会在委托人去世时，被视为委托人的遗产，从而规避了遗产税。为符合赠与是个完整的，信托不能是可撤销信托，且委托人不能作为受托人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受益权。委托人也不能对信托享有未来继承权益或保留遗嘱指定权（包括有限的权力）。

与之相反的向信托做一份不完整的礼物赠与（Incomplete Gift）。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向信托做赠与时并不会涉及赠与税或减少其终身赠与税免征额度。然而，在委托人去世时，信托里的资产将完全受制于美国遗产税。另一方面，信托里的资产被视为委托人的遗产，且根据美国相关税法符合进行基数递增（Step-up Basis）的情况下，那么因委托人的死亡而成为一个外国非授予人信托时，信托中资产的升值部分并不会被视为收益。

为了使赠与不完整，委托人必须保留对信托

资产的一些权力或控制，例如将该信托设为可撤销信托，或保留对信托的遗嘱任命权，以及对信托分配选择的终身权力。

三、资产保护

外国信托有可以提供资产保护的优势。如果美国人士向美国信托做出不可撤销的赠与，委托人及其家人是该信托的自由裁量受益人，在有独立受托人的情况下，根据美国大多数州的自主信托（Self-Settled Trust）规则，委托人的未来债权人仍可触达该信托。不过像阿拉斯加州、特拉华州、南达科他州、怀俄明州、内华达州、新罕布什尔州和其他一些州已经颁布立法，推翻了这一规定。但是否一个在这些州设立的信托会因为美国宪法的“完全信任和信用”条款而被另一个州的债权人击败，还有待验证。然而，开曼群岛、巴哈马群岛、百慕大群岛、库克群岛和其他一些离岸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如果委托人放弃撤销信托的权利或放弃从此类信托中提取资金的权力，那么在资产转让给信托后产生债权的债权人无法获得其资产。此外，对于在信托委托人将资产转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债权，债权人有一段有限的时期去向信托提出诉讼，比如巴哈马为两年，开曼群岛为六年。也就是说，债权人仅可以在某一期限内向信托设立所在司法管辖区向提出要回信托里的资产。因此，离岸资产保护信托对于担心未来会产生资产纠纷的美国人士来说，可能是一种有效保护资产的方式。

通常出于美国赠与税的目的，向资产保护信

托的转让被视为不完整的赠与，禁止在未经信托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向委托人以外的人进行分配，并赋予委托人遗嘱指定权。因此，向资产保护信托的转让不产生赠与税，但信托资产会被计算在委托人死亡时的遗产中。如前所述，可以将向资产保护信托的转让安排为完整的赠与。这可能导致信托委托人在做资产转让时涉及赠与税，但这可以将该信托里的资产排除在委托人死亡时的总遗产之外，即使设保人在其有生之年被允许成为该信托的受益人。债权人无法在资产保护管辖区触达这类信托里资产，然而，如果信托是在非美国司法管辖区设立的，那么当委托人去世后，该外国信托会成为外国非委托人信托，信托里的资产升值会被视为在委托人去世前确认并获取，所以资产保护和遗产税豁免是以潜在收益确认为代价的。因此，委托人可能会考虑美国资产保护管辖区，以避免死亡时潜在的收益确认而产生收入税的问题。

非美人士在美设立公司的税务处理要点

文·Jacky | 2023.06.16

在文章《在美经商，公司类型怎么选》中，已经阐述了在美设立公司，可以选择的实体的几种类型，本期从税务处理角度，浅谈下不同类型的公司可能涉及面临的税务义务。

一、子公司

当设立在美国子公司获得了来自于美国的收入时，需要为此缴纳联邦和州收入税。当子公司分红至海外母公司时，需缴纳 30% 的预提税。如美国与海外母公司所在国签署双边税收协定，根据具体协定中的相关规定，预提税税率可能会降低，通常会降至 10%，有些情况下也许会更低。

需要注意的是，要明确美国子公司是否具有运营独立性，而非被视为海外母公司在美国的一个代理人。一般来说，海外母公司拥有美国子公司这一事实不能直接认定为海外母公司在美的常设机构。至关重要的是，要避免从实质上，存在将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归属于其海外母公司的风险，即，成为其海外母公司的“代理人”。

比如说，美国子公司担任其外国母公司货物销售代理，那么该子公司可能被视为非独立代理，两者之间的商业协作并非协议约定。

外国母公司与其美国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通常受美国税法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管辖。美国税法规定，如果美国国税局认为有必要采取行动以防止逃税或明确反映收入情况，则有权在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间重新分配收入和扣除额，从而防止公司以滥用方式转移收入。

二、分公司

当外国公司通过分支机构经营时，该公司应就与其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相关的收入（ECI）在美国纳税。被归属于外国公司常设机构的利润才是美国公司的应纳税收入。所以此时，税务的核心问题是明确归属于该分支机构的收入金额。该金额适用于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纳税，目前该税最高为 21%。另外，美国大多数州也对在该州从事某些形式活动的公司征收州的企业所得税。

除了对非美国公司在美国经营所得征收常规的企业所得税外，通过分支机构经营在美业务，还可能会被征收分支机利润税（Branch Profit Tax）。分支机构利润税基本上复制了当美国子公司向其外国母公司支付股息时所需缴纳 30% 的预提税。这使得非美人士或机构在美设立的公司不管被定义为子公司或分公司，在美获得经营所得，从税收角度一般情况下都是一样的。分支机构利润税的税基通常包括与海外公司的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相关的税后收入和利润（Effectively Connected Earnings and Profits，简称 ECEP）。纳税前提是该 ECEP 在纳税年度结束前未再用于或再投资于美国贸易或企业，

或在下一纳税年度被汇回国。分支机构利润税也会根据双边税收协定中的约定，享有优惠税率。

三、有限合伙 / 有限责任（LLC）

通过美国境内外的有限合伙（Partnership）或美国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简称 LLC），在美国开展业务并获得收入时，虽然这两种类型公司本身并非纳税实体，但它们在美纳税方式都是以合伙企业背后合伙人或以 LLC 成员的名义对它们在美国的有效关联收入对应分配额纳税。

此外，如前所述，如果外国合伙人是一家美国境外公司，则合伙企业的活动构成外国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从而触发分支机构利润税的适用。而如果外国合伙人是一个非美自然人，会基于利润触发 35% 的统一预提税率。外国合伙人或成员未能按照美国税法及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将有可能失去税收减免的规定，比如导致计税方式以总收入征税。

四、出资方式

新设外国公司要做的另一个选择是用债务还是股权的方式对这家新设美国公司进行注资。从美国税收的角度来看，通过债务而不是股权为美国直接投资提供资金通常更好。但这一方式也有局限性和例外，有效的税收规划需要仔细研究和定期审查。

用债务而非股权作为美国公司的出资有以下

几个优势：

- 债务利息支出可从作为美国公司费用进行所得税税前抵扣，而股息支付则不可。
- 同样，债务本身也可作为公司费用进行税前抵扣。
- 根据双边税收协定，如适用，利息的预扣税通常会有优惠税率，比如中美税收协定中利息的预扣税税率为 10%。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美国子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借款方式出资，并非有利。例如，如果预计新设美国公司前几年的运营都会出现亏损情况，那么增加的债务无法起到减少美国公司当期税负作用，只能将亏损抵扣递延。并且，债务方式出资有时会反而增加总体税负成本，因为母公司所在国对利息征税的方式与股息和收入征税不同。

利息支付需要符合美国税收相关规定，比如利息支出的抵扣仅适用于债务本身产生的利息，且利率需要符合适用联邦利率（AFR）的规定范围值内。否则，向公司的借款还是可能会被税务局视为股权出资，那么原本向海外母公司支付的利息就不能作为费用抵扣，并因为支付款项的性质变化，触发更高税率的预提税。

美国税法对利息支出的扣除也有限制。例如对于应付利息不能作为费用进行抵扣，除非该利息目前可包含在涉外实体的收入中。更

为复杂的是美国的收益剥离规则（Earnings Stripping Rules）。根据该规则，如果发行人的债务权益比超过 1.5 比 1，美国债务人的部分利息费用抵扣将被延迟。

五、外派员工的税务申报

海外母公司可以派遣其员工至美国公司工作，并通过美国公司支付其薪水。对于外国雇员来说，在美国的持续就业可能会触发其被判定为美国税务居民身份，从而对该雇员的全球收入征收美国的收入税。

根据美国税法，海外派遣人员很可能会因为在一个日历年中在美实际居留天数等于或超过 183 天，或近三年期间在美国居留的加权平均天数之和等于或超过 183 天，而成为了美国税务居民，使得其需要向美国申报来自全球的收入和金融资产相关信息披露。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 (上) —— 有效关联收入 ECI

文·Jacky | 2023.07.21

美国税局原则上对美国公民和美国居民不管来源于哪个国家或任何一个司法管辖区的全球收入进行征税。然而，非居民外国人 (Non-resident Alien, 简称 NRA) 的税务处理会有所不同。如果一个机构 / 个人被认定为非居民外国人，那么其只需要对他们在美国挣取的收入纳税。

一般而言，非居民外国人的收入可被归类为两个独立的类别：有效关联收入 (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 简称 ECI) 和固定，可确定，年度或定期的收入 (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 简称 FDAP)。

一、ECI

当外国人在美国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时，与之相关的所有收入会被视为有效关联收入。最容易联想到的就是外国机构 / 个人从美国获得的销售收入是否会视为 ECI？如果以下每个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那么可能该销售收入就会判定为来源于美国境内，从而被

视为 ECI。

- 外国机构 / 个人是否在美国设有办事处或其他固定营业地 (美国办事处)；

- 外国机构 / 个人是否有出售该美国办事处的财产 (包括库存财产) 的收入。

进一步来说，ECI 的判定标准根据以下测试满足一项既符合：

资产使用测试 - 收入来源于美国的资产使用，或通过在美国的贸易或商业行为所产生。

商业活动测试 - 在美国进行的该贸易或商业活动对收入的实现起到了关键性作用。

资产使用测试很好理解。而商业活动测试的核心要素是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相关性，先来看几个例子 (但不仅限于)

- 如果一个有限合伙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任何时间点涉足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那么该有限合伙成员则会被视为从事美国贸易和商业活动。一个典型的例子就是 EB-5 投资人，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每年会收到来自项目方的 K-1 报税表格，来体现他们在纳税年度中获得的分配；

- 任何人在美国提供个人服务时，比如劳务和咨询等；

- 一个外国人持有的有非移民签证临时在美逗留

时，比如 F 类学生签证，获得来源于美国的奖学金或助学金；

·通常情况下，一个人在美国拥有并经营生意的所得，比如销售商品（有一定的另外情况）。这里的商品销售更进一步是指在美国的库存商品，或从美国购买但存放于美国海外的库存商品，且海外机构、个人或办事处并没有参与经营和销售活动。

·对于出售或交换美国房地产权益所产生的收益，并且纳税人可以选择将房产租金收益在税务申报时选择作为 ECI，这样操作通常会有利于税务处理。

如果在美国获得的收益来自于买卖二级市场的股票，证券和大宗商品，此类收益则不被判定为有效关联收入。而通过交易所获得的收入，除非是通过一家美国当地机构 / 美国个人独立运营而获得来自美国收入，才会将相关收入视为有效关联收入。

而独立运营的判定并非只是看美国境内外机构 / 个人是否签订了相关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本身其实不会触发服务提供商成为海外机构 / 个人在美国境内的代理人。独立代理人的判定核心要点为是否定期或持续地做出日常业务决策，并独立采取行动，直接使海外成员受益。这远超出了海外股东对美国子公司自身业务的监督。这样的结果是，通过美国境内机构 / 个人独立行使的商业活动而获取的收入都会视为有效关联收入。

服务收入也包含在 ECI 之内。其中较为复杂

的数字服务收入又是如何判定的呢？如果外国机构 / 个人以费用和佣金的形式从以下几个方面获得服务收入则有可能被视为 ECI：

- 为美国区域的客户提供云服务；
- 向美国区域的购买者出售或租赁第三方数字产品；
- 针对于美国区域用户的广告收入。

判定这些服务收入的来源的核心要点是需要确认外国机构 / 个人是否在美国提供了这些服务。美国税局将在线平台的创建和持续管理，以及持续的开发、增强、维护、保护和利用，视为产生服务收入的活动。尽管外国机构 / 个人本身并不从事任何此类活动，但他们确实从中受益。

二、如何对 ECI 征税

当外资持有的美国公司获得有效关联收入 ECI 时，征税方式取决于美国公司的类型和报税方式。第一种情况，当海外公司通过在美设立分支机构，并赚取 ECI 时，就会被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且美国税局还实施了分公司利润税（Branch Profit Tax），其目的是为了向外国公司通过在美分支机构赚取境内收入且将利润分配给外国股东时与常规美国公司采用一样的征税方式。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然后当利润返回外国股东时，再额外征收 30% 的分支机构利润税。除非利润用于再投资或生产的部分，则不会产生分支机

构利润税，因为本质上利润没有被汇回。如果海外股东税务身份所在国与美国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Tax Treaty），根据具体条款内容，可能适用低于 30% 的税率，比如中美税收协定中，该税率可降低至 10%。

如果海外公司 / 个人通过在美设立的一家 C-Corp 类型公司，或美国公司选择使用 C-Corp 方式报税，且实现了 ECI，那么就需要针对 ECI 缴纳 21% 的联邦企业所得税。当该公司对其外国股东分红时，还会被征收 30% 预提税（Withholding Tax）。同样，如果海外公司税务居民所在国与美国签订双边税收协定，也可能享有优惠预提税税率。

如果在美设立的外资 LLC 类型公司是由一个非美自然人持有，针对获得的 ECI 部分，会与美税居民一致，根据个人累进制税率征税。由于 LLC 是税务穿透体，需要以非居民外国人（NRA）名义向美国国税局进行年度税务申报。相对来说，LLC 税务申报更为繁琐，非美居民个人先要美国申请税号，且每次申报需额外填写税表 5472，来披露美国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记录。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下）——非有效关联收入 FDAP

文·Jacky | 2023.08.04

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上） - 有效关联收入 ECI，已经详细解释了有效关联收入的定义和纳税方式。那么非有效关联收入又是指哪些类型的收入呢？简单来说，所有非有效关联收入基本都是 FDAP 类型收入。

美国税局将“固定，可确定，年度或定期的收入”统称为“FDAP”，由这几个名词对应的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合而成（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Periodical）。那 FDAP 究竟是指什么呢？

美国税局将 FDAP 定义为收入以事先已知金额支付的固定收入、或有计算应支付金额的判断依据和计算基础的收入。该收入也可以通过不定期支付方式获取，不必每年或定期支付。但它仍然具有周期性，即使整体支付周期有被增加或减少。看上去很难理解是吧。

让我们跳过定义，直接举例说明。FDAP 的一些常见示例如下，但不限于：

· 个人服务报酬（如佣金和演出总收入）

- 股息分红
- 利息
- 养老金和年金
- 赡养费
- 不动产收入，如租金，但不不动产销售收益除外
- 特许权使用费
- 奖学金和研究金
- 其他补助金、奖金和奖励
- 每月支付或贷记的销售佣金
- 为一笔交易而支付的佣金

FDAP 收入还可以包括通过出售知识产权获得的收入，以及为知识产权支付的使用费。获取收入的形式并不会影响 FDAP 的收入属性。比如年度的特许权使用费，无论是一次性获取，还是以分期支付方式，并不会改变这些收益的属性。

一、FDAP 纳税方式

默认情况下，FDAP 收入，即与美国贸易或企业无关的收入，按 30% 的统一税率对总金额征收预扣税。然而，如果纳税人的税务居民国与美国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中有规定或有

其他允许的减免，则 FDAP 可能会以较低的税率征税。比如一个非居民外国人（NRA）是中国纳税居民，其在美国获得的 FDAP 收入的预扣税税率通常都会降低至 10%。

考虑到美国国税局向外国人征收税款的能力有限，所以 FDAP 收入通常会由支付方（美国纳税人）在源头被征收，美国支付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对这些税款负有主要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美国国税局将试图向美国支付方征收 FDAP 收入的税款。因为美国纳税人受美国法院管辖，如未能对 FDAP 收入征收并合规申报，可能会使美国扣缴义务人面临巨额罚款和利息。然而相比较下，美国扣缴义务人通常不需要对 ECI 收入进行扣缴税，除非是美国合伙企业向外国合伙人支付 ECI 款项时需要。

二、FDAP 是否包含资本利得？

FDAP 收入通常不包括通过出售或交换投资资产而确认的资本利得（Capital Gain）。此外，FDAP 收入不包括处置“美国不动产权益”时确认的收益，以下详细说明。其纳税方式与 ECI 相同。如果对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获得的唯一收入是 FDAP 时，且已经为此收入被扣预扣税（Withholding），那就无需提交美国纳税申报表。

通过出售美国公司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通常不向非居民外国人征税，比如说二级市场的证券投资，因此 FDAP 并不适用，但也有例外情况。

三、183 天规则 (The 183 Day Rule)

需要强调的是此处的 183 天规则与在美国税务局居民身份判定时用的 183 计算规则不一样。这里说的 183 天规则指的是当年度在美国的停留天数。

如果一个非居民外国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美国停留 183 天或以上，且仍然是非居民外国人，那么从资本资产 (Capital Assets) 的出售或交换中获得的净收益将按 30% 税率纳税，除非税收协定的优惠税率适用。

净收益是指来自于美国资产的收入大于当初本金投入的部分，或者针对同一纳税年度中对同一类型资产中资本利得大于资本损失 (Capital Loss) 的部分。即使该交易发生在非居民外国人不在美国期间，此规则也适用。

但 183 天的规则也有例外情况，根据 IRS 税局进一步的解释 (但不仅限于)：

- 纳税年度内与美国贸易或业务有效相关的收益 (ECI)
- 处置和经济利益有关的木材、煤炭或国内铁矿石的收益
- 通过出售或交换专利、版权和类似财产的所得
- 出售或交换原始发行折扣 (Original Issue

Discount)，其是指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首次发行时，债券的面值与价格之间的折扣。

以上来源的收入纳税规则不受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居住时长影响，会有单独纳税规则，请与专业人士做进一步确认。

四、房地产出售时收入排除在 FDAP 之外

与其他美国资本收益不同，美国房地产和其他房地产权益的出售是应纳税的。对于非居民外国人出售在美方式后获得收益纳税方式，需根据外国人投资房地产法案 (FIRPTA) 中条款，进行纳税。之前有一篇名为《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常识》文章中有阐述 FIRPTA 的法规要点，这里不再做解释。

五、跨境双层架构中 FDAP 收入的 税收协定条约

如前文中提到的，美国政府对支付给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获得 FDAP 收入征收 30% 预扣税，但可以根据税收协议享有优惠税率。美国与 60 多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该协定的最主要的一个目的就是为了避免纳税人在缔约国之间避免对同一时期同一笔收入进行双重征税。

复选框规定 (Check-the-Box) 允许某些实体出于美国税务目的考虑，选择将一家美国海外注册的公司以美国税法定义下的“C 类公司” (C-Corporation) 或以“合伙企业” (Partnership) 的型式去做纳税申报。

在复选框条例颁布后不久，纳税人结合使用根据美国法律定义为税收穿透体（Fiscally Transparent Entity）和适用税收协定中被其它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定义为财务不透明的混合实体，来获得所得税条约优惠的一种手段。

例如，如果美国付款方要向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支付一笔 FDAP 收入，则预扣税在美国通常适用 30% 的税率，因为美国与开曼群岛没有签订税收协定。然而，假设这家开曼公司由一家中国公司所持有，那么可以考虑将开曼公司在美国税表中进行复选框选举，将其视为税务穿透实体。因此，美国将把这家中国公司视为 FDAP 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并根据中美税收协定中的相关条约，适用较低的预扣税税率。

但是为了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和复选框选择，美国税局制定了相关的限制性条款和适用情况限定。而这与多层架构中每一层公司所属的税务居民所在国如何从税务层面看待各自公司属性，是否是税务穿透体有关。并且还需依据税务居民的判定标准来裁定是否可享受税收协定中对预扣税的优惠税率。之后会单独写一篇文章做详细说明。

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投资不动产时需要考虑哪些税务要点(上)

文·Jacky | 2023.09.05

非居民外国人（NRA）经常购买美国的不动产供个人使用或用于投资。然而，当非居民外国人去世后，位于美国的资产会成为遗产，从而被征收遗产税。要知道，非居民外国人享有的美国遗产税 / 赠与税免征额仅为 6 万美元。相比较，每一位美国税务居民其终身的遗产税 / 赠与税免征额度目前可享有 1200 万美元。美国联邦遗产税最高税率为 40%，各州对于遗产税也会有不同法律规定。

一、遗产 / 赠与税的规避

考虑到合规筹划美国遗产税，最常见的投资结构是非居民外国人通过在美国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公司来持有美国境内房产。根据美国相关税法规定，由于该财产由外国公司并非属于非居民所持有，因此就美国遗产税而言，非居民被视为拥有外国公司的股票，而不是相关的美国不动产，外国公司的股份不被视为位于美国的资产（U.S. situs assets），因此遗产税相关规定并不适用。

以上只是从遗产税 / 赠与税一个维度来考虑非居民外国人在美进行不动产投资时的税务规划。然而，从实操层面还有很多问题需要考虑。

比如今后不动产出售时，如果买家不愿意从美国境外公司进行交割，也就是说并非购买境外公司股权，要求直接购买美国不动产。因为美国境外公司会对美国居民带来额外税务合规要求。通常情况下，愿意从境外公司层面进行交易的人群与原买家一样，对于美国来说都是非居民外国人。

即使从境外公司层面进行交易的方式被接受，然而还需要考虑到“外国人投资美国不动产税法”（FIRPTA）中对于 15% 预扣税的规定。详细请阅读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常识。所以外国公司直接持有美国不动产，并无法在今后出售后且产生所得税时，起到合规节税的作用。

二、租金收益怎么纳税

除了遗产 / 赠与税需要提前规划外，非居民外国人投资在美不动产时，还需要了解清楚未来出售和租金收益如何纳税，这两点容易被投资人在做投资决策时所忽略。首先，先来了解下对于“非居民”的定义。非居民是指未持有绿卡或未通过实质性居留测试的非美国公民。实质性居住测试是指个人在当前日历年内在美国实际居留至少 31 天，并且在当前年度和前两个日历年内加权总天数达到 183 天或以上。其计算公式为本年度的居住天数被全额计算加上去年的居住天数乘以 1/3，再加上前年的居住天数乘以 1/6。一旦通过实际居住测试，那就意味着成为了美国税务居民，税务合规申报和纳税要求与美国人一致。

非居民（nonresident）对于来源美国的收入需要向美国税局缴纳所得税，纳税计算方式与收入来源种类有关。来源美国收入被分为：

1. 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有效关联的收入（ECI），按照最高 37% 的累进制税率来征收个人所得税，详细请参考《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上） - 有效关联收入 ECI》；以及
2. 固定或可确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其纳税方式是针对 FDAP 总收入缴纳 30% 的预扣税，除非有适用的协定优惠税率，详细请参考《非美居民的美国公司如何被征税（下） - 非有效关联收入 FDAP》。

三、个人持有和公司持有的税务区别

美国税法中，公司通常是一个独立的纳税实体，公司收入的性质不会“传递”给股东。公司需要对纳税年度中所获得的净收入进行纳税，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另外除个别几个州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其余大多数州都会对本州的公司征收州的所得税，每个州的税法又各不相同且非常繁琐，需要单独分析。公司并不享有针对资本利得的优惠税率。也就是说，公司的所有主动和被动型收益都按照所得税税率来纳税。

然而，美国公司的税务分类与其组织形式并不总是一致的。美国相关税法中有一条被称为“勾选框”规则（check-the-box），允许一些商业实体可以出于美国税务目的来选

择其税务属性，从而改变其纳税方式。比如，大多数合伙企业（partnership）或有限责任公司（LLC），无论这些商业实体是在美国还是在境外，都可以选择以 C 类公司方式来纳税，详细请参考《在美经商，公司税务怎么报？》。但并非所有美国境外公司都适用于该条款，建议向专业人士做进一步确认。

四、租金收入纳税申报类型的选择

一个常见的情况是，当非居民外国人投资了美国不动产之后，往往会选择交由第三方来打理租赁事宜，这样往往会比较省力。管理人可能会默认非居民外国人的租金收益为 FDAP 类型，对其每年的租金收益向美国税局的纳税方式为代扣代缴，也就是总收入缴纳 30% 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这里时常有个误区，中美之间因为有税收协定，所以预提税可以从 30% 降至 10%，但这与租金收入的预扣税不是一回事。税收协议中有明确哪些收入可以享有协定的优惠税率，一般像股息，利息，和特使全使用费适用于 10% 的优惠税率，而本文提到的非居民外国人在美不动产的租金收益不适用于协定中的税收优惠。

而如果投资人有参与不动产出租的管理，那么还有另一个选择，就是选择将租金收益作为 ECI 进行税务申报，根据收入情况适用于 10%-37% 个人累进制税率。但需要非居民外国人申请个税申报号（ITIN），并在每年报税季提交美国纳税申报表。

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投资不动产时需要考虑哪些税务要点（下）

文·Jacky | 2023.10.13

接着《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投资不动产时需要考虑哪些税务要点（上）》中提到的不动产租金收益计税方式，以及个人持有和公司持有不动产的区别，我们再说一下通过公司持有在美不动产的优势和劣势。

一、公司持有的利弊

从遗产税角度，美国不动产被视为美国本土资产（U.S.-situs asset），非居民外国人通常会设立一家美国以外的公司（下文统称海外公司）作为中间层来间接持有美国不动产权。这种方法可以合法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高昂遗产税，且具有成本低和简单的优点。但不利的一面是，失去了个人直接持有不动产在出售时适用的相对较低的资本利得税率。并有可能被征收第二层的实体税（second entity-level tax），比如分支机构利得税（branch profit tax），详细请参阅《非美人士在美设立公司的税务处理要点》。

但海外公司形式如果是合伙企业（partnership），则可能无法规避美国遗产税，因为税务上，合伙形式征税方式是被穿透到个人。如果是通过海外信托持有，为了

避免遗产税，信托的委托人（非居民外国人）不能是该信托的受益人，必须放弃对信托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也不应使用信托里的不动产，除非向信托支付了公平的市场租金。

我们来详细解释下对于不动产租金收益。通过公司持有的结构中，付给公司的租金收益被认定为来源美国的收入，并按照定期固定收入（FDAP）或有效关联收入（ECI）纳税，具体细节在上篇文章做了解释。现在假设另一种情况，当美国不动产是由非居民外国人所拥有的海外公司下属的美国子公司所持有时，该海外公司的股东或其亲属如对美国公司资产进行无偿使用，会被税务局视为推定股息（constructive dividend）计入该股东（非居民外国人）在美获得的收入。相当于美国子公司对其海外母公司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则是该不动产的市场公允租金价值。由于该行为主要受益方是海外公司股东个人，而非涉及公司的商业利益，所以针对该笔推定股息需向美国缴纳 30% 的预扣税。

来总结下通过以下几种持有不动产的方式，所获得收入的纳税方式。会根据遗产税，租金收入，以及出售时增值部分，这三个维度来进行分析。

二、非居民或海外可撤销信托持有

首先这种方式会涉及到联邦最高 40% 的遗产税，且遗产税免征额度只有 6 万美金。

当产生租金收入时，需要按照总收入缴纳

30% 预扣税，除非选择将租金收入以有效关联收入纳税（ECI），这样做的优势是可以减去出租成本，以净收入作为税基。税率按照个人累进制税率 10%-37% 计算。这就意味着，非居民（这里指非美税务居民的自然人和海外可撤销信托）需要在报税季报税，与其它来源于美国的收入一起披露在税表上。

未来不动产出售时，可按照最高 20% 的长期资本利得优惠税率对增值部分缴税，但需按照外国人投资不动产税法（FIRPTA），税局会按照出售总金额预扣 15% 的预扣税。详细请参阅《常被忽略的两个在美房产投资的税务知识》。

三、海外公司持有

通过海外公司持有美国不动产最大的优势就是未来可以规避美国的遗产税，因为公司可以一直存续下去。

租金收入纳税方式与非居民个人持有有一样，以租金收入为基数，缴纳 30% 预扣税。除非海外公司按照有效关联收入向美国税局报税，则按照 21% 的联邦企业所得税纳税，州所得税另外计算。并且还可能对股息等值触发 30% 分公司利润税，除非美国与海外公司所属税务居民国之间的税收协定（tax treaty）中有优惠税率可适用。

不动产出售时分为两种情况来计税。

· 第一种，不直接出售在美的不动产，从海外

公司层面进行交割，也就是转让海外公司股权，间接出售在美的不动产。这样可以不涉及美国税负；

·第二种，直接出售不动产，那么海外供公司会对升值部分缴纳 21% 的联邦企业所得税。且同样会根据 FIRPTA 规定，税局按照出售总价先征收 15% 的预扣税。

此外还有可能涉及第二道税，也就是 30% 的分公司利润税。之所以美国税局要征收此税，是为了确保海外公司与美国当地公司对来源美国收入的征税方式保持一致。但在房产出售后，如果海外公司完全终止其在美国的贸易或业务，可以规避分公司利润税。

四、境内外双层架构持有

双层架构是指海外公司控股美国一家公司，再由美国公司持有当地不动产。这种持有方式可以规避美国的遗产税。

租金收入纳税方式以美国公司所得进行申报，需缴纳 21% 联邦企业所得税，另外还需根据所在州，缴纳州所得税。纳税主体是美国公司，与海外公司及其背后的实控人无关。如果美国公司分红至海外公司，会涉及 30% 预提税，除非根据税收协定有适用的优惠税率。

处置不动产时，由于是美国公司持有，所以不受 FIRPTA 法规约束，无需缴纳出售金额 15% 的预扣税。且如果美国公司在不动产出售后进行清算，那么向海外公司股息分配时

可以规避 30% 的预提税。

五、合伙企业持有

在遗产税方面，美国税法并没有对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资产是否涉及遗产税有明确的规定，需要逐案处理。

租金收入与个人持有方式一样，默认对租金收入总金额缴纳 30% 的预扣税，除非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选择将租金收入视为有效关联收入单独进行报税。

在不动产出售时，升值部分适用最高 20% 的长期资本利得税率。但需遵守 FIRPTA 法规，出售后需要先缴纳 15% 的预扣税。

六、海外不可撤销信托持有

通过不可撤销信托持有不动产，可以规避未来的遗产税。前提是信托的委托人本身并非是该信托的受益人，并且对信托没有“保留条件”，从而确保该信托被税局认定为不可撤销信托。

对租金收入征收 30% 的预扣税，或者将租金收入视为有限关联收入，按照 10-37% 的个人累进制税率纳税。信托需要向美国报税，披露所有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情况。如果当年信托将租金收入分配给信托中的非居民受益人（NRA），并由受益人向美国政府纳税，那么该受益人也需要向美国税局申报这笔收入。

同样，不动产出售后的升值部分适用最高 20% 的长期资本利得税率。但无法规避 FIRPTA 的 15% 预扣税。

什么是 FGT 中的回溯税（一）—— 国内外信托的判定

文·Jacky | 2023.11.10

当外国授予人信托（下文简称 FGT）转变成外国非授予人信托（下文简称 FNGT），对于美国税务居民身份的信托受益人会产生一系列税务问题。这点在之前的文章《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信托架构和信托财产需要考虑哪些问题》中有所解释。FNGT 会导致美国受益人需遵从海外控股公司（CFC）和被动海外投资公司（PFIC）的复杂税务合规要求，并可能产生高昂美国税负。除此之外，还需要了解回溯税（throwback tax）的相关问题。

先来解释下美国税局设立回溯税的目的。在海外信托获得收入或收益的年份里，美国受益人按照其最高边际所得税税率征税（marginal income tax rate）。因此，如外国信托未在下一个纳税年度再分配过往积累的任何资本收益，则将失去其优惠税率，从而被视为普通收入。

在对回溯税做详细解释之前，不得不先对 FGT 中所涉及的一些关键名词的定义做深入了解。

一、国外信托（foreign trust）VS 国内信托（domestic trust）

一个信托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那么该信托就会被认定为国内信托，反之则被认定为外国信托：

1. 美国境内的一个或多个法院必须能够对信托的管理行使主要监督权；以及
2. 一名或多名美国人有权控制信托的所有实质性决策。

举个例子：

张三是一位美国公民，也是纽约州居民，他为自己的孩子们创建了一个家族信托，他孩子都是美国公民和居民。她任命纽约一家美国信托公司和她的兄弟李四为共同信托受托人，李四是中国公民和居民。根据信托条款，赋予李四来决定每个孩子将获得该信托基金份额的年龄的权利。该家族信托受到纽约州法律管理和约束。

尽管张三的信托与美国有着重要的联系，但美国法律将把它视为外国信托，因为一项明显重大的决定由外国受托人控制。此判断依据对应条款所设立的初衷是增加委托人和信托管理人决定投资地点和资产的灵活性，其主要目的是为美国和外国机构之间的信托业务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因为如果根据受托人是否为美国人或美国机构就判定是美国国内信托，那么该信托就会被要求遵守美国税法。而将判定依据更改为具有重大决策的受托人身份时，那么外国人 (non-U.S. person) 可以很容易地使用美国金融机构来

服务于其所设立的信托。

其实根据美国财政条例 (Treasury Regulations) 有更客观的方案来判定信托是国内信托还是国外信托。

二、法院测试 The Court Test

“法院测试”是对美国境内能够对信托管理行使主要监督，这一法定要求的监管解释。财政部的最终规定为法院测试提供了一个安全港。安全港规定，如果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则通过法院测试：

1. 信托文书并未指示在美国境外管理信托；
2. 该信托仅在美国管理；并且
3. 该信托不受财政条例中描述的自动迁移条款的约束。Treas. Reg. § 301.7701-7(c)(4)(ii).

美国国税局 (IRS) 之所以会制定法院测试的安全港条款，是因为如果一个信托之前没有在某州的任何法院有过诉讼记录，那么这将很难判定该州的法院是否会对该信托的管理进行主要监督。

根据财政条例 Treas. Reg. § 301.7701-7(c)(3)，对法院测试中相关的几个至关重要的名词做了以下定义和解释：

1. “法院”包括联邦法院、州法院和地方法院；

2. “美国”是指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

3. “能够行使”（“is able to exercise”）是指“根据适用的法律，法院有权做出命令或判决，以解决与信托管理有关的问题；”

4. “主要监督”（“primary supervision”）是指司法当局“有权决定与信托管理有关的实质上所有问题……即使另一法院对受托人、受益人或信托财产具有管辖权；”

5. “管理”（“administration”）是指“履行信托文书和适用法律条款规定的职责，包括维护信托的账簿和记录、提交纳税申报单、管理和投资信托资产、保护信托免受债权人的诉讼，以及确定分配的金额和时间。”

根据财政条例 Treas. Reg. § 301.7701-7(c)(4)，以下四种信托类型满足法院测试，但不仅限于：

1. 根据“统一遗嘱法典”（“Uniform Probate Code”）第七编“信托管理”（“Trust Administration”）基本相似的州法案，由获得授权的受托人在美国法院内注册的信托；

2. 如果信托的所有受托人都已在美国法院内获得受托人资格，那么遗嘱信托也满足条件；

3. 如果信托的受托人和 / 或受益人采取措施，使信托的管理受制于美国法院的主要监督，那么生前信托也满足条件；

4. 如果信托在其管理方面受到美国法院和外国法院的主要监督，那么它也满足条件。

三、控制测试 The Control Test

“控制测试”是对一个或多个美国人对有权控制信托拥有所有实质性决定这一法定要求的监管解释。

财政条例 Treas. Reg. § 301.7701-7(d)(1)(ii) 中一些重要解释的总结如下：

1. “美国人”（“U.S. Person”）是指法典 Code § 7701(a)(30) 中对“美国人”的定义。这里不做过多赘述，详细可参阅之前的文章《持有美国资产的非美居民，个税和信托规划前需要考虑哪些问题？》中对于“美国人士”的解释；

2. “实质性决定”（“Substantial decisions”）是指任何人（无论是否以受托人身份行事）被授权或要求基于信托文书或所适用法律的条款所做出的决定。此类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分配的时间点和分配金额；
- 受益人的选择；
- 决定分配的部分是收入还是本金的权力；
- 终止信托的权力；

· 妥协、仲裁或放弃信托索赔的权力，以及决定是否代表信托起诉或为针对信托的诉讼辩护的权力；

· 罢免、增加或更换受托人的权力；

· 任命继任受托人 (successor trustee) 的权力，即使信托条款中没有不受限制的罢免受托人权力；

· 做出投资决策的权力。

3. “部长决定” (ministerial decisions) 包括受托人做出的关于记账、租金收取和投资决策执行等细节的决定；

4. “控制权”是指通过投票或其他方式做出信托所有实质性决定的权力，其他人无权否决任何实质性决定。

什么是 FGT 中的回溯税 (二) —— 授予人信托的判定

文· Jacky | 2023.12.01

接着上一篇《什么是 FGT 中的回溯税 (一) —— 国内外信托的判定》中对国内和国外信托的判定方法的解释，那么一个国外信托 (指美国海外的信托) 是怎么被判定是授予人信托 (grantor trust) 还是非授予人信托 (non-grantor trust) 呢？

由于回溯税可能仅适用于来自非授予人信托的分配，因此重要的是确定一个外国信托是授予人信托还是非授予人信托。这通常取决于授予人是否是美国人或外国人。财政部的法规通常将“授予人”定义为任何个人 (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只要该人创建信托或直接或间接地对信托进行“无偿转让”财产。

以下第一部分描述了在外国信托的授予人是外国人的情况下，该信托将成为在美国联邦所得税目的下的授予人信托的情形。第二部分描述了在美国人向国外信托转让财产的情况下，国外信托将成为授予人信托的情形。

一、授予人为外国人 (non-U.S. person)

《法典》§ 672(f) 定义了在接受人信托 (grantor trust) 规则下外国人被视为信

托里资产的所有人的情况。一般规定，授予人信托规则适用于当计算对美国受益人进行分配额时的纳税规定（在信托有获得任何收入的情况下）。然而也有例外，因为只有当国外信托（foreign trust）满足授予人（grantor）判定时（即 FGT），其美国受益人才可能享有对其有利的税收政策。下面讨论的两个主要例外情况是可撤销信托和仅授予人及其配偶为唯一受益人的信托。还有一个例外，比如适用于某些补偿信托以及在 1995 年 9 月 19 日之前存在设立的，这些信托被视为“祖传”，而免于适用当前《法典》§ 672(f)(1)，但不在本文做解释。

二、可撤销信托 Revocable Trust

如果一个信托可以被授予人单独撤销或可以通过授予人的关联方或下属方（related or subordinate party）同意后被撤销，那么该信托就不受《法典》§ 672(f)(1) 条款的约束。另外在发生一些极端情况下，比如授予人丧失行为能力，其监护人或其他人有权在未经任何其他同意的情况下代表授予人撤销信托，则该信托将仍然被判定为可撤销信托。

相关或下属方是指“非对立方”（non-adverse party），即授予人（grantor）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从投票控制的角度来看，授予人和信托持有股票数量很大，使之具有重要投票影响力的所在公司，或该公司的员工；或授予人担任高管所在公司的下属员工。非对立方是指在信托中没有足够利益去对行使撤销权提出反对的人。因此，《法典》§ 672(f)

(1) 条款中的例外情况可能不适用于当授予人需要信托受益人同意撤销信托的情况，即使在不考虑“非反对方”要求的情况下，受益人也是关联方或下属方。然而，如果需要同意的受益人是授予人的配偶，则应该忽略配偶的对立利益，因为授予人的配偶拥有的任何权力或利益都被视为由授予人所持有。被归类到关联方或下属类别的人会被推定为授予人的利益共同体，除非有大量证据表明其有独立判断能力且利益不相同。

三、授予人及其配偶为受益人的信托

授予人在世时，仅授予人或其配偶为受益人的信托不受《法典》§ 672(f)(1) 条款的约束。但如果一个信托对授予人夫妻之外的任何人进行分配，即使是暂时性分配，该信托也不会再被认定为授予人信托。例如，虽然一个信托只设授予人自己为受益人，但额外规定在授予人子女上大学期间可以向他们进行分配，用于学费。那么即使在子女毕业后，该信托也不能被认定为授予人信托。

《法典》§ 672(f)(1) 条款中被认可的例外情况并非一定要求在信托条款中要有将授予人自己和其配偶设为受益人的描述。例如，信托条款中仅授权分配给授予人的配偶，而没有明确或设立其他受益人，那么该信托也将符合相关条款中的例外情况。但授予人的配偶先去世的情况下，授予人有生之年也不能向其他人分配款项。类似的，任何信托的条款如规定在授予人有生之年所有收入都需要累积，且不能对信托里的本金进行任何分配

的情况下，该信托也将符合该条款中规定的例外情况。

四、授予人为美国人

如前文所述，在一些特定情况下，有外国授予人的信托将被判定为授予人信托。相比之下，如一个美国人向一个国外信托进行财产转让，那么通常这会使得该信托在资产授予人有生之年成为授予人信托，相当于该信托被资产授予人（该美国人）所拥有，但注意这里指的是一个国外信托变成了授予人信托（非 FGT），也就是说该授予人信托会受到相关美国税法约束。

根据《法典》§ 679 条款，如果一名美国人向拥有一名或多名美国受益人的国外信托进行任何的直接、间接或推定无偿转让（constructive gratuitous transfer），则该信托将被视为由该美国人拥有的授予人信托。

另外，之所以 FNGT 会有美国税务问题，是因为其有美国受益人（美国税务居民）。在任何一个年度，只要信托的收入或资产支付给美国人，或者为将来分配给美国人而做的收入积累，该信托就被视为拥有美国受益人。或者，在信托终止后的任何一年中，如果信托的任何部分收入或资产支付给美国人，该信托也被视为拥有美国受益人。即使在授予人死亡后再向美国人进行分配，或者在授予人不再是美国人之前并不向美国人进行分配，但《法典》§ 672 条款仍然适用。如果信托

的条款允许对其进行修订以使美国人成为受益人，则该信托将被视为拥有美国受益人。对于此目的，“美国人”一词包括《法典》§ 957(a) 条款定义的受控外国公司、与一个或多个美国合作伙伴的外国合伙企业，以及一个或多个受益人是美国人的信托或遗产。

五、其他授予人信托的条款

如果一个美国授予人对一个信托进行无偿转让，无论该信托是国内还是国外的，根据《法典》§ 673 至 § 677 条款规定，信托中与该转让相关的部分也可能被视为由美国授予人拥有，取决于信托中对于授予人和其配偶的受益权利有哪些，以及授予人及其配偶或特定其他人对该信托保留了多少控制权。

以下是一些对信托保留的权利和拥有的利益的说明，如果一个国外信托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或根据上文解释的《法典》§ 679 条款为判断依据），将使得该国外信托被视为授予人信托：

- 授予人或其配偶是信托的受托人，拥有将信托资产分配给受益人的自由裁量权。
- 拥有将信托资产分配给受益人的自由裁量权的受托人中，有一半以上是“顺从”授予人意愿的“关联方或下属方”。
- 任何拥有增加信托受益人权利的人（出生后或收养后的子女除外）。

· 授予人有权以非受信人的身份在未经任何受信人批准或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替换具有等值价值的资产，重新取得信托里的资产。

· 授予人或“非对立方”（如上文所述）有权在没有足够的利益和担保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借用信托本金或收入。

· 授予人或其配偶是信托的酌情受益人。

跨境架构

信托与私人信托公司是一回事儿吗？

文·Yuri | 2023.06.16

之前 UI 研学社已发布过多篇关于 BVI 信托相关的文章。我们在实操过程中，发现很多朋友会将信托 (Trust) 与私人信托公司 (private trust company, 以下称“PTC”) 相混淆。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区分二者，并对 PTC 有更深入的了解，笔者将从概念、常见架构、设立要求、业务范围、股东及董事任命、后续合规义务等几个部分介绍 PTC。

一、PTC 的概念

首先，我们需要清楚的是，PTC 并不是信托本身。信托是一种法律安排 (legal arrangement)，是指信托设立人 (settlor) 将其法律上的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 (trustee)，由受托人为了受益人 (beneficiaries) 的利益，或为了促进某些目的，来管理和经营设立人转移给受托人的财产 (信托财产)。为了明确设立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关系及各自的权利义务等，一般需要起草相应的信托契约 (trust deed)。对比公司这种有法人资格的主体，公司的宪章性文件就是公司章程，对整个公司的运作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而信托的“宪章性文件”就是这份信托契约。

也就是说，信托受托人将会根据信托契约的

安排，来持有、管理信托资产。

那么什么主体可以担任 BVI 信托的受托人呢？私人家族信托，通常会采用第三方信托机构或者 PTC 作为信托受托人 (trustee)。根据 1990 年 BVI 的《银行与信托公司法案》及其修正案规定，一般情况下，任何人在 BVI 内或从 BVI 开展信托业务，都必须持有信托牌照。即仅持信托牌照的机构可以担任受托人。但是，自从 2007 年《金融服务 (豁免) 条例》(以下称“《条例》”) 出台后，BVI 为信托业务从业者开了一个口子。在满足特定条件下，PTC 可以豁免持有信托牌照。根据《条例》及其 2021 年修订案，PTC 的定义是：

1. 一间合格的 BVI 公司；
2. 《BVI 商业公司法》定义下的有限公司 (即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担保有限公司)；
3. 需要在其章程 (memorandum) 里写明它是一个私人信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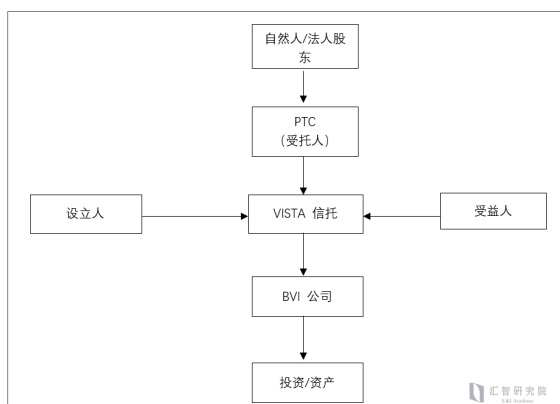
现在，越来越多的高净值客户选择设立自己的 PTC 代替专业信托机构作为其家族信托受托人。比起不熟悉的外国第三方持牌机构，客户更倾向于设立一个能由家族控制管理的 PTC。

二、PTC 作为受托人的常见信托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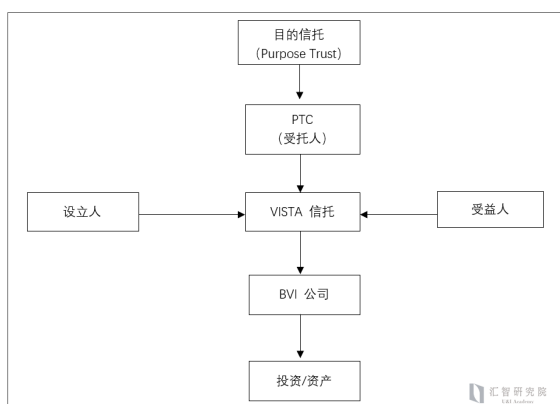
接下来，我们将通过以下三种常见的信托架

构来展示 PTC 与家族信托（以 VISTA 信托为例）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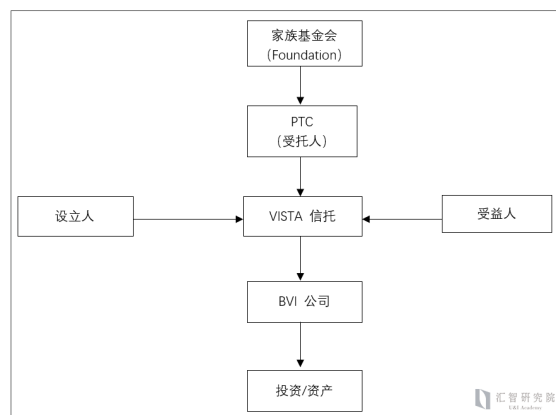
架构一：PTC 股份直接由自然人 / 法人股东持有。



架构二：PTC 股份由目的信托持有，一般由专业第三方机构担任目的信托受托人。



架构三：PTC 股份由家族基金会持有。



三、PTC 的设立要求及业务范围

PTC 的设立有什么样的前置条件？以及 PTC 可以进行哪些业务活动呢？

《条例》对于 PTC 的义务要求是：

1. 无论何时，PTC 的注册代理人都需要持有第 1 类信托牌照（Class I trust license）；

2. 不可进行如下活动：

(1) 向公众兜售信托业务；

(2) 除了无偿信托业务（unremunerated trust business）或关联信托业务（related trust business）外的其他任何信托业务。但是，请注意，自 2021 年《条例》修正案出台后，PTC 也可以从事一些辅助性质的非信托业务，比如为自己开设银行账户，或者是担任非慈善目的信托的执行人（enforcer）。

根据上述内容，我们需要关注两个方面：

第一，对于 PTC 设立主体的要求；

第二，PTC 业务范围及限制。

对于设立要求，我们需要明确的是，虽然 PTC 本身被豁免信托牌照，但是它必须由一个持有一类信托牌照的 BVI 的注册代理人进行设立。就信托业务来说，我们可以理解 PTC 仅能从事私人性质信托业务，包括无偿信托业务及 / 或关联信托业务。本文将对无偿信托业务及关联信托业务的定义进行明确。

关于无偿信托业务。根据《条例》释义，无偿信托业务是指：PTC 在开展信托业务时，没有收取任何的业务报酬。这里的没有收取业务报酬的“主体”包括 PTC 本身，也包括与 PTC 的任何关联人士（associated person）。“关联人士”指的是对 PTC 享有法律上或者受益权上的利益的人士，或者是 PTC 的现任董事或者前任董事，以及 PTC 的雇员或者前雇员。但是，这里的“收取报酬”不包含与 PTC 没有任何其他关联的董事收取的董事职位报酬。也就是说 PTC 的非关联董事收取其董事服务的报酬，并不会影响 PTC 的业务性质，它依然是无偿信托业务。

关于关联信托业务。根据《条例》释义，关联信托业务是指为下述两种信托提供服务：

1. 单一合格信托（a single qualifying trust）；

2. 一组关联的合格信托（a group of related qualifying trusts）。

看到这里，估计大家会有进一步疑问。什么叫做合格信托？合格信托是指信托的每个受益人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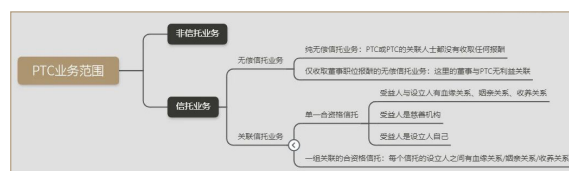
1. 与信托设立人有关的人（connected person）；

2. 慈善机构（charities）；或

3. 信托设立人。这里的“connected person”是指有血缘关系，或者合法的姻亲关系、收养关系的人。而关联信托（related trust）是指，一个信托与另一信托的设立人是同一人或者是“connected person”。

综上所述，对于关联信托业务来说，除非信托受益人都是慈善机构或者信托设立人自己，受益人与设立人之间必须是有亲属关系的。另外，需要强调的是，如果 PTC 想要同时担任一组关联信托的受托人，那么这一组信托的每个信托的设立人要么是同一设立人，要么是与其它信托的设立人具有血缘 / 姻亲婚姻 / 收养关系。

为方便大家更好地理解 PTC 的业务范围，请参考如下思维导图：



四、PTC 的股东及董事任命

我们再聊一下大多数客户关心的 PTC 的股东及董事的任命及安排，以确定信托设立人及其家族成员是否可以担任 PTC 的股东或者董事。

关于 PTC 的股东。 PTC 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法人，且不要求是 BVI 当地人士或注册于 BVI 的公司。信托设立人及其家族成员可以直接或间接持有 PTC，但是为了防止信托被穿透或产生任何争议，一般不建议委托人直接作为 PTC 的股东，更不建议 PTC 的股东、设立人、信托受益人均为同一人。

关于 PTC 的董事。 PTC 的董事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且无“BVI 当地董事”要求。董事的任免均可由 PTC 的股东决定。而 PTC 的董事可以由信托设立人或者其家族成员担任。

五、PTC 后续合规义务

最后，请注意 PTC 的后续合规义务。

第一，PTC 在设立后需持续遵守前文所述的信托业务范围的限制。

第二，PTC 的注册代理人需持续持有第 1 类信托牌照。

第三，PTC 的注册代理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定期确认 PTC 遵守业务范围的规定，并

需要在其注册办公室保存相应信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文件、信托契约及其变更文件等）。

第四，按时缴纳政府年费。

六、结语

选择 PTC 作为家族信托受托人时，除了本文介绍的一些基础知识外，还需要考虑设立人及受益人的税务居民身份、信托架构的合理安排、是否引入专业董事、信托契约需明确一些重要条款、银行开户所面临的一些卡点等等。建议大家在设立信托前咨询相关专业人士，以便对信托进行有效规划，增强信托资产保护作用。

财富传承，境外基金会设立怎么选？ 了解塞舌尔和开曼基金会（上）

文·Cici | 2023.02.10

一、法律依据

塞舌尔基金会是依据 2009 年的塞舌尔《基金会法》（Foundations Act, 2009）设立的，而开曼基金会的法律依据是 2017 年的开曼《基金会公司法》（The Foundation Companies Law, 2017）和 2022 年修订的开曼《公司法》（Companies Law），从法律文件的名称即可看出二者的本质区别。

正如上期文章所述，开曼的基金会其实是一种新引入的公司类型，其本质属于“公司”这一法律实体的概念，与开曼其他类型的公司有许多共同点。因此在开曼《公司法》与《基金会公司法》没有冲突的情况下或者有些法律规定无法在《基金会公司法》中检索到时，开曼《公司法》就显现了它的补充作用——其规则也适用于开曼的基金会。

二、人员角色

在塞舌尔基金会的框架内：

塞舌尔基金会	开曼基金会
设立人 (Founder)	设立人 (Founder)
管理委员会 (Council)	股东 (Member)
管理委员会成员 (Councilor)	董事 (Director)
保护人 (Protector)	利害关系人 (Interested person)
受益人 (Beneficiary)	受益人 (Beneficiary)
监督人 (Supervisory person)	监督人 (Supervisory)
	秘书 (Secretary)
	合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 “Founder” 设立人

塞舌尔《基金会法》写明，基金会的设立人是指在基金会章程上签字的人，他（们）向基金会提供了初始财产。除非章程或规则另有规定，若基金会有多位创始人，他们在章程、规则或《基金会法》下的权力只能由所有设立人共同行使。

· “Council”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管委会是基金会的必设角色，基金会的业务和事务应由管委会来管理。管委会由一人或多人（根据《基金会法》规定，可以是法人团体或自然人）组成。其行使如下职责：

1. 执行基金会的宗旨；
2. 管理基金会的资产；
3. 执行章程、规则及本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 “Councilor” 管理委员会成员

管委会成员的任命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基金会登记之前，管委会成员应由设立人指定；如果不是按照前述方式来选定，则应按照章程或规则的条款来指定管委会成员。当然，因为管委会成员负责的是基金会日常的管理和运作，并不是什么主体都可以胜任这一角色，因此对管委会成员的任职要求也有一定的限制：如果该名成员是一个自然人，其不能是无行为能力人及未清算债务的破产者；如果该名成员是一个法人，其不能是一个被清盘或解散的主体。

而当管委会的成员不满足任职条件时，可应章程、规则或《基金会法》规定的程序被免职。若章程或规则没有规定管委会成员免职的情形，那么设立人、其他管委会成员、受益人、监督人可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向法院申请免除该名管委会成员的职位。

· “Protector” 保护人

塞舌尔基金会的保护人并不是一个必要性的角色，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可以担任。和管委会不同，保护人起到的是监督职能，在制定规则的时候，可以写明保护人对基金会的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一票否决权）。

保护人可由设立人在章程、规则或其他书面文书中任命，也可以由获得章程或规则授权的其他人任命。如果一个基金会有多名保护人，除非章程或规则另有规定，他们在行使

权力时必须保持行动一致。

· “Beneficiary” 受益人

受益人会在章程、规则或二者的修正案中写明。他们可能是具体的一个人，比如与设立人有血缘关系的后代；也可能是一类人，比如对某领域有杰出贡献的人、身患某种疾病的人、获得过某个特定奖项的。

· “Supervisory person” 监督人

对基金会有监督权的人即为监督人，包括保护人和由设立人或保护人指定的其他人。管委会的成员并不属于监督人，除非此人以其他身份对基金会拥有监督权。

在开曼基金会的框架内：

· “Founder” 设立人

设立人可拥有如下的权力：

1. 吸收新股东及限制 / 禁止股东进出基金会的权力；
2. 委任或罢免董事的权力；
3. 要求董事提供报告、账目、资料 and 解释说明的权力；
4. 任免并敲定监督人权利和义务的权力；

5. 指定受益人并就受益人的利益作出指示。赋予受益人可执行的权利以及撤销或更改受益人的权利；

6. 有权收到基金会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7. 清算基金会公司的权力；

8. 通过、撤销或更改章程的权力等。

设立人的上述权力不受任何义务的约束，且可以为设立人自己的利益而行使权力。但这并不代表着设立人的权力不被限制，比如：设立人可以向基金会发出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通知来终止 / 限制设立人的权力；除公司章程及法律允许，设立人的权力不可转让亦不可由其他人代为行使。

· “Member” 股东

开曼基金会因为是“公司形式”，因此允许有股东存在。根据开曼《公司法》规定，任何一个签署公司章程的主体应被视为同意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公司一经注册，签署主体即作为股东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其他同意成为公司股东且被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亦被视为公司股东。

在基金会成立之时，至少要有一名股东。与常规公司不同的是，在基金会组织大纲规定，并保有至少一名监督人的前提下，基金会可以作为没有股东的法律实体而存在。如果基

金会成立之后，作为没有股东存在的法律实体，除非基金会宪纲（即，“Constitution”）另有规定，否则其后不得再吸收新股东或发行股份。

· “Director” 董事

开曼《公司法》Schedule 1 中，对董事做了如下规定：

9. 董事人数和首任董事姓名应由组织大纲的过半数签署人以书面形式确定；

10. 董事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1. 董事应当至少持有公司一股。

· “Interested person” 利害关系人

当基金会在管理过程中出现了困难，如没有法定数量的董事履行法定的职责或监督人没有尽到忠诚、勤勉义务等。此时的利害关系人被赋予同股东、监督人、董事等同样的权利，能够向法院申请解决上述问题。

以下人员为基金会的利害关系人：

1. 基金会的股东或监督人

2. 其他有权担任股东或监督人的人

3. 基金会宪纲规定的人

· “Beneficiary” 受益人

开曼基金会的受益人是在基金会公司实现其目标后可能受益的人，他们对基金会及其资产和管理并不享有权力，也不是基金会的利害关系人。

· “Supervisory” 监督人

监督人是依据基金会宪纲无条件参与股东大会并投票的人。与塞舌尔基金会不同，开曼基金会的监督人不能是基金会的股东。

基金会需要在其注册办公室处备存一份包含以下信息的监督人名册：

1. 监督人的名字和地址；
2. 监督人委任开始日；
3. 监督人委任结束日。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基金会的监督人发生变动，那在变动之日起六十日内基金会需要更新其监督人名册。

· “Secretary” 秘书

秘书是开曼基金会中十分重要的角色。在基金会存续期间，其必须一直保持有一名秘书。基金会的秘书由合格人士来担任，而非合格人士可担任助理秘书。

秘书不仅需要备存包括股东 / 董事名册等文件，还需对基金会的所有活动及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秘书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处予一万五千美元的罚款及 / 或五年监禁。

· “Qualified person” 合格人士

合格人士，是指获《公司法》（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Law）批准在开曼群岛提供公司管理服务的主体。

财富传承，境外基金会设立怎么选？ 了解塞舌尔和开曼基金会（下）

文·Cici | 2023.02.17

一、法律文件

塞舌尔基金会的法律文件有两种，分为章程（Charter）和规则（Regulations）

· “Charter” 章程

章程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每位设立人或设立人的代表签署。

章程中应记载基金会以下内容：

1. 基金会名称；
2. 设立人的名字及地址；
3. 基金会设立的目的；
- d) 基金会的初始资产；
4. 如基金会的设立出于特定的目的，则应写明该目的；

5. 管理委员会的设立；
6. 基金会在塞舌尔的注册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7. 基金会在塞舌尔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8. 基金会特定情况下的清算和解散；
9. 指定基金会受益人的方式。

· “Regulations” 规则

塞舌尔《基金会法》写明：基金会可以制定规则。由此可见，规则是可选择性制定的文件。

规则可规定管委会如下内容：

1. 首任管委会成员的姓名和地址；
2. 对管委会成员的任免；
3. 管委会做出决议的方式。

与章程不同，基金会的规则无需提交至注册处，仅需在注册代理人处备存。但是，当规则与章程出现冲突时，应以章程所定内容为准。

开曼基金会的法律文件大体上可分为：宪纲（Constitution）和规章制度（Bylaws）

· “Constitution” 宪纲

基金会的宪纲由组织大纲 (Memorandum) 和章程细则 (Article) 组成，但不包括规章制度 (Bylaws)。

· “Bylaws” 规章制度

虽然基金会的规章制度不是宪纲的组成部分，但基金会宪纲可以对基金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做出规定。规章制度相当于内部的文件，因此善意相对方与基金会进行交易时，无需参考基金会的规章制度亦无需求证董事是否按照规章制度来行使其权利。

二、设定程序

塞舌尔基金会的设立为“成立式”：设立人签署基金会章程后，注册官会签发注册登记证书。

开曼基金会的设立为“声明式”：注册官认为依据公司法成立的公司满足成为基金会公司的要求，那么应在公司注册证书中明确声明“该公司为一家基金会公司”。

三、财产状况

· 财产来源

塞舌尔要求基金会的资产来源合法且无权利负担（包括现有的或将有的资产）。同时，基金会的财产不可包括位于塞舌尔的任何不动产及在塞舌尔设立 / 登记的法人之股份、债券或其他权益。

而参考开曼《公司法》，基金会公司股东的股份或其他权益需属于个人合法的财产（不可为不动产），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该笔财产允许转让。

目前，在境外设立基金会已是众多高净值人士的热门选择，本文从不同司法管辖区设立基金会的法律依据、人员配置、财产属性等角度切入，为有海外架构搭建、财产保值增值、财富继承传承等需求的客户提供架构实体延展的思路，以便读者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会设立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否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好选择？（上）

文·Cici | 2023.03.03

近年来，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称“BVI”）已成为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项目的热门投资地，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热衷于虚拟资产项目的企业家。虽然 BVI 大部分的金融服务立法是在区块链革命开始前就已经制定了，但是 BVI 政府始终随着社会发展趋势不断更新其金融立法和监管措施，开拓多样的行业机会并推出国际化的商业模式。这种创新使得该司法管辖区在时代洪流中生生不息，并证明了 BVI 拥有在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标准时高效、迅速地响应能力。

2022 年下半年，BVI 发布了一则新闻稿，其中声明：为满足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下称“FATF”）的各项要求，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称“FSC”）拟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以下称“VASP”）引入新的注册和监督框架，该框架将适用于开展与虚拟资产相关的商业活动人员，《2022 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1]（以下称“VASP 法案”）现已颁布。

首先，我们需要框架性的了解 VASP。

“VASP”被定义为，除某些例外情况，作为企业为他人或代表他人提供虚拟资产服务的提供商。而“虚拟资产”在 VASP 法案中被定义为：“一种价值的数字表达形式，可实现数字化的交易或转移，并用以支付或投资目的。”虚拟资产在 VASP 法案中的定义十分广泛，涵盖了所有类型的加密货币，但不包括：

- 法定货币和指引中规定的其他资产或事项的数字表示形式；

- 金融机构对法定货币、证券或其他可以数字化转移的金融资产的信贷数字记录。

根据 VASP 法案，如果一个实体想成为 VASP 需要向 FSC 提交申请，并在监管之下开展以下业务：

- 提供虚拟资产服务业务；

- 提供虚拟资产托管服务业务；

- 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

其中，“虚拟资产服务业务”是指：代表他人参与任何 VASP 活动或运营（如“VASP”定义中所述）的业务。即，以下活动将被视为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包括：

- 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之间的兑换

- 一种或多种形式的虚拟资产之间的交换；

· 虚拟资产的转移（该等转移通常代表另一人进行交易），将虚拟资产从原有虚拟资产的地址或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虚拟资产的地址或账户上；

· 保管或管理虚拟资产；

· 保管或管理能够控制虚拟资产的工具；

· 提供与发行人出售虚拟资产相关的金融服务；

· 托管钱包或对他人的虚拟资产、钱包或私人密钥进行保管或控制；

· 提供与虚拟资产的发行、要约或销售相关的金融服务；

· 提供服务站（例如自动柜员机、比特币柜员机或自动贩卖机）以方便透过电子终端进行虚拟资产活动，使服务站的所有者或经营者能够积极主动地促进虚拟资产与法定货币或其他货币的交换；

· VASP 法案或其他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活动或行为。

“虚拟资产托管服务”是指，对虚拟资产进行保管，使 VASP 能够控制该等资产。主要有以下职能：

· 与拥有虚拟资产及其控制工具的人，就应付费用、客户使用虚拟资产 / 证券等事宜订立

保管安排；

· 寻求最新的信息化科技技术，灵活运用以保管虚拟资产；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确保由虚拟资产及其控制工具衍生出的附属收益均由虚拟资产持有人获得。

“虚拟资产交易所”是指，通过要约的形式，买进或卖出虚拟资产以换取金钱（或等价物）的交易平台。在交易过程中，交易所需要全程实现对虚拟资产的托管、控制及占有。

经营虚拟资产交易所的实体可能会受到下列限制和禁令的约束，具体为：

· 虚拟资产交易所可开展业务的地理区域；

· 服务可能面向的客户类型；

· 可在虚拟资产交易所进行交易的虚拟资产种类；

· 向客户披露虚拟资产交易所运营的信息，包括资产被盗、资产损失以及任何与保险义务有关的披露；

· 利益冲突的识别与管理；

· 涉及虚拟资产买卖双方的结算和清算过程；

· 监督交易活动，包括涉及冻结和暂停虚拟资

产交易的行动；

- 与购买虚拟资产有关的融资；
- 为维护虚拟资产交易所的诚信，并保护交易所投资者利益而采取的其他必要管制措施。

同时，VASP 法案明确规定，从事或执行以下活动的主体不得仅此被视为 VASP：

- 提供辅助基础设施以允许其他人提供服务，例如：云数据存储提供商或负责验证签名准确性的服务提供商；
- 因作为软件开发商或非托管钱包提供商提供服务，其功能仅是开发或销售软件或硬件；
- 仅创建或销售软件应用程序或虚拟资产平台；
- 向虚拟资产网络提供辅助服务或产品，包括提供诸如硬件钱包制造商或非托管钱包提供商之类的服务，只要此类服务不扩展到为他人或代表他人从事此类服务的业务。
- 仅从事虚拟资产网络的运营，而不代表客户参与或促进 VASP 的任何活动或运营；
- 提供不可转让，不可交换，且不可用于支付或投资目的的闭环物品；
- 接受以虚拟资产作为商品和服务的支付方式（例如商家在购买商品时接受虚拟资产）。

以上就是对 VASP 基本概念的介绍。值得注意的是，2022 年 BVI 新修订的《反洗钱条例》和《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行为准则》将 VASP 纳为监管对象。提供虚拟资产服务会被视为《反洗钱条例》中的相关业务，VASP 将被视为其中的有关人员进而需遵守 BVI 的反洗钱制度。

VASP 法案的出台是否能让 BVI 保持其在加密货币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提升其在国际金融中心的声誉？或许还需要经过时间的检验。下一篇文章将会为大家介绍，申请成为 VASP 的条件及 VASP 需履行的义务，敬请期待。

注释：

[1]https://www.bvifsc.vg/sites/default/files/draft_virtual_assets_service_providers_act_2022.pdf

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否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好选择？（下）

文·Cici | 2023.03.10

上期文章《英属维尔京群岛——是否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好选择？（上）》对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称“BVI”）《2022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中的基本概念进行了阐述，读者可以从中了解到“虚拟资产”、“虚拟资产服务业务”、“虚拟资产托管服务”、“虚拟资产交易所”等用词的含义。本期的文章将会介绍在 BVI 申请成为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VASP”）的基本要求及 VASP 后续应履行的义务。同时，也会根据开曼群岛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2022），拟在两个相似的离岸地中明晰出在 BVI 申请成为 VASP 是否为一个好的选择。

根据 BVI 《2022 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拟申请成为 VASP 的实体，需要提供以下信息或材料：

- 拟担任 VAS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地址；
- 股东的姓名和地址（包括他们在 VASP 实体中的持股比例）；

- 对 VASP 有“实益控制权”人的姓名和地址；
- VASP 在 BVI 的实际地址；
- VASP 审计师的姓名和地址及其“同意担任审计师函”；
- 拟任 VASP 获授权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其主要职能是作为 VASP 与 FSC 之间的中介）；
- 详细的商业计划书（详细内容请见下）；
- VASP 的书面风险评估，概述 VASP 将面临或可能面临的风险，并具体说明如何识别、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这些风险；
- 一份书面手册，说明申请人在获准注册后打算如何遵守 VASP 法案的要求以及根据该法案制定的任何法规，包括申请人打算如何防范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扩散融资活动；
- 拟使用的内部保障和数据保护系统（包括网络安全）；
- 关于 VASP 将如何处理客户资产、托管关系和投诉的系统。

而根据开曼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CIMA”）发布的 VASP 设立指南 [1]，拟注册为 VASP 的实体需提供如下文件：

- 注册申请表格；

- 申请人的区块链地址列表；
- 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所有股东的详细资料，以及一份 CIMA 提供的问卷调查表；
- 首席信息官及首席信息安全官的个人信息（包括简历）；
- 根据 CIMA 关于网络安全的指导，提供网络安全政策的副本；
- 根据反洗钱手册和指南，提供反洗钱 / 反恐怖主义融资政策的副本；
- 详细的商业计划书（详细内容请见下）；
- 交易流程图；
- 外包安排及协议内容。

从以上可以看出，无论是开曼还是 BVI 的 VASP，都需要在注册前拟定一份详细的商业计划书（Business Plan）。但是，这两个离岸地要求商业计划书中包含的内容不尽相同。

BVI《2022 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要求商业计划书必须涵盖如下内容：

- 写明申请人的专业、技能及交易经验；
- 设立 VASP 的预估成本；
- VASP 的性质、规模、服务范围，及拟运用

- 在虚拟资产上的操作方式和交付形式；
- 预期在 VASP 投入的人员配置；
- 写明是否有外包计划及企业的管理制度；
- VASP 的营销方式及预期的业务来源；
- VASP 拟发行或购买虚拟资产的数量；
- VASP 运营前三年的初始资本和财务发展预测。

但是根据开曼 CIMA 发布的 VASP 设立指南，一份详尽的商业计划书至少应列明以下内容：

- 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贸易活动；
- 正在提供或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并阐述计划如何提供该等事项；
- 近两年的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预测；
- 虚拟资产服务业务开展地；
- 客户的基本信息，如客户数量、客户所在地；
- 交付渠道、营销计划、运营策略；
- 公司的治理架构，如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构成；
- 公司的人员编制和组织结构图；

· 与附属公司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订立的外包协议，并阐述这些合同 / 协议是否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监管。

在人员配置方面，BVI 要求 VASP 必须委任以下人员，这些人员在被任命前均需经金融服务委员会批准：

- 获授权代表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 审计师；
- 合规官。

BVI 《2022 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第 11 条对 VASP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也进行了规定：

- 除法律另有规定，每个 VASP 实体至少需要拥有两名个人董事；
- 根据 VASP 的性质，金融服务委员会可随时要求 VASP 拥有一名实际居住在 BVI 的当地董事；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需要事先经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书面同意。

开曼的 VASP 对人员配置并没有硬性的要求，但是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反洗钱合规官需要经 CIMA 批准才可担任。

按照 BVI 《2022 年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要求，VASP 需要在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进行注册登记。同时，为了确保 VASP 遵守所适用的监管法案，VASP 必须履行以下义务，包括：

- 向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 未经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的事前同意，对 VASP 拥有重大控制权的实体不可随意出售、处置其持有的与 VASP 有关的权益；
- 妥善保存会计记录和账目，如财务状况记录、财务报表等；
- 不得散播虚假陈述，不得发布具有误导性的重大声明或回报承诺；
- 识别不同客户的资产并进行风险隔离；
- 在客户资产遭受非法干扰和侵害时，积极地采取防护措施来保护客户资产；
- 设立专门的合规官，履行反洗钱 / 反恐怖主义融资的合规义务。

开曼《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法》（2022）第 9 条就 VASP 应符合的一般要求进行了规定，涉及以下方面：

- 就特定事项履行通知义务；
- VASP 需要提供由独立的审计师出具的审计

报告；

- 编制年度账目，以供 CIMA 进行审查；
- 确保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受益人均为合格人员；
- 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客户个人数据安全及其虚拟资产；
- 在提供服务时，确保通信准确；
- 满足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反扩散融资的合规义务；
- 在开曼有注册办公室；
- 应 CIMA 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声明。

不难看出，BVI 对 VASP 的合规及监管要求还是比较高的。在信息公开方面，其需要披露 VAS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和地址。在客户把握度上，VASP 需要预测每月的交易量、客户利用杠杆的能力及客户资产的持有量。在企业内部治理上，VASP 需要详细的介绍企业运作和管理规范，申请人则需要证明他所拥有的技能和专业知识能为 VASP 长期高效地运作提供经验支撑和战略指导。在合规性文件上，需要准备书面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定 AML/CFT 手册等。最后，确保实体设立了严密的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框架是及其重要的，它能用来保护和托管客户所投资的虚拟资产。

既然 BVI 是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项目的热门投资地，实体在该司法管辖区申请成为 VASP 确实能享受很多红利，但是 BVI 的高监管和合规要求也让很多欲申请成为 VASP 的实体望而却步。因此，在 BVI 申请成为 VASP 是否为一个好的选择，可谓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最重要的还是要将法律的明文规定与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比对，综合判断。

注释：

[1] <https://www.cima.ky/vasp-faq>

从张兰案件解析——信托，是否仍为理想的家族财富管理工具？

文·Cici | 2023.03.31

近日，张兰女士海外家族信托被“击穿”的字眼登上了各大新闻网站的头条，新加坡高等法院披露的判决引发了各社会界的热议。基于此，人们对信托的可用性纷纷发出质疑，那么此案的始末究竟如何？信托是否还能成为财富管理的工具？下面，就让我们就此案来进行分析。

本次张兰女士的海外信托财产权属争议涉及到的主要判决可以聚焦到：

·新加坡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 [2016] SGHCR 3 判决（以下简称“[2016] SGHCR 3 号判决”）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责任和量刑的部分仲裁裁决（以下简称“仲裁裁决”）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 20-mc-00200 扣押令（以下简称“扣押令”）

·新加坡高等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作出的 [2022] SGHC 278 判决（以下简称“[2022] SGHC 278 号判决”）

下面就让我们根据上述判决书披露的内容来逐步厘清案件的脉络。

一、案件涉及的主要人物

张兰女士，本案信托中的设立人。

Grand Lan Holdings Group (BVI) Limited (“Grand Lan”)，曾由张兰女士全资控股，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

Success Elegant Trading Limited (“SETL”)，是一家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在注册成立之时，张兰女士是 SETL 的唯一股东，直到 2014 年 6 月 4 日张兰女士将其股份转让给了 Asia Trust Limited (Asia Trust)。2014 年 2 月 12 日，张兰女士成为 SETL 的唯一董事，但在 2015 年 3 月 5 日，ATP Directors Limited 成为 SETL 的唯一董事。

CS 账户，SETL 在瑞士信贷开设的账户。

DB 账户，SETL 在德意志银行开设的账户。

SS 账户，张兰女士在嘉盛银行开设的账户。

The Success Elegant Trust (“SE 信托”)，是由张兰女士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库克群

岛设立的家族信托。SE 信托的受托人是 Asia Trust，受益人是张兰女士的家族成员。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imited 和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案不展开叙述前述两家公司的关系，并于此统称为“L 公司”)，成立于开曼群岛，LDV Group 全资控股 LDV。

二、案件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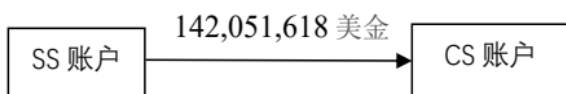
1.L 公司就收购张兰女士持有的国内某大型餐饮公司的股权与张兰女士、Grand Lan 等主体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SPA”）。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间，先后向张兰女士在香港开立的 SS 账户进行了打款。

2013 年 12 月起：



2.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张兰女士将 SS 账户中的 1.42 亿美元分批转入 CS 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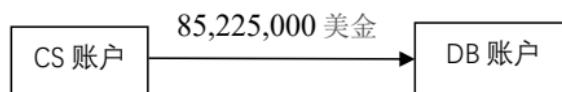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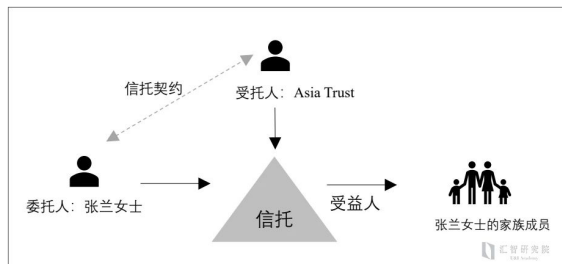
3.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张兰女士将 CS 账户中的 8500 万美元分批转入 DB 账户

2014 年 3 月起：



4.2014 年 6 月 3 日，张兰女士在库克群岛设立了家族信托，次日张兰女士将 SETL 的股份转让给了受托人 Asia Trust



三、判决解析

1. 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 -- [2016] SGHCR 3 号

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张兰女士在 2014 年 6 月 4 日将其持有的 SETL 股权转让给 Asia Trust 后，是否还保留着对 SETL 的“控制权”？

据当时有关人员的信函显示，在新加坡法院发出仅针对张兰女士银行账户的冻结令后，瑞士信贷将 SETL 开立的 CS 账户也视为受此冻结令约束的账户。与此同时，德意志银行在收到此冻结令后，亦冻结了 SETL 开立的 DB 账户。如果 SETL 认为法院无权冻结属于

其名下的 CS 账户及 DB 账户，其理应向法院提出“受非法冻结”异议，但是 SETL 从未提出过此项异议。

法院因此认为，SETL 仍由张兰女士实益拥有，SETL 持有的 CS 账户和 DB 账户亦由张兰女士创始人实益控制。L 公司有权撤销 SPA 及附带性协议，并根据《法院规则》第 24 条第 6 (5) 款获得披露令。披露令涉及的主要信息为以张兰女士的名义持有或实益控制的银行账户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表格、银行对账单、汇款单、付款指示等信息），用以追踪张兰女士的资产动向。

2. 责任和量刑的部分仲裁裁决 -Partial Award on Liability and Quantum

L 公司（本裁决的申请人）认为张兰女士等卖方（本裁决的被申请人）在 SPA 中做了失实陈述，如：拟收购的国内餐饮公司中存在虚假交易，夸大了其在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收入及利润，致使其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距。法庭认可了申请人针对被申请人提出的过失性虚假陈述的权利请求，并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92,029,457.28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

3.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扣押令 -20-mc-00200

法院判定 2014 年 12 月以 Metro Joy 名义购买的位于纽约西 53 街 20 号 39A 公寓为张兰女士所有，此公寓及公寓内拥有及控制的任

何资产均已被冻结，并禁止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

4. 新加坡高等法院判决 -[2022] SGHC 278 号

法院再次明确了张兰女士为 CS 账户和 DB 账户的实际持有人，具体表现为：

(1) 法院采信了 L 公司提出的 SETL 在收到新加坡法院向 CS 账户和 DB 账户发出冻结令后的七年时间里，从未采取行动来撤销此项禁令；

(2) 在各银行的重要文件中，仍能映射张兰女士为账户的实际持有人；

(3) 张兰女士在将其持有的 SETL 股份转让后，仍授权并指示有关人员从 CS 账户和 DB 账户中向她自己和汪先生（其子）在内的各方转账共计数千万美金。如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从 CS 账户中转出 300 万美金，2014 年 9 月 26 日从 DB 账户中向 Metro Joy 转款用于购买美国纽约的公寓。

(4) 在收到新加坡冻结令之后，张兰女士的律师在正式交涉中运用了“Maintain”一词，这表明张兰女士不仅作为银行账户的授权签字人，而是账户的实际持有人。

基于此，新加坡高等法院同意了 L 公司的诉求，即：“为银行账户指定接管人，且新加坡法院先前发布的账户冻结令，在本判决得

到履行之前仍然有效。”

四、案件启示

1. 明确信托的设立目的，合法运用其财富管理的功能。

要想信托风险隔离、资产保护、财富传承的功能发挥最大的效益，首先就要保证信托设立目的合法、设立程序合法、框架构建合法。

张兰女士在 2013 年 12 月与 L 公司签订了 SPA，并于 2014 年 6 月才在库克群岛设立了信托。L 公司曾在诉讼中提出，张兰女士在这半年期间陆续通过 CS 账户、DB 账户、SS 账户进行资金周转，其目的似乎是为了保护其资金免受 L 公司可能因 SPA 提出的潜在索赔。而后设立的信托，看似将 SETL 的股权转让给了受托人 Asia Trust，但张兰女士仍实际控制着 SETL 及名下的银行账户。

显而易见，在设立信托之前，明确信托的设立目的是一大前提。委托人不可出于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意图，以“信托”之名，行“违法”之实。同时，倘若有专业人士在初期的架构设立及中后期的落地实践方面进行把控，那么整体规划思路和框架落地的质感将会大大提升。

2. 注重信托设立时间，具备筹划资产布局及财富配置的先行能力。

法院会将信托设立的时间点作为认定委托人

信托设立目的是否合法的参考。例如委托人在出现了债务履行不能、名下资产已被查冻扣、已被债权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等情况后再设立信托的，法院就会判断委托人有恶意损害债权的行为，从而认定委托人信托设立的动机不纯。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根据资产的类型及规模、资产所在地、委托人的喜好等因素超前地为资产布局做出规划，才能保证信托的功能和作用发挥最大的效益。

3. 合理分配信托的管理权利，有的放矢。

信托的受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而对信托财产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管理。纵观此案，在张兰女士的家族信托设立到 2022 年的七年中，张兰女士自始至终都可以自由的使用 CS 账户和 DB 账户里的资金，SETL 在收到法院对银行账户的冻结令之后并未提出过任何异议，该等财产混同的行为致使法院最后认定张兰女士仍为上述账户的实益控制人。此外，受托人 Asia Trust 也没有按照信托协议的内容行使自身的权利并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虽然张兰女士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在 2014 年 6 月 4 日将 SETL 的股份转让给了 Asia Trust，但张兰女士仍保留了过大的权利，掌握着 SETL 名下银行账户资金的实益权。

一些依照英美法系设立的信托，除非在信托契约中明确保留了委托人撤销、终止等事项，否则委托人不得在信托设立后干涉受托人合法处置信托财产。因此，委托人应根据自身

设立的信托类型在信托协议中合理分配各方权利，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资产留存足够的空间，避免日后被法院认定为委托人“一手抓权”而削弱资产风险隔离的作用。

家族信托最早可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其作为一类源远流长的财富管理工具，在海外早已被广泛运用。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高净值人士对财富传承的关注度亦大幅度提升，海外信托也在众多财富管理工具中脱颖而出。

就现阶段而言，信托仍是一种主流的财富管理工具。在此，笔者建议有设立信托想法的人士应提前筹划，明确设立目的，评估架构设计，确保信托资产来源合法，设立程序合规，最终成就家族财富的基业常青。

离岸信托法律指南——开曼信托的特征与常见用途

文·Frank | 2023.10.20

一、开曼信托基础架构

开曼群岛的信托法源于英国普通法，从本质上讲，信托是一种区分财产“法定所有权”和“实益所有权”的法律安排。一般来讲，信托设立人（下称“财产授予人”或“委托人”）将财产（下称“信托财产”）授予一名或多名受托人（下称“受托人”），受托人为特定人士或特定人群（下称“受益人”）的利益或为特定目的而持有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实益所有权”。这是一种旨在保护、管理、传承和最终合理处置信托财产的安排。

开曼群岛是全球设立和管理信托的主要司法管辖区之一。开曼拥有成熟的专业信托部门、现代的信托立法和高效的司法制度。开曼大法院设有专门的金融服务部门，负责处理信托事务，相关案件可最终向英国枢密院提出上诉。

开曼群岛对个人或公司不征收赠与税、遗产税、收入税或资本税。因此，开曼群岛为在该司法管辖区设立的信托提供免税保障。

二、开曼信托法律体系

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原则，无论是关于信托法律关系还是一般法律关系而言，都普遍适用于开曼群岛，但开曼当地法规在细节上会有所不同。英国判例法在开曼被视为极具说服力的法律依据。

开曼群岛《信托法》(Trusts Law) (简称“《信托法》”) 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英国《1925年受托人法》(Trustee Act 1925) 为基础。设立信托的目的可以是为了保护于整个财产恒继期内信托产生的累积收入。与开曼信托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包括《信托法》、《反欺诈法》和《永续法》。除了传统英国信托之外，开曼群岛《1997年特别信托(另类体制)法》(The 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Law 1997) 就“特别信托”的设立订立了另类体制(简称“STAR”)。

信托常见术语：

· 财产授予人

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或“委托人”)是信托财产的原始所有者。委托人创建信托，也可能根据信托条款受益。

· 受托人

受托人是接受信托财产“法定所有权”的个人或机构，他们有权根据信托条款持有、管理和分配信托财产。开曼信托通常由受开曼

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监管的持牌受托机构管理，或者由在开曼成立的私人信托公司(“PTC”)管理。

· 受益人

信托受益人一般为特定人士或特定人群，甚至可以是特定目的。受益人享有信托财产的“实益所有权”。

· 信托条款

信托条款通常由信托文书或信托契约记录，其中详细列出了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及其他各方的权利及义务。信托条款通常会明确信托的受益人群体和/或设立信托的目的。

三、开曼信托的典型特征

虽然本指导说明不可能涵盖所有信托的特征，但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 信托的可撤销或不可撤销性

开曼信托可能是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

如果信托是可撤销的，委托人可以在撤销生效之日终止信托并重新获得信托财产的所有权。

不可撤销的信托不能被撤销，在某些情况下(通常出于税收原因)使用这种形式的信托是有利的。

· 保护人的使用

信托委托人可能希望确保对受托人的某些核心权力进行控制，无论是对信托财产的处置做出决策的权力的还是日常行政性管理的权力。这可以通过要求受托人在行使此类权力之前获得第三方的同意来实现。这样的第三方通常被称为信托的保护人（下称“保护人”）。保护人的权利和义务因信托而异，应在信托文书的条款中明确表达。

通常来讲，保护人是委托人值得托付的亲密朋友、亲戚或专业顾问。需要保护人同意的事项一般包括并不限于受托人任命新受托人的权力、增加和移除受益人的权力以及从信托财产中分配资本的权利。

· 保留权力

根据信托文书的条款，委托人可以为他 / 她自己保留某些权力（或授予他人此类权力），并且开曼已颁布立法确认保留此类权力不会事实上无效。

常见的保留权利包括：添加和删除受益人、更改受益人类别、更改管辖法律、变更信托管理属地以及拒绝对受托人的特定行动表示同意的权力等，这些权力都被法律明确承认可以保留。在信托财产的投资和信托基金产生的收入分配方面，委托人也可以保留指导受托人的权力。

· 私人信托公司

有一部分超高净值人士及家族，出于对受托人提供极高私密性和安全性服务的需要，会选择自己成立信托公司，作为其家族信托的受托人。这些公司被称为“私人信托公司”（Private Trust Company，下称“PTC”）。

私人信托公司乃有限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担任特定信托或相关组别信托的受托人。

开曼 PTC 根据《银行及信托公司法》（下称“BTCL”）和《私人信托公司条例》（下称“PTCR”）受规管。BTCL 的一般规则是公司如未取得 CIMA 发出的信托牌照，则不得在开曼境内从事担任受托人的业务。根据 PTCR，私人信托公司可获豁免遵守此持牌规定，惟须符合若干指定条件。我们将在本系列文章中对“开曼群岛私人信托公司”进行进一步详细解读。

私人信托公司的主要优势之一是他们给予委托人和其家庭成员或家庭顾问参与和控制受托人决策的权力，并在有极其敏感性事务的情况下为信托事务保密。

四、开曼信托的常见用途

个人和公司通常出于各种个人和商业原因使用信托，特别是在遗产和继任计划以及投资活动领域。

以下示例概述了使用信托的一些常见用途：

· 财富传承

很多有能力处理自己资产的委托人可能会担心继承人在自己去世后是否有同样能力合理处置财产。通过建立信托，使得委托人在自己有生之年保留对资产的控制权力，并在委托人去世时，资产由委托人信任的受托人或专业机构承担信托财产的保全及投资责任。

· 资产保护

设立信托可以起到重要的资产保护功能。只要信托的设立不是以欺骗债权人之目的，并且委托人不会为自己保留撤销信托或以其他方式收回信托资产等不受限制的权力，通过设立全权信托的方式将资产法定所有权转让给受托人，可以使得信托资产在未来出现债务纠纷或委托破产的情况下不被债权人追索，并且在委托人发生家庭关系破裂的情况下使个人资产受到保护。

· 避免遗嘱认证手续

根据法律，自然人拥有的资产通常在死亡时被“法定继承”或根据其遗嘱的条款进行“遗嘱继承”。如果自然人在世界多个国家/地区持有资产，则会造成在资产所在的每个国家/地区就该自然人的资产进行法定分割或遗嘱认证的情形，此种情形是及其繁琐、昂贵和耗时的。

此外，根据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在进行遗产清算并将遗产分配给死者的继承人之前，继承人需要缴纳高昂的遗产税。

但是，如果此类资产在自然人去世前被装入信托并以信托财产方式被继承，则信托资产可以根据信托条款为后代的利益持续持有，财产授予人的死亡不会对信托的持续运作产生任何影响。

· 强制继承权

在开曼，信托持有的资产可以按照委托人希望的任何方式进行分配。来自具有严格的法定继承或宗教继承国家的个人可能希望在其有生之年，为其继承人打造一份不同于其在国法律规定的资产分配方案。通过在开曼建立信托，财产授予人可以按照自己的希望实施财产分配计划，这就是开曼著名的“强制继承权”规则：

如委托人来自于不承认信托且不给予其遗产处置自由的司法管辖区，则《信托法》第7部“强制继承权”便起了重大的作用。简单来讲，拟以信托方式授予的资产（连同记名股份）往往首先被转移至开曼群岛投资控股公司内，这些股份构成拟转移到信托的财产。在这种情况下，该股份在开曼群岛法律下将会成为信托财产，并且如果股东名册存放于开曼群岛，则根据一般法律冲突规则，该股份会被视为放置于开曼群岛的股份。

由于上述《信托法》的规定，《1987年英国信托承认法》（UK Recognition of Trusts Act 1987）相关冲突条款并不延伸至适用于开曼群岛。

· 促进慈善事业

财产授予人可根据开曼法律设立慈善信托，从而建立慈善基金或为现有慈善机构或目的提供资金。如果信托符合下列条件，则属开曼法律订明的慈善信托：

1. 信托的所有目的完全属于下列一类或多类受法律认可的慈善目的，包括

- (1) 救济贫困；
- (2) 促进教育；
- (3) 推广宗教；或
- (4) 惠及社会的其他目的；及

2. 信托带有公益性质。

慈善信托可无限期存续。

· 隐私、保密和匿名

在开曼，信托条款通常作为财产授予人、受托人和其他信托当事人的私人约定性质文件存在。信托文书不必向开曼群岛的任何公共机构公开或备案，与信托相关的信息无法为公众所获取。

· 防止资产不当分割

建立了大型企业的创业者可能有一些对企业经营感兴趣的子女，而同时有一些对企业经营不感兴趣的子女。创业者可能希望使子女公平受益，但不希望他们中的任何人将其在

家族企业中的利益进行不当处置，例如在创业者去世后低价出售给其他非家族成员。这种安排可以通过设立家族信托来实现。

· 协助管理资产及控制支出

由于年龄、体弱或挥霍，许多人可能不适合管理自己继承的财产。信托结构可以让受托人通过控制信托资金的使用方式来帮助管理受益人资产和保存家族财富。

· 信托的商业用途

信托在商业领域也有一系列用途，在全球资本市场中，我们经常见到大型公司通过设立信托：

· 为员工提供福利和激励措施（例如员工福利信托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

· 作为管理企业养老基金的工具；

· 作为投资基金的平台，让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大型投资组合（例如基金、单位信托）的股份来分散投资风险；

· 在银团贷款下为借款人的利益持有借款人资产的担保；

· 作为一种“孤儿”机制，将资产“置于资产负债表外”，并用于创建“破产隔离”的结构。

五、结语

开曼信托是一种灵活的安排，其灵活的结构可以最大程度满足委托人的各种目的。

在设立信托之前，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某些情况下）应获得相关税务建议。作为开曼法律顾问，我们可以根据此类税务建议调整信托架构及条款以满足委托人的需求。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发布新的受监管实体治理规定

文·Frank | 2023.10.27

为了进一步提升投资基金行业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最近出台了一系列新规定。¹

1: Monetary, Regulatory and Advisory Body of the Cayman Islands-CIMA

CIMA 发布的《受监管实体治理新规定》以及《共同基金与私募基金公司治理指导声明》引入了一系列重要变更，加强了对受监管基金及其运营方的监管力度。这些变更不仅影响了私募基金和共同基金的运营，也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运营方的责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一举措的实施意味着私募基金运营方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确保基金合规运营。违反规定将带来巨额罚款、基金撤销、许可证吊销以及针对基金董事和高管个人的严厉处罚等法律后果，给违规者带来严重损失。

本文将重点探讨 CIMA 在私募基金监管方面的重要变更，包括对运营方独立性、利益冲突管理和违规处罚的期望。

一、CIMA 新规将于今年 10 月份开始实行

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IMA）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开曼群岛公报》上发布了《受监管实体治理新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定”）和《共同基金与私募基金公司治理指导声明》（以下简称“指导声明”）。这两份文件对开曼群岛的金融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特别是对受 CIMA 监管的实体，其中包括根据《共同基金法》和《私募基金法》注册成立的基金（以下统称“受监管基金”）。新的规定和指导对于受监管基金的运营方来说至关重要。

新规定将在发布 6 个月后生效，即 2023 年 10 月开始执行。它详细阐述了 CIMA 对公司治理的各项要求。如果受监管基金及其运营方违反新规定，可能会面临相应的处罚。而指导声明则在发布后立即生效，它包括 CIMA 对受监管基金公司治理的具体指导意见，以及对受监管基金运营方妥善审慎治理基金的最低期望。此次的指导声明取代了 CIMA 2013 年发布的《受监管共同基金公司治理指导声明》，并将私募基金纳入其适用范围。

CIMA 将受监管基金的运营方视作治理层，即董事会（受监管基金为公司企业）和普通合伙人（受监管基金为合伙企业）。新规定和指导声明的出台，对于受监管基金的运营方来说，意味着他们需要对治理责任有更深入的理解，并在实践中进行贯彻执行。

这些新规定和指导声明的出台对开曼群岛金融行业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它们提高了金融实体的治理标准和要求，有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市场透明度和稳定性。其次，

新规定和指导声明为受监管基金的运营方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期望，帮助他们更好地管理和运营基金，提高整体的治理水平。

二、新规定具有以下一些重要的变更之处

新的监管规定带来了一系列重要变革，致力于提高私募基金的治理效率、透明度和合规性，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首先，这些新规定首次将私募基金纳入指导声明的范围，这是一个重大的改变。在此之前，指导声明仅针对共同基金，而新的指导声明将私募基金也纳入了监管范围。这一举措无疑将加强对私募基金的治理，提高其透明度和合规性，这对于投资者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

其次，CIMA 的新规定对私募基金董事会会议及其记录的期望有所提高。新规定要求私募基金的董事会必须定期召开会议，并对会议进行详细记录，以保证决策过程的透明度。这不仅增加了董事会的责任，也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保护，使他们能更清楚地了解董事会的决策过程。

再者，新的规定要求运营方在绩效自我评估方面承担更多的义务。运营方需要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其绩效达到或超过 CIMA 的期望。这将有助于运营方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和质量，提高其对投资者的服务水平。

此外，CIMA 对董事会组成也提出了明确要

求，包括运营方技能、背景、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多元化，以及合适的成员数量。这意味着董事会不仅要有适当数量的成员，而且成员的技能、背景、经验和专业知识也应具有多样性。这将有助于董事会从多个角度对公司进行审查和监督，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和有效性。

同时，新规定强调了对运营方利益冲突的管理和披露的重要性并提高了对基金运营中利益冲突管理和披露的期望。私募基金行业存在着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因此 CIMA 对利益冲突的管理和披露提出了更高的期望。运营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识别、管理和减少利益冲突，并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始终放在首位。同时，运营方还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与利益冲突相关的信息，以提供透明度和决策的基础。

最后，CIMA 还更加注重运营方是否独立，是否遵守行为准则，以及是否具备独立判断能力。这意味着运营方在管理基金时应遵循独立的决策，不受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CIMA 希望运营方能够根据客观的市场条件和投资者的利益，做出独立、明智的投资决策。这些要求旨在减少运营方与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并确保运营方能够以客观和独立的方式管理基金。

三、违规处罚的严重性

新规定生效后，如果受监管基金及其运营方违反 CIMA 关于公司治理的要求，将面临处罚。

这意味着私募基金运营方需要严格遵守监管规定，确保基金的合规运营。违反规定可能导致巨额罚款、撤销基金及基金管理人运营许可证以及针对基金董事及高管个人的处罚等其他法律后果，从而对违规者造成严重损失。

首先，巨额罚款的财务压力：

违规行为可能导致监管机构对违规者处以巨额罚款。这些罚款数额庞大，对私募基金运营方来说是一大财务负担。巨额罚款不仅会直接减少运营方的资金流动性，还可能对其声誉和客户信任造成严重影响。私募基金运营方需要承担罚款带来的财务压力，并在合规运营方面更加谨慎，以避免未来可能的违规行为。

其次，基金撤销与许可证吊销的灾难性后果：

违反监管规定的严重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基金的撤销以及基金管理人运营许可证的吊销。这将给私募基金运营方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基金撤销不仅意味着投资者的损失，还可能引发法律纠纷和声誉风险。另外，许可证吊销将使私募基金运营方失去经营资格，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这将对组织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的倒闭。

再次，针对个人的严惩：

除了对基金运营方组织的处罚外，违规行为还可能造成对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和高

管个人的处罚等其他严重法律后果，包括并不限于通报其相关资质的监管机构进行惩戒、将其纳入国际金融体系灰名单等，为基金运营方的相关个人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四、结语

笔者看来，投资基金一直以来都备受监管机构的特别关注。在金融市场中，投资基金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为投资者提供了多样化、专业化的投资机会。然而，由于其涉及大量的资金和复杂的投资策略，监管机构对其进行监管是必不可少的。监管机构致力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维护市场的稳定和透明，以及防范潜在的风险和违规行为。因此，投资基金行业必须遵守监管规定，并接受监管机构的审查和监督。监管机构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规定和政策，确保投资基金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并促进其合规、透明和稳健发展。通过监管的有效实施，投资基金行业能够在公平、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中运营，为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信心和保障。因此，投资基金行业必须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要求，与监管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其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只有通过与监管机构的紧密合作，投资基金行业才能够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建立良好的声誉，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CIMA 的新规定对整个基金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通过加强对运营方独立性和独立判断能力的要求，CIMA 希望能够全面监管基金在运营过程中的持续合规，这也对包括基金管理

人在内的各位基金运营者提出了更高要求。

我们作为一支资深的开曼投资基金团队，专注于为亚太地区的客户提供开曼基金相关事务的创新解决方案。在合规和风控领域，我们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为各类对冲基金公司和私募股权公司提供指导意见，确保基金管理人在所在司法管辖区的基金管理业务合规运行。

以案说商法：香港 公司治理——董事 责任篇

文·Yuri | 2023.11.03

在香港公司治理框架下，公司的管理权通常会授予董事会，具体权力会在公司章程中列明。一般情况下，除特殊、重大事项须经股东特别决议外，其余公司权力均由董事会行使。这点与内地公司不太相同，因为通常内地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可以决定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而董事会一般仅是作为公司事务的执行机构，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下管理公司事务。因此，具有高度自主权的香港董事更应该谨慎履行董事责任。那么香港公司董事主要有哪些职责？如果利益相关人认为董事违反职责，向法院寻求救济，香港法院会进行哪些方面的考量？对于公司内部决策机制，法院是否可以行使广泛的干预？本文将结合具体香港判例对上述问题进行分析。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2014 年 3 月发布的《董事责任指引》，董事责任一般会由公司章程、法庭判例以及法律法规进行规定。如不履行相应责任，可能会承担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或者被取消董事资格。董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如下：

1. 有责任真诚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2. 有责任为公司成员的整体利益并为适当目的使用权力；

3. 有责任不转授权力（经证实授权者除外），并有责任作出独立判断；

4. 有责任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5. 有责任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

6. 有责任不进行有利益关系的交易，但符合法律规定者除外；

7. 有责任不利用董事职位谋取利益；

8. 有责任不将公司的财产或资料作未经授权的用途；

9. 有责任不接受第三者因该董事的职位而给予该董事的个人利益；

10. 有责任遵守公司的章程及决议；

11. 储存妥善会计记录的责任。

上述第 4 项原则是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465 条的明文规定。另外，董事还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fiduciary duties），信义义务并非《公司条例》的明文规定，适用普通法及衡平法原则进行监管。下文中分析的案例 [1] 就与上述原则相关，该案例的判决是香港高等法院今年二月份作出的，具有较新的参考价值。

案件背景

案件原告为涉案公司（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称“公司”）的主要股东 A（A 是一家香港公司，是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8.34%。

案件被告是涉案公司的董事会里的其中五名董事，已知五名董事的具体职位分别如下：

- 被告 1：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且（直接或间接）控制了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79%。
- 被告 2：执行董事兼 CEO
- 被告 3：执行董事
- 被告 4：独立非执行董事
- 被告 5：独立非执行董事

原告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原诉传票（"OS"），申请针对 5 名被告发出最终禁制令。原告以股东的身份，请求限制 5 名被告通过或执行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议的通知（“10 月通知”）中提出的 4 项拟议董事会决议（“拟议决议”）。

从广义上讲，原告的诉由是，拟议决议将严重破坏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框架，并将赋予被告 1 和被告 2 作为公司董事会主席和 CEO 广泛的权力。原告认为这些决议没有合法理由，也没有提供充分的可参考信息。总之，不符合为公司最大利益善意行事。另外，原告提出，执行或通过拟议决议将违反董事义

务，应根据《公司条例》第 729 条授予禁令，以阻断该行为。

原告认为，被告 1 至被告 5 属于同一阵营，且被告 2 至被告 4 都习惯于按照被告 1 的指示行事。自 2020 年 4 月以来，5 名被告一直以同样的方式投票，鉴于公司有 10 名董事，且被告 1 作为董事会主席有决定性的一票，他们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有控制权。被告 2 至被告 5 对此表示反对，他们认为自己不是被告 1 的“橡皮图章”（结合语境，这里指仅根据他人指示行事，没有自主决定权）。

法院认为，拟议决议是本案争议核心，需参考原有公司治理框架进行全面分析。为方便读者理解，笔者将拟议决议提出的治理框架与原有框架进行对比，具体请参考下表：

拟议决议	拟议决议提出的治理框架	原公司治理框架
决议 1	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开支事项： 年度资本开支预算以内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资本开支事项及年度预算之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的资本开支事项，由 CEO 审批；超过上述 CEO 审批权限的，在年度资本开支预算内的事项和在年度资本开支预算外累计金额在相当于人民币 1 亿元以内的资本开支事项，由董事会主席审批。	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任何资金使用需经董事会整体批准。
决议 2	业务合同审批： 相当于人民币 5 亿元以内的经营合同及其预算，由 CEO 审批；超过以上限额的经营合同签订事项以及涉及到垫支 1 亿元以上经营合同，再由董事会主席最终批准。	主要合同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需由董事会整体批准。
决议 3	人事方面： 总裁助理及以下级别人员的任命及薪酬待遇等相关事项由 CEO 审批；但管理层年度奖励方案须报董事会主席审批。	副主席以上职务的人员聘任及报酬需经董事会整体批准。
决议 4	其他方面： 为了公司融资、业务合同等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包括对外开出保函、对外发出担保信、下属公司间的相互担保、公司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集团内公司的担保等事项，金额在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的，由 CEO 审批，超过此限额的，由董事会主席审批。	任何向公司集团以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或保证需经董事会整体批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现有治理框架为不同

类型的业务交易和运营规定了不同程度的批准原则。其中一些需要董事会整体批准，而另一些仅需要公司高管批准。这一框架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一部分，核心在于公司资产的使用应受到合理规范的审查、批准。对比来看，个别拟议决议赋予 CEO 和主席过于广泛的批准权，但没有提及现有的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框架，也没有提及拟议决议将如何与该框架共存。

通过综合全面的分析，法官认为：

1. 针对决议 1，该决议并未赋予董事会主席及 CEO 无限的审批权。资金支出的额度在什么范围由谁审批，是基于公司运营和商业需求，应该是董事会内部考虑、决策的事情。法院并不认为应对之发出禁令。但是法官指出，如果拟议决议 1 通过，CEO 和董事会主席仍应本着善意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不可出于不正当目的。另外，他们应该拥有拟议资金支出项目相关的足够知识，以便可以做出明智的决定。

2. 针对决议 2，该决议赋予董事会主席的单方面审批权力未受限制，剥夺了董事会批准具有重大财务价值的商业合同的权力。这是非常有问题的，它违背公司最大利益，与现有公司治理框架相背离。通过该决议将构成失职。

3. 针对决议 3，该决议的内容，应属于公司内部决策事项，司法干预的范围有限，对此发出禁令是不合适的。

4. 针对决议 4，该决议赋予董事会主席在对外担保方面广泛的权利，直接推翻了现有治理框架下对外担保需要董事会批准的规定，从根本上与现有框架背离，不应被通过。

5. 对于应该对谁发出禁令的这个问题，法官认为没有足够证据判定被告 3 至被告 5 是被告 1 的“橡皮图章”，因此不应对之发出禁令。

最终，法官作出决定，仅针对被告 1 及被告 2 发出禁令，禁止他们通过及执行拟议决议 2 及拟议决议 4。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法官在判决时的主要考量及侧重点：

1. 通过对比分析，判断拟议决议的通过是否会对公司现有框架造成结构性的破坏；

2. 结合具体情况，判断被告行为是否构成违反董事职责。如前文所述，董事对公司负有信义义务，应基于诚信为公司最大利益行事，且应行使最行合理谨慎、技能和勤勉的义务。在作出某项决议时，应拥有可以进行明智判断的充分的相关知识。

3. 慎用广泛的司法管辖权。法院虽根据法律规定获得广泛管辖权，仍应注意不可无限扩大管辖的权力。根据以往判例，管理事务属于董事的责任范围，法院不应用自己的意见代替管理层的意见，或者任意质疑管理层真诚作出的决定的正确性。因此，在质疑公司内部决定时，应该慎重。同时，禁令的申请

人也必须证明他的利益已经、正在或将会受到有关行为的影响。

通过本次案例分析，相信大家对文章开头提出的问题也找到了答案，对于香港公司治理及董事职责也多少有一些了解。笔者也希望通过本文给大家在类似案件的分析上提供一些参考思路。

[1] 案号为：HCMP1612/2021

FATCA 对 BVI 投资基金及信托的影响（上）

文·Yuri | 2023.12.29

相信许多有海外投资经验的读者对于美国 FATCA 法案都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并且应该已经为遵守该法案做了不少工作。不过，可能还有部分读者仅限于知道它是跟金融账户涉税信息交换相关，但是对于自己设立的海外实体是否需要满足相关合规义务以及如何满足却不甚了解。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球已经有 113 个司法管辖区与美国就 FATCA 法案的应用签署了政府间协议（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IGA”），其中就包括大家熟知的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称“BVI”）、泽西岛等。考虑到很多读者的海外架构中经常涉及到 BVI 实体，比如投资基金或者家族信托，本文将着重介绍 FATCA 法案给 BVI 的投资基金及信托带来的相关影响。鉴于相关内容比较多且复杂，本文将分为上下两篇推出。

正式展开介绍前，我们先思考以下几个问题：

1. FATCA 产生的背景是什么？它究竟是对哪些主体产生影响？如果不遵守相关规定，会面临什么样的后果？

2. 美国与 BVI 政府签署的是什么协议？这个协议的作用及适用范围是什么？

3. FATCA 对于 BVI 哪些实体会产生影响？投资基金和信托是否属于被影响的对象？

4. 如果投资基金和信托会受 FATCA 影响，那么它们分别需要满足怎样的合规义务？

本文将主要参考美国与 BVI 政府签订的 IGA 及 BVI 官方发布的相关指南 (Guidance Notes) 为大家进行上述问题的分析与解答。

一、FATCA 的产生背景及影响

美国于 2010 年推出《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FATCA 实际是美国《激励雇佣恢复就业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HIRE”) 的一部分，目的是减少美国公民逃税行为。

避免逃税的前提，就是需要弄清楚美国纳税人在海外的资产情况。想要查明全球资产情况，美国就需要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金融机构的配合。FATCA 要求美国境外的金融机构向美国国税局 (IRS) 报告其美国客户持有的金融账户信息。相关要求在《美国财政部条例》(US Treasury Regulations, 以下称“美国条例”) 进行了规定。外国金融机构需要报告的信息实质上与美国公民在美国报税时需要报告的信息相同。

如果金融机构不遵守美国条例，就要对该金融机构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征收 30% 的预扣税。如果不提供金融机构要求收集的信息，

金融机构也必须关闭账户。

从上文我们捕捉到三个关键点：

1. FATCA 针对的对象是外国金融机构；
2. 报告的内容是金融账户的信息；
3. 客户不履行合规义务就可能面临高额税收及账户关户的风险。

二、美国与 BVI 的政府间协议 (IGA)

根据 IRS 发布的 FATCA 的关键条款 (Key Provisions), FATCA 要求外国金融机构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 直接向 IRS 国税局报告美国纳税人或美国纳税人拥有实控权的外国实体的金融账户信息。为正确履行报告义务，FFI 需要与 IRS 签署特别协议。FATCA 法案推出后，美国也开始意识到在部分司法管辖区由于其自身法律的限制，完全遵守 FATCA 规定存在实际困难和障碍。于是，美国制定了两个示范性政府间协议，即范本 I (Model I IGA) 和范本 II (Model II IGA)，希望通过与外国政府签署 IGA 以减轻金融机构的部分负担、克服法律层面的困难。

2014 年 6 月 30 日，BVI 政府和美国签署了范本 I 型 IGA。IGA 签订后，BVI 的金融机构 (Financial Institution, “FI”) 无需与 IRS 再签署协议，可以直接向 BVI 税局 (ITA) 进行报告，再由 ITA 与美国 IRS 进行信息交换。

IGA 的适用对象是 BVI 的所有金融机构 (FI)，无论其是否为特定人士持有金融账户。这里的特定人士指的就是一般的美国人士（不包括 IGA 中规定的部分特殊机构，比如证交所、银行等等）。也就是说所有属于 BVI 的金融机构，都需要考虑自己是否需要遵守 FATCA 的合规义务。

三、金融机构的分类及义务

不是所有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履行报告义务。IGA 下 BVI 的实体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NFFE)。金融机构又可以分为报告金融机构 (Report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Institution) 及非报告金融机构 (Non-Reporting British Virgin Island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报告金融机构是指符合 IGA 附件二 (Annex II) 规定的豁免对象或符合以下条件的 BVI 金融机构：

· a Deemed Compli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视为合规的金融机构

· an Owner Documen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经所有者备案的金融机构；

· an Exempt Beneficial Owner.

豁免受益所有人。

除却上述非报告金融机构，剩下的金融机构就是报告金融机构。

对于报告金融机构而言，需要履行的合规义务有：

1. 进行客户尽调以识别应报告的账户 (Reportable Accounts)，并且应该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 BVI ITA 报告要求的信息。

2. 每年向 ITA 报告向非参与金融机构 (Non-Participat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支付的款项。

3. 向美国 IRS 登记以获取 GIIN (全球中介机构识别码，即“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简称“GIIN”)。在一些情况下，尽调和报告义务可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承担，但实际上责任方还是金融机构本身。

对于非报告金融机构而言，绝大多数不需要获得 GIIN，也不需要向 IRS 注册或者执行 IGA 下的尽调及报告要求。但是，他们需要向其扣缴义务人 (如有) 提供相关文件以证明其身份。根据 IGA，部分已登记的视为合规金融机构还是负有一些注册义务。在此处，暂时不展开介绍具体哪些机构是登记的视为合规的金融机构以及其负有的注册义务有哪些。

而对客户来说，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确认其所持实体是否属于 BVI 的金融机构。根据该

金融机构的活动类型再具体判断它需要承担的合规义务的程度。

那么，什么是金融机构呢？

在 IGA 的定义下，以下四类实体属于金融机构：

· Custodial Institution

托管机构

· Depository Institution

存款机构

· Investment Entity

投资实体

·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特定保险公司

本文主要讲述与投资基金及信托最为相关的类型，即“投资实体”。IGA 下的投资实体是指主要从事以下活动或由从事以下活动的实体管理的实体：

· 货币市场工具（支票、票据、存款单、衍生工具等）交易；

· 外汇交易；

· 外汇、利率和指数工具交易；

· 可转让证券交易和商品期货交易；

· 个人和集体投资组合管理；

· 以其他方式代表他人投资、管理基金或资金。

四、FATCA 对于 BVI 投资基金的影响

根据 BVI 的相关指南，有三种实体通常属于 IGA 下的投资实体：

1. 集合投资工具（collective investment vehicles）；

2. 基金经理（fund managers）；

3. 基金行政管理人（administrators）。

实操中，由专业第三方进行管理的实体一般都是投资实体，因为一般管理者也是一个投资实体。BVI 指南将之称为“由第三方管理”测试。因此，大多数投资基金都属于投资实体，这也是为什么很多 BVI 基金的客户，通常会被基金经理或者行政管理人要求配合提供尽调资料，履行 FATCA 下的合规义务。

美国条例对于投资实体的定义与 IGA 下的定义不尽相同。根据美国条例，集合投资工具、共同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等都属于投资实体。在 IGA 允许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选择适用美国条例的定义来判断实体是否属于投资实体。但不论是根据 IGA 的定义，还是美国条例的定义，绝大部分的对冲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都属于投资实体，需

要进行报告。

但是，如果基金超过 50% 的总收入是来自房地产或其他非金融资产，则不属于 FATCA 定义下的投资实体，当然也就不落入金融机构的范围。

另外，IGA 下，投资经理和投资顾问，如果仅仅是出于投资、管理以客户名义存在金融机构的资金的目的为客户提供投资建议、代表客户行事，亦或是出于前述目的为客户管理投资组合、代表客户行事，那么这两个角色虽然是属于投资实体，但是会作为被视为合格的金融机构，无需在 IRS 进行登记，也没有报告义务。

五、FATCA 对于 BVI 信托的影响

乍一看，信托表面上似乎并不属于任何一个 IGA 下的金融机构类型。不过在实践中，由公司受托人或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管理”的信托将是 IGA 定义下的投资实体。

投资基金

BVI 单项目投资基金 —— BVI 投资基金讲堂（一）

文·Frank | 2023.04.14

长期以来，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简称“BVI”）一直是设立海外 SPV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特殊目的实体) 的首选司法管辖区。近年来，BVI 在基金领域持续发力，通过出台及更新一系列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使得 BVI 基金架构在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领域被广泛应用。

近年来，BVI 作为离岸基金主流设立地之一，因其“更低价”、“更灵活”的优势，受到越来越多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关注。本文将带您从法律监管体系、投资基金类型等角度带您认识 BVI 投资基金，并将着重介绍“BVI 单项目投资基金”这颗美元基金领域冉冉升起的新星。

一、BVI —— 一个逐渐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基金注册地

目前，BVI 拥有超过 4,000 家注册投资基金，在 BVI 注册的对冲基金 (hedge fund) 约占全球范围内对冲基金的四分之一左右。

BVI 的受欢迎程度得益于其符合全球监管标准的有效监管平台以及其极具创新性的基

金法律制度。除了 BVI “获准管理人”制度 (BVI Approved Manager Regime) 外，BVI 还通过推出两种监管较宽松的基金类型：孵化基金和获准基金 (Incubator Funds and Approved Funds)，这些法律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强了其基金类型多样性，这两种基金类型特别适合初创期的基金管理人，以及为较小规模基金或紧密联系的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基金管理人（例如家族办公室），旨在为基金管理人启动开放式基金时提供一种快速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

二、BVI 基金的法律及监管体系

规管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基金的法律包括：

- 《证券和投资业务法（修订版）》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Revised)，简称“SIBA”)；
- 《证券与投资条例（孵化基金和获准基金）（修订版）》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Incubator and Approved Funds Regulations，简称“SIBR”)；
- 《共同基金条例（修订版）》 (Mutual Fund Regulations (Revised)，简称《共同基金法》)；
- 《私募投资基金条例（修订版）》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Regulations (Revised)，简称《私募投资基金法》)；

- 《投资业务（获准管理人）条例（修订版）》（Investment Business (Approved Managers) Regulations (Revised)，简称《获准管理人条例》）；
- 《公募基金条例（修订版）》（Public Fund Code (Revised)）；
- 《商业公司法》（Business Companies Act）；以及
- 《有限合伙企业法》（Limited Partnership Act）。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 Commission，简称“FSC”）是 BVI 最主要的基金监管机构，FSC 投资业务部负责 BVI 境内投资基金的监管。

三、“共同基金”与“封闭式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SIBA，BVI 的基金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共同基金”（Mutual Funds）与“私募投资基金”（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BVI “共同基金”的投资者可以根据基金文件的相关规定自由申购赎回，因此广泛适用于证券投资领域，“共同基金”也被称为“开放式基金”。BVI 共同基金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孵化基金 (Incubator Fund)；
- 获准基金 (Approved Fund)；

- 专业投资者基金 (Professional Fund)；
- 私募基金 (Private Fund)；以及
- 公共基金 (Public Fund)。

我们在后续课程中会与大家分享 BVI 各类共同基金的详细介绍。

BVI “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并没有可以根据基金文件的相关规定自由申购赎回的权利，所以“私募投资基金”也被称为“封闭式基金”。

2019 年 12 月，BVI 颁布了《证券与投资业务法修正案（2019）》（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9）、《私募投资基金法》以及相关制度指引。通过新设“私募投资基金”（Private Investment Fund）基金类别，将私募投资基金正式纳入 FSC 的监管范围。然而，根据相关规定，拥有单一投资标的的基金仍然不受《私募基金法》涵盖，所以无须根据《私募基金法》注册或领取牌照。2019 年之后，我们观察到越来越多的单项目投资基金将其设立地选择在 BVI。

四、BVI 单项目投资基金

根据 BVI 《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应具有“分散投资风险”的目的。因此，在不存在“分散投资风险”（diversification of portfolio risk）的情况下，BVI 单项目投资基金不属于受《私募投资基金法》规管的

基金类型，从而不受 BVI 相关法规针对基金注册及基金运营要求的约束。

同时，根据《开曼私募基金法》，“私募基金”的定义不包含“分散投资风险”的要求。因此，拥有单一投资标的的基金落入了开曼“私募基金”的定义，仍属于受监管基金，并需要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 (CIMA) 注册。

因此，我们见证了很多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尤其因基金性质和规模所限须尽量控制成本的基金发起人和管理人决定在 BVI 设立单项目投资基金。

近两年来，客户对以单一项目投资为目的而设立“单项目投资基金” (Single Project/Asset Investment Funds) 的兴趣有持续提升。

单项目投资基金有广泛的应用场景。例如：

1. 单项目投资基金可针对特定投资需求设计有针对性的投资方案，从而吸引对特定项目或资产感兴趣的投资者；
2. 单项目投资基金可以为 pre-IPO 投资快速筹集资金。在当下的投资环境下，相比传统的盲池基金，单项目投资基金在很多情形下能使得募资更加简单高效。

相对于受监管基金，单项目投资基金有明显优势。包括：

1. 单项目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尽职调查要求较低，所需的基金文件亦较为简单，基金管理人可以更高效的设立和启动基金；

2. 单项目投资基金通常设置较低的认购门槛及更低的管理费水平，从而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3. 在基金设立后，单项目投资基金不仅无须向 BVI 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支付年度申报费，而且也没有法律强制规定要指派审计师来审计基金的账目。相对灵活的监管及合规要求极大降低了基金设立和持续运营的成本。

BVI 单项目投资基金的架构通常为 BVI 有限合伙形式 (Limited Partnership)。不仅因为 GP-LP 架构是在传统 PE/VC 投资中常见的组织架构形式，还得益于 BVI 的《有限合伙企业法》为成立有限合伙的企业提供了选择机会：

- A. 选择建立具有法人资格有限合伙企业；或者
- B. 选择建立不具有法人资格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法人资格有限合伙企业拥有具体的法律人格权利，包括

- (1) 进行或从事任何业务或活动或采取任何行动或进行任何交易的能力；以有限合伙的名义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2) 及对合伙企业的资产设定抵押的能力，以及

(3) 根据 BVI 相关法律对该有限合伙进行登记的能力，以及此类登记的优先权等。

五、结语

BVI 基金因其独特的优势在全球基金设立地的竞争中独树一帜，并在近年凭借其“单项目投资基金”在单项目基金领域实现了弯道超车，成为被全球市场接纳的单项目基金最受欢迎的设立地。我们将持续关注 BVI 各类基金法规更新与发展，为客户提供符合其商业目的，同时性价比最高、最为适合的基金架构。

孵化基金与获准基金——BVI 投资基金讲堂（二）

文·Frank | 2023.05.05

近年来，英属维京群岛（BVI）金融服务委员会（FSC）推出了两个新的“轻监管”的基金形式，分别是孵化基金制度和获准基金制度。

鉴于它们“轻监管”的性质，这两个制度都包含固定的条款，规定一旦发生某些触发事件，这些基金必须转换为英属维京群岛提供的更成熟的基金类别。事实证明，这些新的基金类别受到许多新基金经理的欢迎，由于资产基础不断扩大，不少基金已快达到必须转换的门槛。

《证券与投资业务条例（孵化基金和获准基金）》（条例）对“孵化基金”或“获准基金”作出监管。这些基金较成熟基金需符合要求较少，包括不需要发行备忘录、年度审计或与管理人分开的托管人。它们的属性虽然相似，但在某些关键方面有所不同。本文将带大家认识孵化基金和获准基金，并探讨其在触发转化事件发生后应如何进行合规治理。

一、孵化基金 (Incubator Fund)

· 最多 20 名投资者；

- 基金的最高投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 (或其等值的另一种货币) ;

- 认购仅限于经验丰富的私人投资者, 他们的投资至少为 20,000 美元;

- 期限以两年为限, 并可由 FSC 酌情决定再延长 12 个月。

为何选择孵化基金?

法律未强制要求孵化基金委任基金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托管人和审计师, 只须委任一名当地授权代表 (通常可委聘注册代理商担任) 。

孵化基金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向 FSC 提交财务报告, 但该财务报告无须经过审计。

与其他受监管的共同基金相比, 孵化基金的设立成本最低, 监管要求最少, 通常可在 FSC 收妥所有申请文件的 2 个工作日后展业。初创基金发起人可考虑通过设立孵化基金高效快速地建立基金投资业绩, 并测试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二、获准基金 (Approved Fund)

- 最多 20 名投资者;

- 最高投资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或其等值的另一货币) ;

- 没有最低认购额; 以及

- 永久持续期。

为何选择获准基金?

获准基金只须委任一名行政管理人和一名当地授权代表 (通常可委聘注册代理商担任) , 对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审计师无强制委任要求, 但要求必须委托行政管理人。

获准基金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向 FSC 提交财务报告, 该财务报告无须经过审计。

获准基金的募集总额上限远高于孵化基金且对存续期不作限制, 通常可在 FSC 收妥所有申请文件的 2 个工作日后展业。对于希望长期运作且投资者人数规模较小基金的基金发起人来说, 获准基金是不错的选择。

三、触发转换的事件

· 孵化基金

触发孵化基金的转换关键是在孵化期结束的时候, 孵化基金的孵化期为 24 个月, 或者如果孵化基金在该孵化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其孵化期可能被延长为 36 个月 (在条例中称为有效期) 。

此外, 如果孵化基金拥有超过 20 名投资者, 或如果其资产连续 2 个月或以上超过 2000 万美元, 将被要求转换。

· 获准基金

如果基金拥有超过 20 名投资者，或者如果其资产连续 2 个月或以上超过 1 亿美元，将被要求转换。

在任何情况下，获准基金和孵化基金都可以选择在触发事件发生之前的任何时间进行转换。

四、转换过程

虽然孵化基金和获准基金的转换程序非常相似，但亦有地方需要留意。

· 孵化基金

在发生触发事件时，孵化基金必须执行以下任一操作：

1. 转换为认可的私募基金、专业基金或获准基金；或
2.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启动自愿清算程序；或
3. 重组和修订其组织文件，使其不再是《英属维京群岛证券与投资业务法》第 40(1) 条规定的基金，并从其组织文件中删除“孵化基金”字眼。应该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几乎肯定需要根据该法下第 IIIA 部分将该结构作为私人投资基金进行监管，除非将其重组使其也不属于第 63A 条中私人投资基金的

定义。

如果孵化基期满未执行示 (a)、(b) 或 (c) 项操作的，FSC 将自动取消其孵化基金的身份。

如孵化基金在触发事件后打算继续以基金形式运作，则必须采取以下步骤：

1. 更新基金文件，并提出申请，要求被 FSC 确认为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或批准为获准基金；
2. 如果转换为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需随申请表一起提交对当前财务状况的审计（而不是对其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对条例的合规审计。该审计必须由 FSC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证券与投资业务法》或《监管守则》认可的审计师进行，或（如果不是认可的审计师）由独立于基金且其正常职责包括履行此类独立审计职能的人员进行（此类资格需要随审计一起提交展示）。

对于转换为专业基金的孵化基金，由于涉及现有投资者，专业基金的所有投资者必须是专业投资者并已投资至少 100,000 美元的要求不适用于该等现有投资者，因此这些要求仅适用于未来进入该基金的新投资者。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使孵化基金更自然地转为专业基金。

· 获准基金

在触发事件之后，获准基金必须满足以下任

一条件：

1. 转换为被承认为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这一过程将包括更新其文件，并相应地任命一名审计师和托管人；或

2. 根据《英属维京群岛商业公司法》启动自愿清算程序；或

3. 重组和修订其组织文件，使其不再是《英属维京群岛证券与投资业务法》第 40(1) 条规定的基金，并从其宪章文件中删除“获准基金”字眼。应该指出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几乎肯定需要根据该法下第 IIIA 部分将该结构作为私人投资基金进行监管，除非将其重组使其也不属于第 63A 条中私人投资基金的定义。

与孵化基金的情况不同，获准基金在提交转换申请时，并不需遵守同时提交财务状况审计与合规审计的法定要求。

如获准基金转为专业基金，并无类似于孵化基金那样对现有投资人豁免有关要求的法条，因此，所有投资者均须证明他们是专业投资者，并须在该基金投资最少 10 万美元。由于这个原因，获准基金往往更有可能转换为私募基金。

五、结语

BVI 孵化基金和获准基金这两种“轻监管”的基金类型为初创基金管理人建立业绩记录，

以及协助管理亲友资金的小型基金注册为开放式基金提供了有效的途径。我们可以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在海外投融资过程中灵活运用这些“轻监管”基金。

“轻监管”的 BVI 获准管理人制度 | 上——BVI 投资基金讲堂（三）

文·Frank | 2023.05.26

《英属维京群岛投资业务（获准管理人）法规》(The Investment Business (Approved Managers) Regulations, 简称《获准管理人法规》) 为合格投资经理提供一个较宽松的“轻监管”规管制度，以补充《英属维京群岛证券与投资业务法》(简称 SIBA) 下受更强规管的投资业务发牌机制。

一、获准管理人 (Approved Manager) 主要特点

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要符合申请成为“获准管理人”的资格，必须：

- 属英属维京群岛公司或有限责任合伙；
- 拟为以下类型的基金担任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

(1) 位于英属维京群岛的私募基金、专业基金或封闭式基金，

(2) 将其绝大部分资产投资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基金的外国基金，或

(3) 来自被认可的司法管辖区且具有与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同等特征的外国基金；

· 符合英属维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 (FSC) 的有关“适当品质”(fit and proper) 的测试要求；

· 就开放式基金而言，其管理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4 亿美元，而就封闭式基金而言，其资本承诺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和

· 在拟开始营业前不少于 7 天提交批准申请。

有资格申请成为获准管理人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仍可根据 SIBA 申请 3B 类或 3E 类或 4A 类或 4B 类投资业务执照。因此，有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而获得“获准管理人”执照的资格并不妨碍有关单位根据 SIBA 领取投资业务执照。

对于合格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来说，相对由 SIBA 发出的执照相比，成为获准管理人的好处是，获准管理人的持续义务比 SIBA 发出的投资业务持牌人的义务要轻，因为 SIBA 和《2009 年监管守则》(简称《监管守则》) 的各项规定不适用于获准管理人。

二、《获准管理人法规》摘要

《获准管理人法规》适用于根据《获准管理

人法规》提交核准申请并获 FSC 批准在的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对于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7 条获得 FSC 批准的 BVI 注册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SIBA 第 4(1) 条 (即为进行构成 “投资业务” 的活动而须持有投资业务执照的规定) 及《监管守则》均不适用。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获得批准后，获准管理人就《金融服务委员会法案》(简称 “FSC 法”) 而言，应被视为持牌人 (实质上指其将是受规管人士，并将受 FSC 法强制执行及其他约束)，并可进行《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9 条所概述的任何业务。

申请人必须为《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9 条 (详情见下文第 3 段) 所规定的基金担任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即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基金 (不论是私募基金、专业基金或封闭式基金)；或几乎将所有资产投资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基金的外国基金；或在被认可的司法管辖区注册具有与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相同特征的外国基金，并且其管理的资产不超过 4 亿美元的基金 (开放式基金) 或按照《获准管理人法规》(指南) 第 9(3) 条规定的最高额 (如果是封闭式基金，则为 10 亿美元)。

三、如何成为获准管理人？

1. 获准管理人资格的申请程序

《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4 条规定，获准管理人的申请人，须在有关业务开始的预定日期最少 7 天前，向 FSC 提交申请表，除非 FSC

以书面接受更短的期限。

递交获准管理人申请表的人士，可开办及经营相关业务，最长为期三十天，FSC 可 (应申请人要求或主动) 将该期限再延长三十天。

如 FSC 未予上述期限 (或延长期) 内批准申请，申请人会被要求停止经营相关业务。

2. 申请表须提供的文件

《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5 条规定，获准管理人的申请须由董事或普通合伙人签署，并附上下列文件：

- 申请人的组织文件副本一份；
- 申请人的每名董事或普通合伙人及高级人员的详情，以及拥有或持有该申请人权益的每名人士的详情；
- 由申请人作出书面声明，声明申请人的每名董事或普通合伙人及高级人员，以及拥有或持有该申请人权益的每名人士均为适当人选；
- 申请人拟在有关业务开始时服务的基金数目及详情；
- 申请人拟开始有关业务的日期；
- 申请人与其打算服务的基金之间的投资顾问或投资管理协议的副本一份；

· 书面确认将由哪位自然人士执行申请人的日常投资业务职能；

· 书面确认申请人是否已转让或拟转让其任何有关的业务职能（如任何职能会被转让，则须列明将转让的职能概要，被转让人的详细情况，并提供授权协议副本）；

· 由递交申请人的法律顾问发出的确认书，确认该法律顾问已同意代表申请人行事；及

· 申请人的获授权代表或法律顾问的书面声明，表明申请核准为投资经理的申请已完成，并符合《获准管理人法规》的申请规定。

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5(4) 及 (5) 条，如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或没有附同所需的申请费，申请须视为未完成，FSC 可拒绝申请。

3. 可由获准管理人承办的业务

《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9 条规定，获准管理人可执行以下任何投资业务职能：

(1) 担任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

(2) 担任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组成或组织的具有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特点的封闭式基金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指南就哪些基金符合“封闭式基金”的资格以及什么是“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特点”提供了指引）；

(3) 担任 (a) 和 (b) 两项基金结构的附属人士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

(4) 担任在被认可司法管辖区成立或组成并具有与私募基金或专业基金同等特征的基金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

(5) 担任 FSC 按个别情况批准的其他人士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在 FSC 迄今已批准用于这些目的“其他人”类型中，有管理账户这一项；

(6) 担任具有以下特征的实体的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该实体：

(a) 在英属维京群岛以外的非被承认的司法管辖区成立、组成或组织；

(b) 具有与私募基金、专业基金或封闭式基金等同的特征（指南为此目的提供了构成“等同特征”的指引）；及

(c) 将其全部或几乎所有资产投资于一个或多个属于 (a) 或 (b) 的基金结构（就这些目的而言，在确定什么构成“几乎所有”时，应考虑该实体在属于 (a) 或 (b) 的基金结构中的投资总额是否超过其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为施行上述规定，被认可司法管辖区名单载于《证券与投资业务》（认可司法管辖区）公告内，包括：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百慕大群岛、

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开曼群岛、智利、中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直布罗陀、希腊、根西岛、中国香港、爱尔兰、马恩岛、意大利、日本、泽西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新西兰、挪威、巴拿马、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南非、瑞典、瑞士、英国、美利坚合众国。

四、结语

“轻监管”的 BVI 获准管理人制度为广大美元基金在选择离岸基金管理人时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选择，无论是从结构优化还是合规优化角度，BVI 获准管理人都将是未来设立离岸基金管理人的首选项。我们在接下来的文章中着重为您介绍 BVI 获准管理人的显著优势及持续合规要求。

“轻监管”的 BVI 获准管理人制度 | 下——BVI 投资基金讲堂（四）

文·Frank | 2023.07.14

最近三年，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开曼基金将其基金管理人主体设在 BVI，且按照《英属维京群岛投资业务（获准管理人）法规》（The Investment Business (Approved Managers) Regulations, 简称《获准管理人法规》）注册成为 BVI 获准管理人（简称 Approved Manager）。为何 BVI 会受到大家的密切关注且成为日益受欢迎的基金管理人设立地呢？我们在本文中着重为您介绍 BVI 获准管理人的显著优势及持续合规要求。

一、获准管理人的显著优势

1. 简易申请流程

申请人须在开展投资业务的预定开始日期前至少 7 天以规定的形式向 FSC 提交申请，并附上申请费。

2. “轻监管”的管理方式

FSC 对于获准管理人这一类别采取“轻监管”的管理方式，大多数情形下都会相对被动的

进行监管。

3. 较低的维护成本

相对于需要满足经济实质要求的其他类别的基金管理人类别，获准管理人不需要满足经济实质，且各类年度支出及政府费用相对降低。

二、获准管理人的限制及转化

1. 对获准管理人的限制

只要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资产不超过 4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其管理的封闭式基金资本承诺不超过 10 亿美元，则获准管理人可服务的基金数量不受限制。

如果获准管理人同时服务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在进行上述计算时，开放式基金的管理资产总额和封闭式基金的资本承诺总额应分开计算。

然而，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10(2) 条，除《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9 条概述的相关业务外获准管理人不得经营任何其他业务。

根据规例第 11(1) 条，如果获准管理人如不再符合资格，须：

- (1) 不得承办任何新的有关业务；及
- (2) 立即通知 FSC，表示其不再有资格出任获

准管理人。

一旦失去获准管理人资格，应当在三个月内停止经营业务，并应按照 SIBA 向 FSC 申领投资业务执照。当 FSC 考虑过获准管理人的业务和其他相关因素并认为适当，可将此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2. 获准管理人的转化

倘若获准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超过 4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资产，或其管理的封闭式基金资本承诺超过 10 亿美元，获准管理人须在七天内以书面通知 FSC，并停止获准管理人的业务，除非在三个月内：

- (1) 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资产总额不再超过 4 亿美元，或其管理的封闭式基金资本承诺不再超过 10 亿美元；
- (2) 它按照 SIBA 向 FSC 提交申请经营投资业务的执照；及
- (3) FSC 在考虑到该获准管理人或其服务的任何基金可能存在的任何风险后，以书面批准其可继续担任获准管理人。

三、获准管理人的持续合规

1. 更新获准管理人身份

《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6(2) 条规定，为了续期获准管理人须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缴付执照

费 (续期费) 及提交周年申报表。

未按时缴付续期费将招致根据《2006 年金融服务 (行政处罚) 规例》附表 2 订明的逾期罚则。如获准管理人须根据该规例缴付最高罚款额, 而未能在须缴付最高罚款额的期限的 30 天内缴付续期费及罚款, 其执照会被吊销, 其获准管理人的职能亦须停止 (不得继续经营业务)。

2. 获准管理人的持续合规义务

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13(1) 条的规定, 获准管理人在任何时候都须有最少两名董事, 其中一名董事须为转让人。此外, 获准管理人须有获授权的代表。

如获准管理人在申请时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更改, 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13(2) 条的规定, 其有责任在 14 天内通知 FSC, 并提供有关更改的详情及该更改是否符合《获准管理人法规》的规定的书面声明。

此外, 根据《获准管理人法规》第 13(3) 条, 获准管理人须将任何对其或其经营有关业务有或相当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宜通知 FSC。

获准管理人须拟备和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财务报表 (无须审计), 该申报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述明其并无违反《获准管理人法规》, 有权继续担任获准管理人;

(2) 确认其每名董事、普通合伙人及高级人员以及与有重大权益的股东均为适当人选; 及

(3) 说明其服务对象的详情, 其管理的每个基金的资产; 有关基金的投资者人数; 其接获的任何重大投诉。

四、结语

“轻监管”的 BVI 获准管理人制度以其鲜明的特色及显著的优点, 成为离岸基金管理人的热门选择, 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 可在您的基金架构设计初期及基金成立后的合规运营等诸多方面, 灵活运用 BVI 获准管理人制度, 为您提供实现商业目的且维持较低合规成本的最优组合。

值得收藏！VCC (新加坡可变资本 公司) 设立及最新 合规监管要求

文·Yuri | 2023.08.18

笔者撰写的《新加坡 VCC 基金简介及发展现状》（上篇）简要介绍了 VCC 的定义、优势、基本架构、发展现状等，本篇内容将着重介绍 VCC 的设立的必要条件、注册流程、年度维护及合规义务。

一、VCC 设立的前置条件

VCC 设立的必要前置条件分为两个，一个是确定是否需要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的批准。另一个设置相关必要职能角色。

首先，我们需要判断是否需要经过 MAS 授权批准。根据 VCC 法案定义，VCC 的唯一目标是成为一个或多个法人团体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CIS”）。CIS，就是我们所谓的“新加坡基金”的官方名称。

根据设立地的不同，CIS 可分为授权计划（authorized schemes）和认可计划（recognized schemes）。授权计划是指在新加坡设立的投资计划，认可计划是在新

加坡外设立的投资计划。假设都是在新加坡内设立，根据发售对象的不同，CIS 可以划分为授权计划以及受限计划（restricted schemes）。授权计划单位权益是向零售投资者（retail investors）公开发售。而受限计划的单位权益通常仅能向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s）和合格投资人（accredited investors）发售。授权计划必须经 MAS 授权批准方可发售，CIS 单位权益要约必须包含或附有在 MAS 登记的招股说明书和产品亮点表。而受限计划必须向 MAS 提交通知，在发售前被列入 MAS 的受限计划名单中，并且需要在首次提交受限计划通知的每个周年日进行年度备案。

除了授权计划及受限计划，有些基金的发售可以取得豁免批准，比如：小型发售或者私募配售。小型发售是指在 12 个月内募集的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新币。私募配售是指在 12 个月内仅向不超过 50 个人进行发售。

所以，VCC 基金需要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在发售前取得 MAS 授权批准或者被列为受限计划。一般情况下，授权批准需要 21 个工作日获批，而受限计划需要 2-3 个工作日获批。

其次，关于 VCC 的设立的必要角色及其具体要求，我们总结如下表：

必要角色	具体要求
成员(股东)	至少 1 名。VCC 章程的签署人被视为同意成为 VCC 的成员，并且在 VCC 成立时，必须在成员登记册上登记为成员。
董事	构成授权计划的 VCC 必须至少有 3 名董事，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构成受限/豁免计划的 VCC 至少需要 1 名董事，且有 1 名董事为新加坡居民（可以是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EP 持有者）。 每个 VCC 还必须有至少 1 名董事是合格代表或其基金经理的董事。
公司秘书	VCC 必须在其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任命一名公司秘书，且必须是： 1. 自然人； 2. 通常居住在新加坡； 3. 公司秘书的职位不得空缺超过 6 个月。VCC 的唯一董事和公司秘书不能是同一个人。
基金经理	VCC 必须任命一名获准基金经理来管理其财产或运营包括 VCC 的 CIS。获准基金经理是指： 1. 持牌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证券与期货法》(SFA) 持有基金管理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 (LFMC)； 2. 根据《证券与期货（许可与业务行为）条例》第二附表第 5(1)(i)段注册的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FMC)； 3. 根据《证券与期货法》第 99(1)(A)、(B)、(C)或(D)条获得豁免的金融机构，无需持有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即可开展基金管理业务，即根据《1970 年银行法》获得许可的银行、根据《1970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获得批准的商业银行、根据《1967 年金融公司法》获得许可的金融公司或根据《1966 年保险法》获得许可的公司或合作协会； 4. 在提交成立 VCC 的申请时，需要提供允许的基金经理的唯一实体编号 (UEN)、全名、基金经理的主要营业地址和注册国家。此外，还需要提供一份由获准基金经理在规定的表格中所作的声明，说明其已同意担任 VCC 的基金管理人，并符合《VCC 法》第 46 (2) 条规定的上述获准基金经理的标准之一。
审计师	每个 VCC 必须在其成立/注册后的 3 个月内委任一名审计师。《公司法》第 205B 和 205C 条规定的审计豁免不适用于 VCC。
托管方	如果 VCC 构成授权计划，发售给零售投资人，则必须任命一名获准托管人。
行政管理人	如需申请适用税收激励计划，则必须有一位新加坡当地的行政管理人。

二、VCC 的注册流程

· 第一步：核名

1. 选择适当的名称（非已注册名称、非不雅名称、非被财政部禁止的名称），且名称必须以“VCC”结尾。
2. 名称核准后，保留 120 天，必须在此期间进行注册。否则过时效后，申请人需重新提交申请。

· 第二步：确定 VCC 类型

即确定是非伞形基金或伞形基金，伞形基金

的子基金间资产和责任相互独立。

· 第三步：提供注册办公地址

注册办公地址 (Registered Office) 指 VCC 收发通讯、通知，以及 VCC 的登记簿和档案保存的地方，通常由当地公司秘书提供。

· 第四步：准备 VCC 章程 (Constitution)

章程需包括如下内容：

1. VCC 的主要特征；
2. 说明其管理的规则；
3. 说明 VCC 如何开展其业务；
4. 说明董事、股东和公司秘书的权利和责任。

申请人在注册时必须附上一份章程副本。提交给注册处的章程文件不向公众开放，但必须应新加坡当局的要求，基于监督和执法目的向其披露。

· 第五步 注册 VCC

VCC 成功注册后，将颁发一个唯一实体编号 (UEN)。该 UEN 可用于与 ACRA 或任何其他政府机构进行交易。注册所需时间为 14 至 60 天。

· 第六步 子基金登记 (如有)

子基金只能在一个总的 VCC 下登记。以下是登记所需的信息：

1. 子基金的拟议名称；
2. 子基金的成立日期。

如果 VCC 决定从非伞形 VCC 转变为伞形 VCC，必须在 14 天内更新 VCC 信息。如果需要转给其他政府机构审批或审查，子基金注册的处理时间可能需要长达 3 个工作日的时

三、VCC 年度维护及合规义务

VCC 基金每年都应该进行周年申报，并应按时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在进行周年申报和制作财报前，应先确认其财政年度及其年结日。

根据 VCC 法案，VCC 的财政年度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1. VCC 需确定其首个财政年度年结日 (FYE)。财务年度将决定 VCC 申报和纳税的时间。常见的财政年度可以包括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2. VCC 的第一个财政年度从 VCC 成立的日期开始，在 VCC 的第一个财政年度的最后一天结束；
3. VCC 随后的每个财政年度都在前一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立即开始，并在 12 个月的期间（或注册处允许的其他定期间隔）的最后一天结束。
4. 除非另有批准，VCC 的第一个财政年度不

得超过 18 个月，除非注册处应 VCC 的申请另有批准。

在确定财年后，每个 VCC 必须在其周年大会后和其财年结束后的 7 个月内向注册处提交周年申报。如果注册处认为有特殊原因，可以根据 VCC 的申请延长周年申报期限。如果在某一财年内没有举行股东周年大会 VCC，在被要求提交了财政年度的周年申报表后举行该财政年度的周年大会，则该 VCC 必须在周年大会举办后的 14 天内向注册处提交关于该周年大会举行日期的通知。

一般情况下，每个 VCC 的董事必须在 VCC 的周年大会上向 VCC 提交周年大会所在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如没有举行周年大会，则需将财报按要求发给有权收到周年大会通知的人士。

另外，VCC 应履行国际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遵循 MAS 不时发布的相关的指令和法规，如依照规定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以及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保存通过采取这些措施获得的交易和信息的记录等。

以上是 VCC 设立的前置条件、注册流程及年度维护及合规义务的主要内容，希望能为有意愿设立 VCC 的朋友提供参考和帮助。

CIMA 颁布新规与 SoG，这对您的基金有何影响？

文·Frank | 2023.08.25

最近三年，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简称“CIMA”）陆续出台了各种法规及规则（Rules），并不断加强对于基金及管理人的合规监管。

2023年4月14日，CIMA在《开曼群岛公报》（Cayman Gazette）上发布了一系列新规定：包括《受监管实体的企业治理规定》（Rule -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Regulated Entities，简称“规定”）和《共同基金和私募基金企业治理指南》（Statement of Guidance -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Mutual Funds and Private Funds，简称“SoG”）。

在CIMA一系列大动作之后，开曼基金及管理人将如何做到持续合规呢？我们在本文中着重为您介绍开曼基金如何满足不断变化的持续合规要求。

一、新规与 SoG

《受监管实体的企业治理规定》将于发布后6个月生效，即2023年10月，该规定明确了CIMA对企业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要求，且涵盖了所有受CIMA监管的实体，包括根据《共同基金法》和《私募基金法》注册的基金（Regulated Funds，简称“受监管基金”）。未能遵守该规定可能会导致对受监管基金及其运营商（包括GP、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等）的处罚。

《共同基金和私募基金企业治理指南》于发布时立即生效，为CIMA关于受监管基金企业治理的特定指导方针，并规定了CIMA对受监管基金运营商提供健全和审慎治理的最低要求。这份SoG取代了CIMA于2013年发布的《受监管共同基金企业治理指导指南》，并首次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

二、谁是合规的主要责任方？

面对新规来袭，对于受监管基金，其运营商必须熟悉该规定和SoG。CIMA认为，受监管基金的运营商是负责企业治理的主要机构：当受监管基金是公司时，主要责任方为基金及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当受监管基金是合伙企业时，主要责任方为GP及其董事会。

三、新规有哪些重大变化？

以下简要概述了一些关键变化：

·私募基金现在也在受SoG监管的范围内（之前仅为共同基金）。

Private Funds are now in scope of the SoG (previously, just Mutual Funds).

· CIMA 对私募基金董事会议及其记录的要求有所提高。

Expanded expectations from CIMA for board meetings of Private Funds, and records thereof.

· CIMA 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组成的要求，包括董事的技能、背景、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多样性，以及要求适当数量的个人董事。

Clarified requirements from CIMA regarding board composition including diversity of skills, background, experience and expertise of operators, and an appropriate number of individuals.

· CIMA 加强了对主要责任方绩效自我评估的要求。

Increased obligations from CIMA around self-assessment of the performance of operators.

· CIMA 更加关注主要责任方的独立性，遵守行为准则和独立判断的应用。

Increased focus from CIMA on independence of operators, adherence to a code of conduct, and application of independent judgement.

· CIMA 对主要责任方利益冲突的管理和披露的有所要求增加。

Increased expectations from CIMA on management and disclosure of conflicts

of interest of operators.

· 一旦该规定生效，未能符合 CIMA 有关企业治理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对受监管基金及其主要责任方的处罚。

Once the Rule is in effect, noncompliance with CIMA's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corporate governance can result in penalties against Regulated Funds and their operators.

四、结语

许多开曼受监管基金是由 GP 经营的合伙企业，由主要负责人（包括 GP 的董事及基金管理人等）控制。在这些典型架构下，规则和 SoG 的新增义务需要主要负责人更广泛的考虑。对规则和 SoG 的违反会导致巨额罚款。

我们在开曼基金合规治理领域深耕多年，拥有多名专业和高素质的基金合规专家，具有广泛的知识、背景、技能和经验，我们有能力为您的受监管基金提供专业顾问服务，帮助确保遵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新加坡 VCC 与其他伞形基金比较

文·Yuri | 2023.09.15

在《新加坡 VCC 基金简介及发展现状》一文中，笔者曾介绍过，新加坡 VCC 与开曼 SPC、香港 OFC 都是伞形基金。它们都属于集体投资计划，拥有可变资本，其子基金之间资产与负债相互独立，具有风险隔离的作用。本文将对这三类具有代表性的伞形基金从以下几个层面进行分析比较。

一、监管机构及监管法律

首先是监管机构。新加坡 VCC 的监管机构主要是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管理局（ACRA）以及金融管理局（MAS）。ACRA 负责 VCC 的登记、管理，MAS 主要监督其反洗钱行为。如果 VCC 被定义为授权计划或受限计划，则在基金发售前需要 MAS 批准或者向 MAS 提交通知。开曼 SPC 基金的监管机构是开曼金融管理局（CIMA）。SPC 在公司注册处完成公司主体注册后，需将其基金发售文件等提交给 CIMA 备案，完成基金登记或颁发基金牌照。香港 OFC 的主要监管机构是香港证券及期货监察事务委员会（SFC），提供一站式注册服务。公司注册处处长负责 OFC 成立及文件存档事宜，而破产管理署署长则负责 OFC 的清盘程序。

其次是监管法律。新加坡 VCC 主要需遵守

《2018 年可变资本公司法》及《证券及期货法》。开曼 SPC 需根据其基金类型适用不同的规管法律。如该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则适用《私募基金法》，如该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则适用于《共同基金法》。香港 OFC 根据是否的不同分为公众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和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OFC 受以下法规及守则规管：

-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IVA 部；
- 《证券及期货（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规则》（第 571AQ 章）；
- 《证券及期货（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费用）规例》（第 571AR 章）；
-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及
- 《证监会产品手册》

二、基金类型

VCC、SPC、OFC 都可以既适用于开放式基金，又适用于封闭式基金。需要注意的是，虽然 OFC 全称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但是也可以在基金发售文件中限制投资者申购、赎回的权利，使其作为封闭式基金运作。

三、投资范围

VCC、SPC、OFC 对于投资范围都未有限定，相对来说都比较广泛灵活。例如，

·VCC 可适用于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私人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FOF、私人信贷和债务基金以及对冲基金等。

·开曼 SPC 可投资于房地产、知识产权、股票、不良资产等等。

·OFC 虽然也可投资私募股权，但更多用于零售基金和对冲基金。

四、董事任命要求

新加坡 VCC 如构成授权计划，则必须有 3 名自然人董事，包括 1 名独立董事。如构成受限计划，则至少需要 1 名董事，且有 1 名董事为新加坡居民（可以是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EP 持有者）。每个 VCC 还必须有至少 1 名董事是合格代表或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

开曼 SPC 并未要求董事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但是至少需要 2 名自然人董事，如果是法人董事，则该法人董事需要至少两名自然人董事。如果 SPC 注册为共同基金，则其董事也需要进行 CIMA 登记。

香港 OFC 要求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必须有两名董事，而且必须为 18 岁及以上的自然人。除非获法庭许可，否则不得为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另外，至少一名董事是独立董事。根据《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提供有关独立董事的指引，该董事不得为保管人的董事或雇员。董事必须按投资管理协议，将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基金管理人。如果 OFC 董事

是非香港居民，该董事还需任命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收向该非香港居民董事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可以是：

(1) 通常住址在香港的个人；

(2) 一间公司；或

(3) 一间律师行或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中 (2) 项和 (3) 项的主要营业场所必须在香港。

五、基金管理人牌照要求

VCC 及 OFC 对于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方面较之 SPC 更为严格，作为在岸基金，VCC 和 OFC 都需要当地的持牌基金管理人。

新加坡要求 VCC 在注册时就需要拥有一名新加坡持牌管理人。根据管理的基金类型的不同，基金管理人需要持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CMS License)，成为持牌基金管理公司 (LFMC) 或者成为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RFMC)。香港要求 OFC 在注册时及注册后持续拥有一名香港第 9 类受规管活动的基金管理人，也就是管理人需持有我们常说的香港 9 号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必须订立相应的投资管理协议。

开曼并未要求基金必须拥有开曼当地的持牌管理人，也就是说基金管理人可以是其他受认可司法管辖区的相应持牌机构。在开曼从事证券投资业务，需要根据证券投资 (SIBA)

持有牌照或者成为登记人士。另外，开曼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管理业务需满足开曼经济实质要求。但是如果并未在开曼或者从开曼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业务，也未在开曼当地有营业地址，则不需要在开曼获得牌照或者成为注册人士。因此，为了减少在开曼申牌的成本及监管要求，通常会选择 BVI 的获准管理人作为开曼基金的管理人。

六、服务机构设置

本文的服务机构主要指公司秘书（或注册代理人）、审计师、托管人、行政管理人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新加坡 VCC 必须在其成立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任命一名公司秘书。根据 VCC 构成的投资计划的类型的不同，对于服务机构的要求也有所不同。构成授权计划的 VCC 需要任命一名托管人，非授权计划 VCC 可不设托管人。如需申请适用税收激励计划，则必须有一位新加坡当地的行政管理人。但是任何 VCC 都需要在其注册后 3 个月内委任一名新加坡当地审计师。

开曼要求所有基金（无论是共同基金还是私募基金）都需要聘用一名当地经认可的审计师，除豁免情形外，需在基金财年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向 CIMA 提交该财年的经审计的年度财报。另外，开曼基金未强制要求基金有当地的托管人。但是基金应聘请行政管理人，在递交基金 CIMA 登记时，需提交行政管理人同意函。

根据香港 OFC 监管要求，OFC 必须设有一名保管人（即前文所述托管人），必须将 OFC 的所有计划财产交由保管人保管。该保管人要求必须是香港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或注册机构，需符合《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第 7.1(b)(ii) 条下的资格准则。OFC 可委任多个保管人。对于基金行政管理人，香港证监会没有硬性要求。

七、税收及其他政府优惠政策

开曼 SPC 在基金层面无税收要求，前文所提到 BVI 获准管理人在收取绩效费和管理费时，在 BVI 层面也无需缴税。新加坡 VCC 适用现行公司税率，但是有资格获得税收优惠，可以免除指定投资产生的大部分收入的纳税义务。新加坡实行单层税制，支付给股东的股息无需纳税。另外，VCC 可以享受 130 及 13U 计划下的税务宽免，但具体要求需要参考今年新加坡政府最新发布相关政策，该税务激励政策目前是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知是否会有继续延长计划。香港 OFC 在港可获豁免利得税。针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香港附带权益税务宽减制度，在符合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收取的附带权益可以享受 0% 的利得税税率。香港政府为吸引投资者发布《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资助计划》，划拨 2.7 亿港币作为资助资金。满足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作为合资格申请人为基金申请政府资助。资助金额为每项申请的合资格费用的 70%，每间 OFC 的资助上限是 100 万元港币。但每名基金管理人最多为三间 OFC 申请资助，先到先得。

为了更直观地展示这三类伞形基金之间的不同，笔者准备了下列表格供大家参考。

可能意味着资产管理和整个资本流动的大规模变革的开始。

	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VCC) 可变资本公司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ies (SPC) 投资组合公司	Open-ended Fund Company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监管机构	ACRA 及 MAS	CIMA	SFC
基金类型	开放式 (Open-ended) 或 封闭式	封闭式 (Closed-ended)	主要为开放式
名称	公司名称中带有后缀 "VCC" 字样	名称中须有 "SPC" 或者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须以 "OFC" 或 "Open-ended Fund Company" 作结尾 不得具误导性或属证监会认为不恰当的名称
投资类型	不限制	不限制	1) 私人 OFC: 没有限制 2) 公众 OFC: 须遵守《单位信托守则》
架构	单一实体或者伞形实体 (带有多个子基金)		
董事要求	授权计划 VCC 3 个董事 限制计划/豁免计划 VCC - 1 个董事, 且董事必须为: 1) 自然人 2) 是新加坡居民 3) 是合格代表或基金经理董事	1) 注册基金 (Registered Fund) 必须至少 2 个董事 2) 无当地居民要求 3) 可接受公司型董事	1) 必须拥有至少 2 名个人董事, 当中至少 1 人为独立董事, 该董事不得为保管人的董事或雇员。 2) 不可委任法人团体为董事。 3) 居于香港境外的董事必须委任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
股东名单	不对外公开	不对外公开	不对外公开
投资经理	新加坡持牌或受规管的基金管理公司 (FMC) 除非被豁免 (比如: 银行、FCA 下的金融公司), 但申请成本较高。	需要投资经理, 可以为 BVI Approved Manager, 申请成本较低	OFC 的董事会须向投资经理授予投资管理职能。 投资经理必须已就第 9 类受规管活动 (资产管理) 获注册或发牌, 牌照申请费用较高
公司秘书	新加坡当地公司秘书	开曼注册代理人	非必要
行政管理人员	申请税务激励计划需要一个当地的行政管理人员。	不要求当地行政管理人员, 但一般基金备案时需行政管理人员同意。	非强制
审计师	需要	需要	需要
托管人	授权计划必须委任指定托管人 (私募股权基金或房地产基金则无需委任托管人)。	没有强制托管要求	必须设有托管人
设立时间	在 ACRA 注册需 14-60 天。基金发售前, 如另需 MAS 批准为授权计划或被 MAS 列为受限计划, 还需要额外的时间。其中作为授权计划, 获批时间需 21 个工作日。如是受限计划, 还需 2-3 个工作日获批。	CIMA 备案通常 1-2 周。但如果是持牌共同基金 (licensed fund) 则需要 4-6 周。	私人 OFC 提交申请后一般 1 个月内获批。公众 OFC 一般 1-3 个月内获批, 与其复杂程度相关。
税收豁免/优惠	单层制, 满足一定条件可享受 130、13U 计划下的税务豁免。	税收豁免	豁免香港利得税, 属额外税务豁免制度涵盖范围, 但须符合《税务条例》规定。

八、结语

目前, 从数量上来看, 开曼仍然是全球美元基金设立数量最多的离岸地。迄今为止, SPC 还未遇到法律上的重大挑战。VCC 和 OFC 还是相对较新的基金机构, 投资者是否会在后续的基金退出上遇困难, 还需要再观察一段时间。但是, 新加坡和香港作为亚洲最大的两个金融中心, 在疫情三年抓住了机遇, 一直试图转移对冲基金及全球富有家族的资产重心。VCC 和 OFC 的推出是对开曼、BVI 等离岸金融中心的直接挑战。香港近期也推出了香港家族办公室的税务优惠政策, 架构上也更加灵活。家族办公室与基金工具的结合,

汇智研究院

U&I ACADEMY

研究院介绍

2019^{YR} 成立 20⁺ 专业研究员 300⁺ 研究成果

汇智研究院 成立于2019年,是U&I GROUP(汇智集团)内设的商学研一体的研究型组织。研究方向涵盖域外司法管辖权、国际税收协作、境外信托和基金会法理及判例、跨国企业商业及控股架构、境外上市路径及架构等。我们运用前瞻性思维结合商业实务,致力于输出可视、可听、易学、有用的研究成果。

截止至2023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6档音频类海内外资讯栏目,10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8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定期通过社交媒体发布跨境商务、法律和财税相关的知识类视频。成为多个知名专业知识服务平台、行业媒体的内容合作伙伴,受到行业内和客户的广泛认可。

汇智研究院 — 研究领域 —

国际税收协作

围绕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的发展趋势和变化,包括全球税收治理机制、国际税收原则、税基划分等。

跨境商业架构

关注跨国企业全球化经济中的组织和运营方式,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商业架构来支持跨境业务。

家族财富传承

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工具的使用,综合利用法律工具帮助降低家族企业传承过程中的风险和协助形成有效的企业治理架构。

海外主体合规

关注跨国企业、金融机构和其他海外主体如何在国际经济活动中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跨境投融资工具

关注如何促进跨国投融资活动的进行,并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来支持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重点项目

仅为部分活动展示,更多活动详情,请点击下方链接:
<https://www.u-igroup.com/news>

研学项目

Study & Exchange

与知名大学、行业协会合作,举办家族办公室等跨境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研学项目,包括课程学习、参观知名企业,沙盘演练、研讨会议等诸多形式的活动,受到各行业学员的认可。



• 香港家族办公室游学行

与香港本土家族办公室专业服务协会联合举办研学类型项目。从客户的角度出发,将需求与专家串连起,通过私行、家办和国有企业的参访,以深入了解未来中国香港在科技金融和资本市场规划方面的角色,并推动超高净值人群在财富增长中的作用。参访香港知名本土企业,了解其升级转型的成功之路。通过近距离与实务专家顾问的探讨,解决传承方面的问题,并满足其需求。



• 助力上海青年企业家协会,拓展跨境财富规划新思维

受主办方邀请,U&I GROUP 联合创始人/集团副总裁兼汇智研究院院长边疆先生与上海市青企协的会员们进行了闭门研讨会议。与上海市青企协会员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与分享。通过解读最新政策和案例剖析,剖析了国际税务信息透明化进程,并验证了税收筹划的重要性。分析了个人和企业家在海外投资时面临的法律和税务风险,论证了离岸联动模式在税务筹划中的核心价值。最后以生动的案例说明了离岸信托结构在资产中立、信息保密、税务筹划和家族传承方面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对跨境风险防范的新思维和新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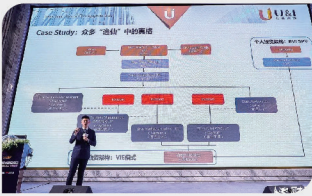
研讨形式

仅为部分活动展示,更多活动详情,请点击下方链接:
<https://www.u-igroup.com/news>

交流论坛

Offline Exchange Forum

主办及受邀参与各大型论坛,对话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分享观点和经验,旨在促进知识传播、思想交流和社会互动。以下为部分活动展示。



第四届财富管理高峰论坛



辽宁·香港投资推广研讨会



第二十届中国国际金融论坛



深港风投融资高质量融合发展交流会

企业培训

Offline Corporate Training

根据外部企业的需求进行定制化培训课程,帮助其企业提升在跨境领域的知识与技能。



《中资企业跨境需求场景的架构设计》
专题培训活动



外贸综合竞争力与财税合规培训班



受聘任北京基金业协会
BPEA私募学院特聘讲师合作机构



受威科中国邀请针对跨境投资
架构的税务考量进行分享

研究内容

图文研究

U&I Research

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为读者提供商学研一体的解读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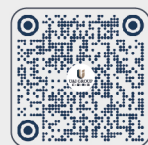


- 《UI学研社年度精选文章汇编》

近四年维持了平均每年六十余篇专业文章的产出,自2021年起,我们开始逐年对既往发布的文章进行梳理及筛选,通过这样一种斟酌损益的行动,记录行业内的变化,践行我们对行业内的洞察。

- 《美国税务及商务基础知识手册》

为(准)美籍人士、计划或已持有美国资产人士开发的一本科普扫盲类读物,本书最大的特点在于,其并非专注于构建美国商、税务庞大详尽的知识体系,亦非实务性案例解析的重复堆砌,而是寓教于学,以轻松、易懂的学习方式,多维度地让读者迅速建立对于美国税务及商务的认知。



扫描二维码,阅读图文研究

国际税务协作

International tax collaboration

汇智研究院与行业内跨境税务研究领域专家、学者交流、研讨相关课题,旨在在国际税务领域的研究课题上获得更全面、更国际化的视野和洞察;以下为国际税务领域知名学者靳东升先生授权刊载内容。



- 《“后BEPS时代”税收风险防控》
- 《BEPS时代的机遇和挑战》
- 《“双支柱”税改方案报告—OECD税改的国际影响分析》

跨境云课堂

U&I Cloud Course

汇集汇智研究院内商、法、税领域的专业知识,超过十五年的跨境服务经验,打造成体系化的跨境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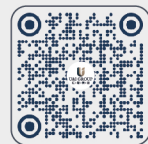


- 课程简介:

已发布专业知识课程 100余节;其中:10档 专栏体系课程, 30+节 精彩直播讲座回放。

- 课程特色:

打造高水准的在线学习平台。通过深入浅出的授课方式,系统全面地解析商、法、税等领域的核心概念与实务应用。无论是税收政策、法律合规还是商业架构,提供了丰富的课程资源。分享成功案例与实战经验。进行深度剖析,解决复杂商、法、税等问题。



扫描二维码,查看更多知识课程

研究内容

经纬之声

U&I Audio

致力于传递影响行业的最新动态,是一档播报跨境商法税时讯要闻的音频栏目。不评论不批判,只还原最真实客观的信息。



• 栏目简介:

经纬之声现已发布 30+期 海内外最新商法税时讯, 5套 知识类专辑

• 栏目特色:

专注于不同司法管辖区域内跨境商业架构的最新法律、税务领域的政策变化、监管要求、海外主体合规等等新闻信息,帮助从业者快速了解海外最新变化。独特的音频节目形式,便于您在不同场景下收听。



扫描二维码,进入经纬之声

媒体/行业声音

Media & Industry Voices

受邀在媒体、行业中发表行业看法,为行业发展提供有价值的观察、经验和实务启示。



合作出版物

Collaborative Publications

集团创始合伙人/CEO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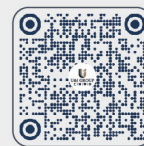


• 《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财税人必须掌握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 《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

正确运用国家政策,合理节税,减轻企业负担。



扫描二维码,试读税务研究内容

如何进入研究院?

方式 ①

扫描左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UI学研社。

亦或直接搜索【UI学研社】



方式 ②



u-igroup.com

登录我们的官方网站,查看内容中心。

您还可前往我们的官方网站,在首页处订阅我们的邮件资讯服务,了解我们最新的动态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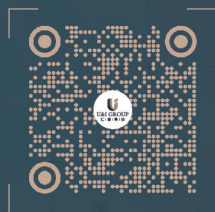
UI Audio 经纬之声

读天下风云雨雪千般事 洞察仍始于秋毫

《UI Audio 经纬之声》致力于传递影响行业最新动态的跨境商法税时讯要闻的音频节目
不探讨、不修饰，只提供真实和客观
相信在您用餐、通勤的碎片时间也能有所收获

更新频次
每月1次

更新时间
每月第二周周五
于公众号、喜马拉雅同步推送



扫码收听

喜马拉雅搜索主播“UI学研社”
或专辑“经纬之声”即可订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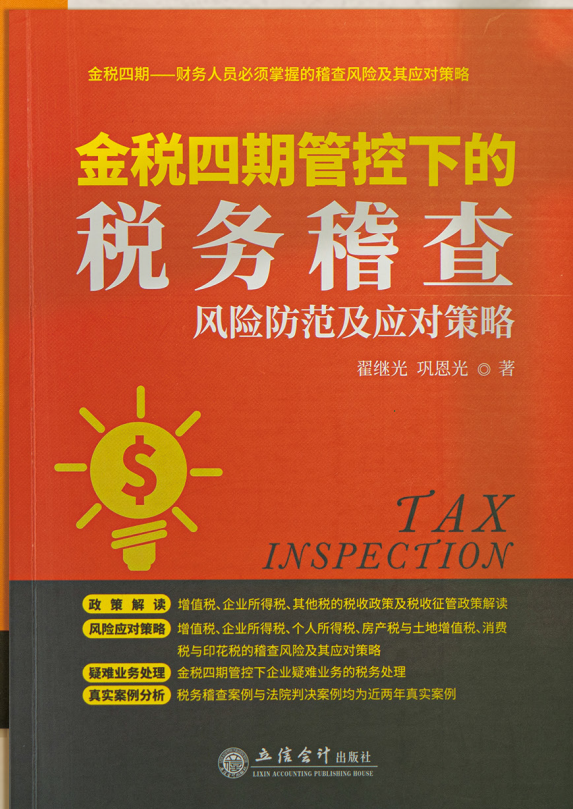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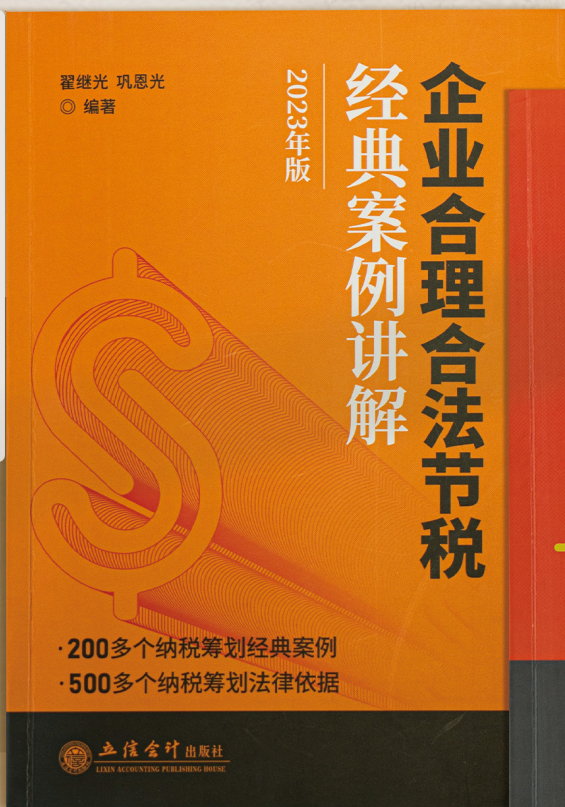
专业研究 ——合作出版物

著名民商经济法教授
翟继光先生 -

汇智集团创始合伙人/CEO
巩恩光先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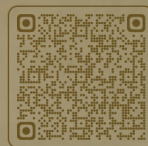
联合
著作

“正确运用国家政策 合理节税 减轻企业负担”



“财税人必须掌握的稽查风险及其应对策略”

U&I GROUP 专业团队已为10000余位客户提供了跨境服务,为超过800家专业机构提供了涉外领域的支持,同时处理了至少200个综合型法律案件项目。集团内设汇智研究院,对宏观环境和最新的政策法规、商业案例进行跟踪研究。截至2023年12月,研究院对外产出6档音频类海外资讯栏目,100+期体系化专业知识课程,280余篇政策案例解读文章,并精选对当下有重要参考意义的内容汇集成册,集团创始合伙人/CEO巩恩光先生与著名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翟继光先生共同编著税务专题内容,陆续出版《企业合理合法节税经典案例讲解》《金税四期管控下的税务稽查风险防范及应对策略》。



扫码了解汇智出版物

U&I NEWSLE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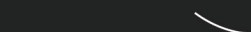
为您提供快捷、实用的一站式跨境商务资讯服务

跨境先机 一键收讯

假如
您是



跨境从业者 / 企业家 / 创投圈 / 研究学者

强势推荐  订阅体验

一键掌握

跨境商务领域最新研究动向
和活动通知

案例分析

宏观环境和最新政策
法规解读

个性化订阅

可独立选择商、法、税等
专业版块资讯进行订阅

深耕跨境领域

聚焦跨境商务领域近20年
覆盖全球160个国家及地区

多维呈现

听、看、学的全方位
研究内容

限时
免费体验

